



佛陀的古道

为 支 / 譯

序

二千五百年以前,在印度古城波羅奈 (現在的貝拿勒斯)附近鹿野苑所聽到佛陀的開示,是人類思想和生活的一種革新。雖然這種開示最初只有五名苦行者聽到,但是現在,它已經和平地滲透到世界最遙遠的角落,因為人們更深入了解佛法的需求是很大的。

佛陀的教義,近年來在英文中出現了許多解釋,但大多數缺乏準確性,不能正確地表達佛陀的本意。上座部保存了最古老和最忠實的傳統,我儘可能準確地在上座部的巴利三藏中探索佛陀的教義。所以,本書對佛教中心思想四聖諦做了一個全面的說明,特別強調佛教八正道的修持。我為這本書起名「古道」,這是佛陀提到八正道時使用過的名稱。

第一章作為導言,對佛陀的生活做了簡要的說明,第二章是佛教的基本觀點。 四聖諦和八正道在以後各章中都做了詳細的討論。第十二、十三和第十四章,專 門討論佛經中所闡釋的禪定。

現在,我首先要向諾納波尼迦長老表示感謝,當我住在錫蘭康提塞納納雅迦 (森林)茅蓬時,他徵求並鼓勵我寫這本書。我就這個主題和其他一些專門問題,同他做了許多次有趣的討論。感謝弗朗西斯·斯托里先生,他通讀了打印手稿,並提出有益的寶貴建議。也感謝吉納普塔比丘、斯里蘭卡公共受託人 V. F. 古納特納、R. 阿貝雅塞卡拉和 D. 穆尼達沙諸先生,他們給我許多幫助和鼓勵。在這裡還要記下我對僧團中四位著名成員的感謝,他們是:彌勒、蘇摩、迦葉波和諾納摩里四位長老,與他們交往二十多年,就佛法曾做過許多次愉快的討論,對我有很大鼓舞。他們都已先後謝世,相會在分別中結束了。最後,但不是最小,感謝 K. G. 阿貝雅辛格先生,他是那麼不倦地為我打印了全部手稿。

毗耶達西



佛教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,形成了南傳和北傳兩大系統。流行於斯里蘭卡古稱獅子國)、泰國、緬甸、寮國和柬埔寨的佛教,被稱為南傳佛教;流行於中國、越南、朝鮮和日本的佛教,被稱為北傳佛教。

本書是專門談南傳佛教的基本教義—— 四聖諦和八正道。

本書作者毗耶達西法師(Ven. Pyadass),斯里蘭卡人,青年時代出家,是可倫坡金剛寺著名的大長老金剛智(已故)的弟子,早年就學於那爛陀學院和斯里蘭卡大學,曾一度是美國哈佛大學世界宗教研究中心的研究員。他精通巴利三藏,博晓巴、梵、英、斯四種語言,是現今斯里蘭卡佛教界著名學者;尤善於運用通俗語言深入淺出,宏揚佛法,為斯里蘭卡電台的佛學主講人。他還是一位大旅行家,作了十三次環球性弘法旅行,訪問過一百多個國家(1981 年曾訪問中國)。此書寫於1964年,首先在英國出版,由於文字通俗易懂,成為歐洲一時的暢銷書。1974年在斯里蘭卡再版,1979年又重印。現在這本書,據作者說已翻譯成西班牙文和荷蘭文。譯者徵得作者的同意,以斯里蘭卡1979年版本為藍本譯成中文。

本書第一章是佛陀的略傳,作者以樸素的語言,描寫佛陀,也許有人會覺得這樣平淡地描寫佛陀,不足以顯示佛陀的偉大。但是作者的看法恰恰與此相反,他認為佛陀是人立足於人間,進而以淨化人生為宗旨,這是第二章一開始就談到的問題。正因為如此,佛陀的出家、修道、成佛、說法,直到最後涅槃,均非一般人所能企及,從這些事蹟中就愈顯佛陀的偉大了。從第三章以後,作者更契入生活,在生活中尋找智慧的源泉,詳細論述了四聖諦與八正道,並認為這是佛教的基本教義,一切佛教典籍所講的內容,都離不開這個範疇,充分表達了佛陀立教的人本思想。

由於作者是一位巴利文佛教學者,因此他在書中使用了許多巴利文術語和名詞, 譯者在翻譯時,參考了日本巴利文學者水野弘元先生的《南傳大藏經總索引》,儘 可能地採用漢文中原有的譯名,不敢貿然創新。但有個別名詞,漢文中缺,譯者 只好按照一般規律音譯。

書中引用巴利文經典的許多段落,是作者從巴利文譯成英文的,我又從英文譯成中文,因無南傳經典中譯本核對,經過兩次轉譯,不符原意或錯誤之處,則有待 於漢譯南傳大藏經出版後,進行核對,並予以修正。書中引用的《法句》偈文, 見葉均譯《法句》本。

本書原文,基本上照譯,但有個別段落從略,還有些段落,僅取其意,未照原文 全譯。書中凡有參考價值的注釋,均已譯出附在各章之後。 本書原名《佛陀的古道》(he uddha's Ancen Pah),旨在突出四諦中的道諦。但本書的內容,是全面闡釋四諦和八正道的。

譯者由於水準有限,錯誤之處在所難免,敬希讀者批評指正。

方之 一九九二年十月

) 翻

「新加坡禪坐中心」住持薩拉達大法師,本著佛法無國界的精神,將該中心全部的出版品授予「佛陀教育中心」倡印推廣。此一創舉,使我們有更多機會接觸到原始佛教的經典,一窺南傳上座部的修行方式。這對於在學佛路上精進不懈的佛弟子而言,無異是天降甘露,法雨普施。目前本中心正積極籌劃出版一系列附有生動插畫的兒童漫畫,及啟發思想、闡發正道的好書。此本《佛陀的古道》即是此一系列的第一本,從授權、封面設計、打字、校對、潤筆到出版,其過程都是眾緣和合才能成就,讀者如能發心細細品味,則是為此一因緣劃上了圓滿的句點。

佛陀教育中心

海濤

89.06.20



第一章	佛	陀		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. 5
第二章	佛	教	的	觀	點	i .	•			•	•	13
第三章	佛	教	的	中	Ü	思	3	札	Į	•	•	25
第一真諦-芒	\$.			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28
第二真諦-隽	.						•				•	38
第三真諦-源	桟.			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49
第四真諦-近	Ĺ.						•		•		•	57
八正道的三	部	份					•		•		•	69
第四章	正	思	維	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77
第五章	正	語		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96
第六章	正	業					•		•	•	1	10
第七章	正	命				•	•	•	•	•	1	20
第八章	正	精	進				•	•		•	1	26
第九章	正	念				•	•		•	•	1	37
第十章	正	定				•	•	•	•	•	1	51
第十一章	結	束	語				_		_		1	70



偉大的宗教 (1)—佛教創始人佛陀,生活在二千五百年前的北印度,姓喬答摩, 名悉達多(取得成就的人)。他的父親淨飯王,在尼泊爾邊境的迦毗羅衛城中治理 釋迦族的國家。拘利族的公主摩訶摩耶,是淨飯王的王后。

五月的月圓日,印度的樹和花枝葉繁茂,果實滿枝,人、鳥、獸都心情歡暢。這時 摩訶摩耶王后已懷有身孕,依照當時的習俗,正從迦毗羅衛城去提婆陀訶城的娘家 分娩,當她行至兩城之間的藍毗尼園,在盛開的娑羅花樹下,手扶樹枝稍事休息, 生下了一個兒子。

藍毗尼園,位於波羅奈 (現在的貝拿勒斯)以北的 100 英里處,在該地可以看到白雪覆蓋的喜馬拉雅山。即將成佛的悉達多太子降生處,三百一十六年以後,阿輸迦王在這個著名地方樹立了一根大石柱,以紀念這一盛事。石柱上刻有敕令五行,九十三個阿輸迦時代的字,其中有「此是釋迦族聖人佛陀降生處」字樣仍然依稀可見。石柱「像刻時一樣脆」,在過去曾被雷電擊中。公元七世紀中葉,中國的譯經兼旅行家玄奘還看到過這根石柱。後來在 1896 年被發現並鑑定為藍毗尼園遺址,要歸功於當時著名考古學家孔寧漢先生。

母后摩訶摩耶產後的第七天就去世了,由其妹波闍波提·喬達彌將太子撫養成人。 太子雖然在物資極其豐富而豪華的環境中長大,但他父親未忘記給他應受的教育。 太子精通各方面的知識,在武藝方面,超過了別人。

但是,太子從幼年時代起,就被慎重關注著。太子長大時,父親的熱切希望是:他應結婚成家,做為當然的繼承人。但他卻擔心太子受到當時婆羅門的感染而去過苦行生活。根據當時的習俗,太子年十六,就與拘利族善覺王和波蜜塔王后的獨生女;他的表妹耶輸陀羅結了婚。耶輸陀羅與太子同歲。太子雖然享受人間榮華富貴,並不缺乏任何東西,無憂無慮,但他父親的關懷卻使他成為「囚犯」,成為世俗心理的人,但所有的努力,均不起作用。淨飯王儘量不讓太子看到人生現實生活中不幸的事態,這些更加促使悉達多太子的好奇心,更加提高他尋求真理,尋求解脫的決心。

隨著年齡的增長和知識成熟,太子開始思考世間苦惱現象所產生的根源。據書上說,他看到了四種景象:首先看到了一個完全無依靠的老人。第二次看到了一個皮包骨,極端不幸且可憐,並患有某種疾病的人。第三次看到了一隊悲痛的人群,抬

著他們可愛親人的屍體去火化。這些痛苦的景象,深深地觸動了他的心。但是第四種景象,卻使他長久難忘。就是他看到一位出家人,態度安靜,沉著

、超然和自立。他得知這是一位出家過清淨生活的人,是尋求真理、解決生命之謎的人。出家之念,於是在他的心裡開始萌生。在回宮的途中,他深深地陷入了沉思,一種令他心悸的苦惱和不愉快的情感,在心裡引起了共鳴。他越是與宮牆外的世界接觸,就越相信世間缺少真正的快樂。

在一個靜寂的月夜(七月的月圓日),他產生了這樣的想法:

生命的青春年華,在老年中結束。人的官能,在人們最需要的時候,卻不起作用了。當疾病悄悄地入體內時,強壯的身體就突然失去活力和健康,最後死亡的降臨,這似乎是突然的或意外的,結果是結束一期短暫的生命。他相信一定有解脫這種苦痛的辦法,有逃脫年老和死亡的辦法。

這樣思考之後,他的「青壯驕」、「無病驕」和「生命驕」(2)都沒有了。他看清了這三種虛幻驕傲的危險。他被一種強有力的迫切要求所征服,即探求不死、了脫生死,不但為自己探求,為自己解脫,也為一切苦惱眾生探求,為解脫生、老、病、死而努力(3)。他的深切悲心,促使他尋找菩提和佛果;現在悲心鼓勵他走向偉大的出家,為自己打開俗家生活牢獄的大門;悲心使他做出毅然的決定,直至最後別離時深情地向懷抱嬰兒熟睡的愛妻看一眼,也絕不動搖自己的信念。

當時他二十九歲,正當華年,在美麗的耶輸陀羅為他生產獨生子羅 羅的那天,別離使他更加悲傷和心酸。他離開了王宮,卻以超人的毅力和決心捨棄驕妻、愛子和慈父,以及具有權威顯赫的王儲之位。打扮成一名貧窮的苦行者,隱遁於幽靜的森林深處,過著苦行僧的生活,開始尋求生命的永恒真理,尋求脫離煩惱的最高境界 — 涅槃。(4)

為尋求醫治人生生命的方法,他承擔了這一高尚使命而毅然出家。他曾追隨阿邏· 迦羅摩和郁陀迦·羅摩子兩位著名仙人,他希望他們做為導師,指示他解脫的道路, 他修定,並儘可能達到最高的定境,但是這不能滿足他的願望。他們的知識和玄妙 經驗的境界,不能滿足他所渴望及要追求的東西。因此,他離開了他們,繼續尋求 他尚不明白的東西。

他到外漫遊,最後到達伽耶尼連禪河畔的優樓頻螺,他被這裡幽靜的密林和清澈的 河水所吸引。他發現這裡是他繼續尋求菩提的理想地方,於是就決定住了下來。隨 他一道修苦行的阿若憍陳如等五人,都贊成他的決定,並陪伴他一起修行。這五位 是:憍陳如、跋提、婆頻、摩訶男和馬勝。

在印度,許多修苦行的人,認為過去有,現在仍然有的一種觀點,即通過嚴格的自我節制,就認為能夠除罪,達到清淨,最後獲得解脫。苦行者喬達摩,決定嘗試一下這種信念的真實性。於是他就在優樓頻螺開始了一種決定性的努力來抑制自己。他希望自己的心從五蘊色身的枷鎖中獲得自由,進而可能上升到解脫的境界。他用最大的熱情修習苦行,吃得是樹葉和草根,穿的衣服是從垃圾堆中撿來的爛布,睡在埋死屍的墳墓中或荊棘床上。十足的營養不良,給他留下一個瘦弱的身體。

這就是佛陀成佛以後,對弟子們曾經講過他早期修苦行的事。他說:我修苦行,遵 守戒律嚴格,其嚴格之程度,超過所有其他之人,我肢體瘦弱,就好像清瘦枯萎的 蘆桿。(5)

喬達摩這樣奮鬥了六年,已經面臨死亡的邊緣,但他發現自己與所追求的目標距離太遠。他通過自己親身的經驗,明白苦行是完全無益於修道的。他以苦行尋求菩提的嚐試宣告失敗了,但是他並不氣餒,繼續積極尋找新的修道方式,立志要達到目的。接著,他突然記起幼年時代在蒲桃樹下打坐時的安靜,頗有信心地感到:「這是通向菩提的道路。」然而,他知道,像他那樣虛弱的身體,是不能修道的,即是修,也不會有什麼成功的希望。於是他就放棄了苦行,放棄了極端嚴格的齋戒,恢復了正常的進食。於是他衰弱的身體,很快恢復了從前的健康。氣力也有了。可是,他的五個同伴,對他表示失望而離開他,認為他已經放棄了修道的努力,要過一種舒適的生活。

然而菩薩(他成佛以前的名稱)(6)在沒有任何導師的幫助下,在沒有任何人為他作伴的情況下,以堅定的決心,充分相信自己的清明和力量,決定做最後的尋求,在伽耶(現在的佛陀伽耶)的尼連禪河畔,一個對感官舒適和對精神有鼓勵的幽靜地方,在一株樹下,盤腿而坐(此樹後來被稱為菩提樹,即覺悟樹)(7),以堅定的決心,做最後的努力,並發誓:「即使是筋、骨斷裂,血肉乾枯,不得無上菩提,決不起此座。」他就是這樣不屈不撓的努力,精進不倦地專心致志,尋求人生真諦,直至証得無上菩提。

菩薩運用正念修他幼年時代修過的數息觀(8),進入了初禪的境界(9),通過逐步的修習,次第進入二禪、三禪和四禪,如是他在禪三昧中清除自己思想上的不淨。一天初夜(下午6時至10時)回憶起過去生中的事,他證得了宿命智。接著菩薩以天眼智觀察各趣眾生的生滅及生存的苦與樂,了解到他們都是以其業力為依據,這第二種智,是他在中夜(晚10時至次晨2時)證得的。然後,他將自己的心直接



他徹底悟到了:此是苦,此是集(苦因),此是滅,此是道(滅苦之道)(10)。他 真正懂得了:此是有漏,此是有漏之因,此是有漏之滅,此是導致有漏之滅的道。

他這樣證知,也明白他的心已從諸漏中解脫了:從欲漏解脫,從有漏解脫,從無明漏解脫(11)。由於他的心解脫、慧解脫,自然也就擁有了漏盡智。他知道:毀滅的是生。已修梵行,所作已辦,不再有此毀滅的到來(意思是說不再有身心相續,即不再有生死)。這是他在後夜(晨2時至晨6時)證得的第三種智。(12)

於是他說了下面這些勝利的話:

上縮=作為我自己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和染污,我看到這些東西的危險性,就尋求不生、不老、不病、不死、不憂、不染和脫離煩惱的無上安樂——涅槃,我已証得 (意為我已體驗到)。智慧和先見在我心中生起,不可動搖的是心的解脫。這是最後的生死解脫,今後不會再有「有」,即不會再有生死。(13)

在另外一個五月的月圓日,喬達摩菩薩三十五歲,由於他完全理解了永恒真理:四諦,證得了無上菩提,圓成福慧具足的佛道,成為能醫治眾生疾病的偉大醫王。

佛陀證得圓滿菩提以後的一週期間,在菩提樹下,體驗解脫的法樂,接著他就觀察緣起(14),然後在菩提樹附近的六個不同地方,單獨隱居了六週(15)。第七週末,他決定對從前同修苦行的五位朋友說法—他發現的古道—生滅四諦。

他知道他們住在波羅奈鹿野苑聖地仙人住處,仍修那毫無意義的極端苦行。佛陀離開了伽耶,去遙遠的印度聖城,步行了大約150英里。他在鹿野苑找到了他們。

七月的月圓日,在黃昏的時候,月亮從東方升起,高高地掛在天空,佛陀對五位苦行者說:

諸比丘,出家人對二種極端不應有。何等為二?即極端縱欲與自我抑制之極端苦行。此二極端均無益處,圓滿證得無上菩提之涅槃(16),必須克服此種極端,修習中道。具備正知正見,即會證悟菩提涅槃。諸比丘,何為中道?即此八正道: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(17)

佛陀向他們解釋四聖諦與八正道(18)。佛陀這樣向五比丘說法,妙轉無上法輪。這就是史稱的「初轉法輪」。

由於第一次說法,使五位苦行者改變了信仰,於是鹿野苑的仙人住處,就成了佛教

和出家弟子比丘們的組織——僧團的產生地。

不久,一位富有的青年人耶舍,帶領五十五人參加了僧團。雨季安居期(7月至11月)結束時,已有六十人證得阿羅漢果,佛陀對弟子們說:

我已從人天諸纏獲得解脫,汝等亦已從人天諸纏獲得解脫,現在去吧,去為眾多人之幸福與快樂漫遊,為世間發悲心,為人天獲得幸福與快樂發悲心,不要兩人同去一個方向。弘法要懂得,初善、中善、後善精勤修道的意義,並完全記清,宣揚神聖圓滿與純淨之修道生活。有些眾生眼中無塵,持斷滅見,彼等不聽法是一大損失。有些眾生會懂法。我亦去優樓頻螺、去塞納尼村說法度眾生。(20)

這樣,佛陀開始了他崇高的傳教使命,直到生命的最後一息。他與弟子們走蒲桃國土(印度的另一名稱)閻浮提的大小道路,將一切眾生都包含在他無量悲智之中。

佛陀說法時,不分種姓、部族或階級,來自各界的男女—富人和窮人、最卑賤的人和最高貴的人,識字的人和不識字的人,婆羅門種姓以外的人,不分貴族和平民、聖人和罪犯—都同樣地聽佛說法。大家皈依佛,信仰佛,佛也向他們指示菩提涅槃之路。這條解脫之路已向一切人開放。

種姓,對印度婆羅門來說,是很重要的事,但佛陀全不在乎,他還強烈譴責這種不平等的種姓制度,佛陀得知來自各種姓和各階層的人,適合過清淨的梵行生活時,就隨時接納他們進入僧團,其中有些人,後來成為僧團中著名人物。如何使種姓階級差別而分裂的人們,能互相容忍。佛陀盡力協調,他是當時唯一的導師。

佛陀也注意提高印度婦女的地位。一般說來,佛陀時代,由於婆羅門的影響,婦女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。雖然在學術方面,有顯示她們學識淵博的情況等等,但在很多方面,她們還是不能得到社會的承認,並被人們所輕視。佛陀認真地以禮貌對待婦女,也向她們開示涅槃清淨聖潔之道。佛陀的寬廣胸懷和雅量吸收各

種姓婦女出家,在歷史上,第一次建立了比丘尼僧團。因為在那以前,不曾有婦女 能夠出家過獨身生活的僧團。這些高貴的比丘尼中,許多人勤奮努力,精進不息, 證得了解脫。她們心靈上解脫的喜悅讚歌,在《長老尼偈》中有生動的描述。(21)

佛陀遊行,從村到村,從城市到城市,對許多人說開示,使他們覺悟,使他們愉快。看到一些人沉浸在愚癡之中,屠殺動物祭神,佛陀認為那該是如何的迷信啊!

就對他們說:

生命人人能屠殺,但是無人能給與,一切動物愛生命,竭盡全力圖保存。動物生命

均稀有,親愛愉快全相同,即是最低等動物,何曾排除說不同?(22)

這樣,求神仁慈的人,自己反而一點都不仁慈了。想像中的諸神,他們的祭墳上供奉的是可怕的犧牲品—無辜的動物,印度被血腥污染了。苦行者和婆羅門危害社會的儀式給眾生帶來災難和苦惱,是難以用言語形容的,仁慈智慧的佛陀指出了「古道」,這是覺者之道,是公正、慈愛和理解之道,經常依教奉行的人,有四無量心(23)支配他的行動。

佛陀從來不贊成爭吵和仇恨。有一次,他對弟子們說:

諸比丘,我與世同爭,是世間與我無爭,正法倡導者,不與世間任何人爭。(24)

僧團的生涯,開始雖然只有六十名弟子,但是後來擴充到成千人的團體。早期要求加入僧團的人,用三種表示,即眾所周知的三皈依,就可加入。三皈依是:皈依佛、皈依法、皈依僧(25)。

由於比丘人數增加,結果就出現了寺院。後來印度的寺院大學,如那爛陀,毗訖羅摩尸羅,歐丹多富梨等成為文化中心,逐漸影響到整個亞洲,並由於它,影響到人類的精神生活。

佛陀成功地連續說法四十五年之後,八十歲在拘尸那(波羅奈東北120英里,即現在的北方邦)摩拉族的娑羅林(26)逝世了。最後給弟子們的訓誡是:

#諸法無常,汝等精進不息,求得解脫(27)。

佛教開始,只有少數教徒,但它已傳播到許多國家(28),現在是五億多人的宗教, 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。

佛教發展如此之快,主要是由於它內在的價值,和它對理性人們的召喚,但也有其他因素幫助其發展。弘法者在宣傳佛法時,從來不使用不正當的方法。他們基本的宗旨是普遍的慈悲。還有,佛教和平地傳入一些國家,並尊重那裡已經存在的各種信仰。

佛教徒傳教,既不使用武力,也不使用任何強制性,或應當受到譴責的方法,宗教歷史上關於佛教的傳播,沒有這類記載,根本不知道有強迫改變信仰的事,佛陀及其弟子也厭惡這種做法。T.W.里斯·戴維斯教授寫道:

在整個佛教史上,佛教徒在許多世紀中,長期是占優勢的,我不知道有迫害其他宗



因此,佛教是能夠與世界各國社會相協調,並通過世界各種文化來傳播的。

註釋:

- (1.)這裡用「宗教」一詞,意為「生活方式」,非一般理解的宗教意義。
- (2.) Yobbanamada (青壯驕), Drogyamada (無病驕), Fivitamada (活命驕)。
- (3.) 見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六四頁第三八經。
- (4.)《中部》第一卷第一六三頁第二六經。
- (5.)詳見《中部》第三六經: I.B. 霍默(I. BHormer)譯《中部》第一卷(倫敦巴利聖典會)。
- (6.) 菩提薩埵(簡稱菩薩),是堅持或熱衷於菩提理想或四真諦知識的人。從這個意義上講,這個詞可以用於任何決心要成菩提的人,但是它特別用在有志於三藐三菩提的人。菩薩要修十波羅密,這是由悲心引起的高標準的必要品德,要有智慧、無貪、無慢、無邪見,這樣才是有志於佛道的人。十波羅蜜是:布施(dana)、戒(sila)、出離(nekkhamma)、智慧(Panna)、精進(viriva)、忍辱(khanti)、真實

(sacca)、決心(adhi t t hana)、慈(metta)、捨(upekkha)。

(7.)這好像有些奇怪,在兩部《經》(《中部》第二六經和第三六經)中不曾提及 菩提樹。這兩部《經》生動地描寫菩薩尋求菩提而精進不息。故事如下:

「諸比丘,我當時求善,尋求通向涅槃之善道,我漫遊,經摩竭陀,及時至住宿小鎮優樓頻螺,我見彼處一片可愛開闊地與森林,一條清澈河流(尼連禪河),有惹人喜愛之淺灘,附近有一資助村莊。諸比丘,於我此實一開闊好地,實為青年人的好用功處。故我於彼處坐下,我想:此處實好用功。」(I.B霍默小姐譯《中部》第一卷第二一○頁)或許佛陀覺得當時修道的人和苦行者都是在露天樹下打坐,沒有必要說樹。

但是在《大精進經》(MahàpadhàanaSutta)《長部》第二卷第四經)中說到了這根樹,那是一株阿輸陀(assattha)樹。佛陀是在提到過去六佛的生活時,說到這株樹的。他對諸比丘說:「諸比丘,我現在是阿羅漢,是無上正等正覺者。我在聖阿輸陀樹下,已經證得無上菩提。」

- (8.) 見《中部》第三六經和《叉疏》、《中部叉疏》第二卷第二九一頁;《安般相應部》(Ànàpàna Sainyutta)第八 (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二一七頁)。
- (9.) 參看第十四章正定。
- (10.) 詳見第三章第一真諦—苦諦。
- (11.) 在別處,我們看到有見漏,加在這些漏一起,成為第四漏。
- (12.) 見《中部》第三六經。
- (13.) 《中部》第二六經。
- (14.) 這種深奧的教義,在第四章中討論。
- (15.) 《毗奈耶》第一卷第一頁。
- (16.) 即是在佛陀出現以前,「如來」一詞也用,但是就「有情」意義講,如說:「死後是否還有一個有情?」舍利佛(Sàriputta)尊者在向燄摩迦(Yamaka)尊者解釋論點時,曾用過這種意義。見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一一頁和《義疏》。但是佛陀出現以後,這個詞是佛陀的稱號了。佛陀提到自己時,經常用這個詞,《增支部義疏》(巴利聖典會版第一卷第一○三頁)對這個詞規定如下的定義:「證得真理者」,「如實了解事物而不是其他者」,「如是去」。
- (17.)《毗奈耶》第一卷第一○頁;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四二○頁。
- (18.) 道和四諦概述整個教義的基礎,將在以後各章中討論。
- (19.) 阿輸迦(Asoka)王朝拜此聖地時,修建了一系列紀念物,在這裡建了一根石柱,柱頂是四個大獅子托住「法輪」。現在樹立在薩拉納特(Sarnath)博物館內,是印度官方的裝飾品。「法輪」節在斯里蘭卡仍舉行。
- J. 尼協魯(Jawaharal Nehru)寫道:「在貝拿勒斯附近的薩拉納特,我幾乎看到佛陀第一次說法,有些記下來的他所說的話,經過二千五百多年,對我像是一種遠距離的回聲。阿輸迦石柱和石柱銘文,會對我說莊重的語言,告訴我關於一個人,他雖是皇帝,但他比任何國王或皇帝都偉大。(《印度的發現》第四四頁,加爾各答,悉格雷特出版社)。
- (20.)《毗奈耶》第一卷第二一頁。

- (21.) 巴利聖典會翻譯從書之一《長老尼偈》, C. A. F. 里斯·戴維斯 (C. A. F. Rhys. Davids)譯。
- (22.)埃德溫·阿諾德爵士,(Sir Edwin Arnold)的《亞洲之光》。
- (23.)四無量心是慈(metta)、 悲(Karunà), 喜(mudita), 捨(upekkhà), 見第八章和他處。
- (24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一三八頁。
- (25.)《毗奈耶·大品·犍度》。
- (26.) 這裡有趣的是:這位最偉大的印度聖人,在一公園內樹下出生、在菩提樹 [樹的南面枝上砍下的一根分枝,於公元前三世紀由印度阿輸迦王的女兒僧伽蜜多 (Sangamitta)阿羅漢送到斯里蘭卡的阿努拉德普勒(Anuradhapura),迄今仍枝葉繁茂,是世界上有記載的最古老的樹〕下成佛,在鹿野苑的樹下轉法輪,最後在兩棵 娑羅(Sala)樹下逝世。他出家的生活,幾乎都是在露天、在林中和在印度的鄉村中 渡過的。
- (27.)《長部》第一六經,關於佛陀的逝世(涅槃),經中詳述了佛陀的生活最後幾個月發生的一切事件。

勤勉、警覺、注意,相當於巴利文的 Appamadà 一字。

(28.)現在的斯里蘭卡、緬甸、泰國、柬埔寨、寮國、越南、尼泊爾、中國西藏地區、中國內地、日本、蒙古、朝鮮、中國台灣、印度某些地區、孟加拉、馬來西亞的某些地區都有佛教,有佛教僧團的幾個西方國家,現在有資格包括在這個名單中。

第二章 佛 鄭 皊 觀 點

區別佛陀與其他宗教導師一個重要的特點是:佛陀是人,與上帝或任何其他「超自然」的神並沒有什麼關係。他既非上帝,也非上帝的化身,更不是什麼神秘人物。當然他是人,但他是一個超人,一個非凡的人。在外表上,雖然是人類的一份子,但內心卻包容超越於人類。由於這個原因,他被稱為獨特、傑出的人。

佛陀說:

諸比丘,像荷花生長在水中,立於水面之上,不被水所淹沒,諸比丘,如來亦復如

是,生長在世間,住於世間之上,不與世間同。(1)他沒有任何人或神的幫助,依 靠自己的不懈努力,達到了最高的知識與精神。他是悲智雙運的體現者,悲和智是 他教義中的兩項指導原則。

通過個人的體驗,他懂得人的優越性。他發現「超自然」神統治下界眾生的觀點,那只是一種錯覺。佛陀從來沒有說過他自己是救世主,也沒有試圖通過「天啟」宗教的辦法,拯救「靈魂」。他通過自己的觀察和體驗,證明無限的希望潛伏於人中,必須由人的努力來揭示和發展這些潛伏的希望。他用自己的親身經驗,證明菩提和解脫,完全掌握在人自己的手中。佛陀這樣的告訴和示範,做為一個勤奮生活的倡導者,並鼓勵弟子們要依靠自己修行,他說:

自己是你們的皈依處,還有別的什麼人能做你們的皈依處呢?(2)

在世界歷史上,只有佛陀第一次這樣教導說,獨立於外力之外,能夠證得解脫。苦 的解脫,必須依靠每個人自己的行動。

只要求解脫而自己卻不努力的人,是無人能夠批准他解脫的。別人對我們可能間接地幫一點忙,但是無上自由的獲得,只能通過自己來實現。對真諦的領悟,也是如此。只有毫無障礙地自由思考自己問題的人,才能自我證悟,每個人應當做出適當的努力,打碎束縛自己的枷鎖,通過堅持、努力和智慧,從枷鎖中贏得自由解脫。佛陀警告弟子們,反對將負擔,轉移到外界力量;如救世主、上帝或梵天,他指示他們分析研究的方法,建議他們為發展內在的力量和品德而精進不息,他說:

我已向你們指出解脫的方法,法—真理要自己來證悟。(3)

佛教比丘不是舉行祭祀的祭司。他們不舉行聖餐禮,不宣布赦免。一個合格的佛教 比丘,不在人與「超自然」力量之間充當中間人。因為佛教教導每個人單獨為自己 的解脫負責。所以,沒有必要贏得中間祭司的歡心。佛陀說:

你們自己應當精進,如來只能指示你們道路。(4)

這道路是同一「古道」,是歷劫諸佛都走過和指出過的,這就是成就菩提和證得無上妙果的八正道。

另外一個特點是,佛陀從來不自私,不保留他的最高知識。對佛陀來說,這樣的自 私觀念,是完全不可想像的。圓滿覺悟,四真諦的發現和證悟(成佛),並不是由 上天選擇授與某個人的特權。在人類歷史上,也不是唯一和不再出現的事件。任何 為圓滿清淨和真智而熱心努力的人,並以堅定的意志勤修八正道,這種成就,對他 們是公開的。

那些修道並得到解脫,最後證得更高階段阿羅漢果的人,佛陀莊重地宣布他們同他 一樣從染污中得到了清淨,得到了解脫。他說:

彼等實如我勝利,贏得染污盡消除。(5)

但是佛陀對他的弟子們,也清楚地說明了,佛陀與阿羅漢之間的區別:

啊! 眾弟子,如來是阿羅漢時(6),已是無上正等正覺,是他宣布得未曾有之道,他知道,他解道,他悟道(7)。現在,他的眾弟子是趕路人,步其足跡走。眾弟子,此即是區別,是明確區別如來之特色,如來為阿羅漢,是無上正等正覺,區別於由智慧得解脫之弟子。(8)

佛陀向弟子們說法時,不分親疏,一視同仁,沒有特別選定喜愛的弟子。他的弟子都是離欲阿羅漢,都斷了流轉生死的諸縛,都一樣圓滿清淨,但是其中也有突出的人物,他們精通各種不同的知識和修持。以及他們的精神天賦,獲得了不同的地位。然而,佛陀從不偏袒誰。例如優波離,出身於理髮匠種姓,持戒第一,許多貴族和武士階級出身的阿羅漢都喜歡他。

佛陀逝世以前,沒有表示將教義委託給任何特殊的弟子,甚至也沒有委託兩位首席弟子舍利弗和大目犍連。他沒有任命什麼人是他的繼承人。在這方面,值得注意和有趣的事是:佛陀逝世以前,對弟子們清楚地表明,他從來沒有控制僧團的思想。佛陀臨終時對病床周圍的諸比丘說:

我已為汝等說法制戒,我走以後,應以法、戒作為汝等之師。(9)

佛陀甚至在生前,就是以法和戒來管理僧團和指導比丘的。但他不是統治者。佛陀 的古道——八正道,是教導人自由的。

佛陀是在印度盛行專制政治的時期出現的,他的教義對這樣的專制政府有些威脅。但是他不干涉國家政治和政府。因為干涉也無補於事。他從來不是一個干預者,然而這並不妨礙他的民主思想,和發表意見的自由聲音,佛陀的教義,明確宣布民主思想和成立民主組織。佛陀雖然明智地不干涉當時的政府,但是他使比丘的團體成為一個高度民主的僧伽組織。

印度從前的總督澤特藍侯爵說過:

自治傾向,各種形式的共同活動顯示新的動力,有可能是從佛教身份的權威抵制以

及它的平等教義對種姓制度批判的示範作用而來。關於佛教典籍結集的方法,我們需要一種說明。在此方法中,這些古代事情的典範,就已經實行了代議自治制度了。許多人會感到驚奇,在二千五百多年以前,印度的佛教結集,就初步實行了我們現在的議會制。結集大會的威嚴,由被任命的一位特殊人物——我們下議院「議長先生」的雛形——來維持。任命第二個人檢查需要得到的法定人數——我們議會制度的主要督導員典型。一個成員以議案的形式提出的事,公開討論,在某些情況下,只討論一次,但是在別的情況下,則要討論三次。這樣,議會要求在成為法律以前,法案要三讀。如果討論中有不同意見,就用投票來表決,由多數來決定,投票是無記名投票。(10)

另外的特點是:佛陀說法教化的方法。佛陀不贊成那些自稱有秘密教義的人,他說: 秘密就是虛偽教義的標誌。

佛陀對他自己的侍者阿難尊者說:

阿難,我說之法,無顯密之區別。因為在法方面,阿難,如來未作「握拳」之師, 對弟子隱藏某種重要知識,如來未如此。(11)

他說法是自由平等對待一切人,他沒有保留任何東西,從不希望其弟子,對他和他的教義盲目服從和相信。他經常主張要鑒別,考察,及明智地詢問。他在一部經中答覆提問的迦羅摩人時,毫不含糊地建議要調查。正確地說:這部經被稱為「自由思想的第一部憲章。」

下面是《迦羅摩經》的概要:

羇舍子是憍薩羅王國一個小鎮,該鎮居民被稱為迦羅摩人。他們聽說佛陀來到了他 們鎮上,就到佛處請求開示,說:

世尊,有些行者與婆羅門來訪羇舍子,依自所見,為人宣說:但其他人則亦依自所見予以譴責、詆毀、貶斥。另一些行者與婆羅門來到羇舍子,亦復如是。世尊,我等猶豫,懷疑難決,彼等所說,誰真誰偽?

善哉,諸迦羅摩,汝等對值得懷疑之事生起疑心,懷疑正確。來,諸迦羅摩,不要被流言或傳統所引,不要被傳聞動搖,不要被典籍所誤,不要只是推論,不要只有表面,不要因某種被稱讚之理論所影響,不要被似有可能所引,不要考慮「此行者是我等之師。」但是,諸迦羅摩,當汝等自知,此等事於身心有害,此等事應受非難,無益。確實,汝等即應拒絕……。

汝等自知,「」

女等自知,「此等事於身心有益,無可非難,有益。」汝等應即接受並遵守。

接著佛陀這樣問他們:

- ——現在汝等作何想?諸迦羅摩啊!有人起貪、嗔、癡,於彼有益抑有損?應與非 難抑不應非難?
- ——世尊,於彼有損,應非難。
- ——現在,諸迦羅摩,有人無貪、無嗔、無癡,汝等作何想?此無貪、無嗔、無癡 於彼有益抑有損?應非難抑不應非難?
- ——世尊,於彼有益,不應非難。
- ——如是,諸迦羅摩,我現在對汝等所說,亦復如是。汝等不要被報導所引(盲從)。 此即為我要說之理由。(12)

輕信,不是佛教的精神。所以,我們發現佛陀與弟子之間有這樣的對話:

——現在,若知此,並保存此,汝等是否會說:

「我等尊敬佛陀,由是我等尊重彼之教導?」

- ——不,世尊。
- —— 眾弟子啊!汝等肯定之事,只是汝等承認,見到與掌握之事否?
- ——是,世尊。(13)
- 一篇推理的佛教文獻中說:

聰明人試金,用火燒,用刀砍,並在試金石上磨。所以汝等是否在考察我所說之話 後才接受,並非僅是因尊敬我而接受?

佛教不強迫不勉強,不用高壓手段,不要求信徒盲目信仰。在一開始的時候,抱懷疑態度的人,聽說佛教號召調查研究,很高興。佛教教義對一切用眼看,用心領會的人始終是公開的。

有一次,佛陀住在那爛陀芒果林中,尼乾子(耆那教的大雄)(15)的一名得意弟子優波離,懷著與佛陀辯論的唯一思想來到佛所,並想在辯論中擊敗佛陀。辯論的主題是有關「業」的理論。雖然在「業」這個問題上,雙方有不同的看法。且在友好

討論的末尾,優波離被佛陀的辯論所說服,同意佛陀的看法,當即準備做為一名在 家信徒。但是佛陀告訴他說:

關於真理,要做徹底調查。像你這樣有名的人物,做徹底調查是有好處的。

優波離對佛陀這樣的告誡,使他更加感到滿意和高興,就皈依了佛、法、僧三寶(16)。

佛陀從不干涉別人的思想自由。因為思想自由,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,強迫別人放棄,與他的性格、心理和愛好相一致的生活方式,是錯誤的。無論那一種形式的強迫,都是不對的。一個對信仰無興趣的人,硬要他生吞下去,要他信仰,那是強迫中最愚昧的辦法。這樣強制性的餵養,在任何地方對任何人都不會有好處。

佛陀唯一的意圖,是使別人如實看到事物的真相,使其清楚,這不僅僅是信仰的結果,不是某種人、超人或者低於人的外力,對他恐嚇的結果。理解事物的真相,在佛教和思想信仰中,恐嚇不起任何作用。掌握法的真理,只能是智慧,而不是由於盲目的信仰,不是由於知道或不知道的某種有情的恐嚇。宗教歷史表明,人害怕陷入愚昧製造出一種全能的外力的想像,此種想像一旦被製造出來,對他們自己,有時也對別人帶來不可用言語形容的傷害。

佛陀告誡諸比丘說:

只相信我,對我有感情之人,肯定會生活得愉快(但不能證得究竟解脫——最高阿羅漢果),為法而努力之人,專心於道,肯定會成就菩提,證得阿羅漢果。(17)

這些清楚地表明,佛陀不要求他的弟子,不加區別地和沒有理由地承認任何事物。

佛陀不僅不鼓勵盲目信仰,而且認為對「全能力量」的恐懼,不適宜於接近真理的理解。因此,他不但不鼓勵宗教儀式,而且譴責違害社會的宗教儀式。因為僅僅在形式上從事禁食、河中沐浴、動物祭祀以及其他相似的行動,並無助於一個人的淨化,並不能使人神聖和高貴。

我們發現,佛陀與彌陀利迦·婆羅墮闍婆羅門之間,有這樣的對話:有一次,佛陀 對諸比丘詳細解說,一個解脫以後的探求者,自己應該如何,並進一步說心裡斷了 煩惱的人,他的清淨生活是圓滿的。完成了這些任務,就能夠稱為內心裡沐了浴的 人。

當時婆羅墮闍坐在佛陀旁邊,聽到這些話,他就問佛陀:

——尊敬之喬達摩,是否去婆胡迦河沐浴?

-婆羅門,婆胡迦河有何益處?

尊敬之喬達摩,確實,許多人相信,婆胡迦河是聖河,眾多人之罪惡已在婆胡迦河中洗淨。

接著佛陀使他懂得在河中沐浴,並不能洗淨一個人的罪惡污垢,於是指示他說:

婆羅門,就在此處(法戒中)沐浴,對此一切眾生都安全。若汝不妄語、不殺生、不偷盜;若汝確信,不自私,汝到伽耶(佛時印度一河名)何益?汝家中之井亦即伽耶。(18)

佛陀指引的道路,是光明的坦途,也就是說,他不允許自己的信徒,以任何方法違害眾生。他禁止一切壓迫,搶劫和掠奪。

那麼,什麼是佛教呢?

有些人喜歡稱佛陀的教義為宗教,另外一些人則稱為哲學。但是稱它為一種「生活方式」,可能更正確一些。然而那並不意味著佛教除了倫理道德制度之外,沒有別的什麼了,它遠不止於此。它是道德的模式,是導致心地完全自由、精神和知識修養的教義。佛陀稱他的教義為「法——毗奈耶」,即法與戒,但是佛教,按照這個字的意義講,嚴格說,不能稱為宗教。因為宗教,意為「表示信仰的儀式或行為。對一種神聖的統治力量表示尊敬,並期望使它高興,……。在人方面,承認某種較高看不見的力量控制命運,它做為有資格要信眾服從,敬重和禮拜的對象。」佛教絕不是這樣的宗教。

在佛教思想中,不相信有任何形式的創造者,以及對他的創造物的善惡行為進行嘉 獎和懲罰。一個佛教徒皈依佛陀,不是希望佛陀拯救他,佛教沒有這樣的保證,佛 陀只是一位指示道路的老師,指導信徒走向他們各自解脫的道路。

例如,岔路口的指路牌,只指示方向,要行路人自己的腳步去沿著這條路走,指路牌本身決不會帶著他到達他所希望要去的目的地。醫生診斷病情,並開出藥方,要病人自己去試用處方。佛陀對信徒的態度,就像一位富於理解和同情心的老師或醫生一樣。

最崇高的敬意是對最尊敬的人,這就是那些偉大和具有勇敢精神的人,他們用廣泛而深入的真實體驗,掃除了愚昧,根治了污染。看到了真理的人,是真正對自己有幫助的人,但是佛教徒不向他們祈禱,他們只尊敬那些指出達到真正幸福,和解脫道路的啟示者。幸福必須靠自己去取得,沒有什麼人能使別人苦與樂。淨與不淨,

依靠自己,無人能使別人淨化,也不能使別人污染。(20)

佛陀八十歲在拘尸那的娑羅雙樹間,躺在臨終的病床上,看到向他供的鮮花,便對 阿難尊者這樣說:

阿難,依法而住之人,生活正確,此為彼等對如來最為之真正的尊敬與供養。阿難, 所以你應當依法而住,過正當生活,培修自己。(21)

佛陀這種依法而住的教導,明白地開示,最重要的是清淨身、語、意三業,不僅對證悟菩提的人,以鮮花為供養為滿足,尤其在生活上,應以正當的生活方式為生存準則。

佛教徒在佛前,或一個神聖對象前,供養香花或燈燭,誦念佛陀的無上功德,他不是在向什麼偶像祈禱,這些行為都不是儀式或禮拜的目的。花很快就會枯萎,燈燄很快就會熄滅,向他(供花、供燈的人)說話,告訴他:一切緣生法都是無常的。佛像是做為他集中思想修定的對象。使他得到鼓勵,努力仿效佛陀的品德。那些不懂這種簡單供品意義的人,就匆忙做出結論說:「這是偶像崇拜,」再沒有什麼比這不真實的了。

J. 尼赫魯在《自傳》中寫道:

在阿努拉德普勒(22),我很喜歡一尊古代坐佛。一年以後,我在台拉登監獄時,一位錫蘭朋友送給我一張這尊佛像的照片,我將它保存在我的室內小桌上,它成為我一個寶貴的伴侶。佛像莊嚴、安祥的表情,給了我力量,幫助我克服了很長時期的消沉。(23)

P. D. 奥斯彭斯基在斯里蘭卡的拉維尼亞山一所寺院中看到佛像,寫道:

佛像的面容很生動,他未直接看我,但他在看我。最初,我未感到什麼,只是驚奇,我不曾預料到,也不能預料到任何這樣的事。但是很快,在新的和驚奇的感覺中,奇怪和其他一切感覺與思慮都沒有了。佛陀在「看」我,看到我自己都不能看到的,我內部隱藏秘密的靈魂深處的一切。在他的凝視之下,就這樣過去了,我開始看我自己的這一切。每一件事覺得都微小,都是多餘,不自在和困惑的情緒,在這種眼色之下,就都表現出來了。佛陀的面容是很安靜的,但不是無表情,而是有深刻的沉思和豐富的感情。他躺在這裡深思,我來了,開了門,並站在他面前,現在他是不自覺地在凝視我。但是在他的眼神裡,沒有譴責。他的眼神非常嚴肅、安祥和充分理解。但是當我試圖詢問我自己對佛陀的面容在表示什麼時,我發現自己不能回答。他的面容既非冷淡,也非漠不關心。另一方面,說他表示熱心、同情,則是很

錯誤的。描寫他的所有這一切,太不夠了。與此同時,說佛陀的面容表示了神秘的 崇高或神聖的智慧,也會是錯誤的。不,那是一副人類慈祥的面容,但這種面容, 人們是不會有的。我感到我能夠使用的字眼,如果用來對這種面容的解釋,將是錯 誤的。我只能說這裡是「理解」。

同時,我開始感到佛陀的面容對我產生了奇特的效果。所有從我靈魂深處生起的憂鬱都將一掃而空了,好像是佛陀的面容對我傳授了安靜。直到現在,使我煩惱的每一件好像那麼嚴重和重要的事,現在都變得那麼微小,那麼不重要和那麼不值得注意了,我只是奇怪它是怎樣能夠影響我的。我感到一個人,不管他如何激動、煩惱、矛盾情緒或感情的破裂,都沒有關係,只要他來到這裡時,就會沉著、安靜、覺悟和理解。(24)

關於佛教是不是哲學,那就要取決於這個詞的含義。對這個詞可能下的定義,是否包含所有哲學思想體系,那是值得懷疑的。就語源學講,哲學的意思是愛智,「哲學是智慧的追求和追求的智慧兩重意義。」在印度思想中,哲學被稱為真理之見。簡言之,就是哲學的目的,應當是發現最後的真理。

佛教也主張追求真理。但是它不僅僅是思辨推理,理論結構,及知

識的獲得和儲存。佛陀強調他教義的實踐性,將知識運用到生活中——洞察生活的 內涵,而不只是停留在表面。

就佛陀而言,他全部教義,只是對一切存在痛苦現象性質的了解以及修道,擺脫此 種痛苦,就是他的「哲學」。

在佛教中,智慧是很重要的。因為清淨是通過智慧,透過證悟而來的 。但是,佛陀從來不光是稱讚才智。按照他的意見,知識應當與心地淨化,與智德之人攜手並進。智慧是由證悟,心地淨化而得,以及心的品德發展而得到修所成慧。

所以,很清楚,對佛教,不光是講愛,也不光是為了智慧去追求,更不只是有熱心 (雖然這些有重大意義,而且關係到人類)就算了事的,而是一種具體實踐教義的 鼓勵,引導信徒達到無欲,成就菩提和最後獲得解脫。

雖然我們稱佛陀的教義為 uddhsm (佛教)這樣將它包括在"sm"(表示「學說」、「主義」)或"ologes"(表示…學「…論」)之中,但是它確實不是我們貼標籤的那麼一回事。你可以稱它為宗教、哲學、佛教或其他你所歡喜的名稱。但這些標籤對追求真理及得解脫的人來說,是毫無意義的。

鄔波底殺和拘利陀(他們二人後來成為佛陀的兩位主要弟子舍利弗和大目犍連)正在遊行尋求解脫真理時,鄔波底沙看到了馬勝尊者(佛陀最初的五弟子之一)眼神朝地沿門托 乞食,他被這位長老悠閒的舉止所感動,他想現在貿然向他諮詢或請教還不是時候,於是就跟隨馬勝長老到達他的休息處。他走到馬勝尊者前,向他問好,詢問關於他老師的教導(26)。馬勝尊者有點不願意講話,就謙遜地說道:

我不能向你說許多教導和戒律,我只告訴你簡單的意義。

鄔波底沙的回答是有趣的。他說:

好,朋友,多少說一點,我所需要的只是意義,為何要說那麼多呢?

接著馬勝尊者背誦了一首偈文,這偈文包含佛陀基本教義的因果法則。偈文是:

諸法因緣生,緣謝法還滅,如來大沙門,常作如是說。(27)

鄔沙底沙當即領悟了這則因緣生滅的意義,並證得了果,理解了「生的性質就是滅的性質。」(28)

沒有談話和討論並不影響我們對解脫的正確理解。需要的是正確的指導和正確的體驗。我們甚至可以從自然界樹木的榮枯,花卉的開落、石塊的靜態,以及河流的動態等等中得到啟示。有許多事例,人們由於看到一片樹葉落下,水的流動,森林的火,吹滅一盞燈就得到菩提和斷除煩惱。因為這些已觸動了他們心弦,領悟到諸法無常的法則,他們獲得了解脫。是的,荷花等待陽光,陽光一照射,荷花就開了,為所有的人帶來歡樂。

有些探討的問題是:

「宇宙是永恒的還是非永恒的?是有限的還是無限的?」

佛陀並不關心這類形而上的問題。這些問題只能使人產生混亂,導致人心理的不平衡。如糾纏這類戲論,肯定不能使人類從苦難和煩惱解脫出來。這就是為什麼佛陀默不回答這類問題的原因。更何況這些問題總是錯誤地公式化,所以佛陀不做解釋。佛陀是講求實際的老師,他唯一的目的是詳細說明生命普遍的事實——苦的問題,使人們感覺它有充分的力量,並使他們確信這種力量。他明確告訴我們他說什麼和不說什麼。

但是,有些學者不贊成佛陀的這種態度。他們甚至懷疑他的悟道,說他是自我標榜為不可知論者。學者們這些爭論和推測,不是今天或昨天的問題,早在佛陀時代,

有人就已經提出過。例如遊行者善生優陀夷還曾向佛陀問起過去和未來,佛陀的答 覆是明確的:

不管過去,不管未來,我現在教汝法: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此無故彼無,此 滅故彼滅。(29)

用一句話概括起來說,佛教的緣起教義 ,是構成佛教中心思想四真諦的基礎。

註釋:

- (1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一八三頁。
- (2.) 《法句》第一六○偈。
- (3.)《中部》第三八經。
- (4.)《法句》第二七六偈。
- (5.)《中部》第二六經。
- (6.) 梵文的阿羅漢是「圓滿者」、「有德者」,是專門用於佛陀和弟子們圓滿證得果位的稱呼之一,正如書上所說的,首先是佛陀用這個名字自稱,那是佛陀從伽耶到波羅奈為五位苦行者第一次說法的旅途中,在離開伽耶不遠的路上,遇到了苦行者優波迦(Upaka)。優波迦被佛陀的安祥外表所感動,就問他:「誰是你的導師?你喜歡誰的教導?」佛陀用偈文回答說:

「我實世上阿羅漢,無上導師我自己。」他向五位苦行者說法時,第二次用這個名字稱呼自己,他說:「我是阿羅漢,是如來,是圓滿覺者。」這個名字,只用於完全斷除諸漏的人,從這個意義上講,佛陀是世界上第一位阿羅漢,就像他對優波迦所表示的那樣。

- (7.)Maggannu(道之知者)、Maggavdu(道之解者)、Maggakovdo(道之悟者)。
- (8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六六頁。
- (9.)《長部》第一六《般涅槃經》(Parinibbāna-sutta)。
- (10.)G. . 加勒特(G. . Garra)編《印度的遺產》第一○頁至一一頁。(1931 年牛津版)。

長部》第一六經。

11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八八頁第六五經。參看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六六經和 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一九三《拔提經》(hadya-sua)。

- (12.)《中部》第四七經。
- (13.) Jñànasàra-samuccayu 31 •
- (14.)所謂六師「外道」之一,是與佛陀同時代的人。關於這些人的故事,閱《長 部》第二《沙門果經》(Samannaphala-sua)或此經譯本《佛陀的對話》第一部分。
- (15.)《中部》第五六《優波離經》(Upal-sua)。
- (16.)《中部》第二二經。
- (17.)《中部》第七經。
- (18.)《簡明牛津英文詞典》(1956)。
- (19.)《法句》第一六五偈。
- (20.)《長部》第一六經。
- (21.)在斯里蘭卡《錫蘭》。
- (22.)J. 尼赫魯《自傳》第二七一頁。
- (23.)P. D. 奥斯彭斯基(P.D.Ospensky)的《全人類的新模式》第三版第 三六○—三七二頁(1938年倫敦)。
- (24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二一四頁。
- (25.)將這與迦葉波(Kassapa)的故事作比較。
- (26.) Ye dhamma heuppahava

Testam hetum tathagato aha

Tesam ca yo nirodho,

Evam vad mahà Samano.

(27.)《毗奈耶》第一卷第四○頁。 (28.) Imasmim sa damho,

Imassuppàdà idami uppajjati,

Imasmim asati idam na hoti,

Imassa nirodhà idam nirujjhati.

(29.)整個公式有十二支。

第三章 佛教的中心思想

(四真諦)

四真諦是佛陀在伽耶菩提樹下修定時所證悟,在貝拿勒斯附近的鹿野苑仙人住處 (現在的薩拉納特),他為從前的同伴;五位苦行者初次說法時所講,後來才被人知道這則教義。此四真諦構成佛教的基本教義。

- 1. 苦
- 2. 集—苦因
- 3. 滅一苦滅
- 4. 道一苦滅之道

苦的原文為 Dukkha (古譯豆佉) 是巴利文(1),譯成英文,用一個字,不能表達其含義。因為沒有一個英文字能包括巴利文「豆佉」的含義。受苦、苦惱、不滿意、病,是一些近義詞;痛苦、不幸、悲傷、衝突等,也使用過。「豆佉」一字包括所有上述這些意義,甚至還不止於此。雖然有人想將這個術語不譯,但是為了方便起見,在可能的地方,苦和「豆佉」同時並用。細讀本章之後,讀者會了解「豆佉」一字在佛陀教義中的意義了。

覺悟者被稱為佛陀,簡單的理由是:他徹底了解了這些真諦的含義。佛陀初次說法,

是專門系統地宣說這些真諦。因為這些是佛陀教義的實質。「像每個有情行走在地上之足跡,因為象之足跡大,有情足跡能包括在象足跡中,四真諦亦如是,包含一切養巧法門(全部佛陀的教義。)」(2)

在巴利原典中,尤其是在經藏中,對四真諦曾以多種方式進行詳細闡述。如果對這 些真諦沒有一個清楚的概念,你就不能知道佛陀在四十五年中教導的是什麼。對佛 陀來說,他的全部教義,只是苦的說明,就是使人了解那些存在痛苦現象的性質, 以及擺脫這些痛苦現象的方法。

在他同時代的一些修行者和婆羅門曲解他的教義說:

「行者喬達摩是虛無論者,他宣說有情的毀滅消失。」

佛陀聽了沒有一點憤慨或者不滿的表示,斷然地說:

從前(早在為五位苦行者初次說法時)和現在,諸比丘,這只說苦和滅。(3)

懂得這種毫不含糊的說法,就是懂得佛教;因為整個佛陀的教義,除了這一原則的運用之外,不再有別的什麼。對我來說,能夠被稱為佛陀所發現的,正是這四真諦,其餘均為邏輯的發展,和對四真諦的詳細解釋,這是歷劫諸佛的典型教義,是他們的特點而不是別的什麼(4)。在佛陀的教義中,四真諦至高無上。就像鹿野苑中的教義一樣,在尸舍婆林中的教義也是極為清楚的。

有一次,佛陀住在憍薩彌(阿拉哈巴德附近)的尸舍婆林,那時他手中收集了少數 樹葉,便對諸比丘說:

- ——諸比丘,汝等作何想?何者量多?是我手中一把尸舍婆林葉多,還是我等頭上 林中葉多?
- ——世尊,您手中收集之葉不多,微不足道,世尊,是我等頭上林中葉多。
- ——即是如此,諸比丘,我完全知道許多事物,但未向汝等宣說,我已向汝等說者, 是少許事物,諸比丘,我為何不說?諸比丘,彼等諸法確實無用,於清淨生活並不 重要,彼等諸法不能導致厭離、無欲、寂滅、安寧、充分理解、覺悟、涅槃。諸比 丘,此即為何我未宣說。

諸比丘,我已說者為何?

此是苦,我已說;



此是道,我已說;

諸比丘,我為何說此等真諦?此等確實有用,於清淨生活重要,此等能導致厭離、 寂滅、安寧、充分理解、覺悟、涅槃。

諸比丘,此即為何我宣說。(5)

佛陀是至高的無上醫王,他治病人,確實沒有競爭的對手。佛陀的四真諦所說明的方法,是與醫生治病的方法相同。做為醫生,他首先診斷病情,其次尋找病因,接著考慮去掉疾病,最後才用藥。

苦是病,愛是因或者病根(集),去掉愛,病也就去掉了,那就是治癒(滅-涅槃)。

一個病人,應當知道自己的病,注意避免病情的加劇,接著應設法去掉病因,為此目的,他必須去看醫生,醫生為他診斷病情並開藥方,透過藥物功效,病人的病就沒有了,這就是治癒。因此,苦不能忽視,而應該知道。因為它是可怕的病源。愛因要除掉,要放棄。要修八正道,因為它是藥。知道了苦,通過修道斷愛,涅槃的證得就有保障了。這就是治癒,從愛因中解脫出來。

施羅婆羅門懷疑佛陀的悟道,佛陀對他的回答是有趣的:

我已知應知,

我已修應修,

我已捨應捨。

因此:

婆羅門啊,我是佛陀——覺者。

這個答覆清楚地表明,佛陀之所以被稱為佛陀,就是對四真諦的完全理解。佛陀自己說:

諸比丘,通過如實了知事實真象——四真諦,如來被稱為阿羅漢——圓覺者。(7)



第一真誦一苦

在早期佛經中,「豆佉」(苦)一字,有多種意義,即根據的不同場合,它有被用在心理學、生理學和哲學方面的不同意義。

對那些如實看待事物的人,「豆佉」(苦)的觀念不是不重要的事。在佛教教義中, 它是基本原理。忽視這一重要原理,就是忽視其餘三諦。知道苦的重要性,可以從 佛陀如下的話中看到:

他看到苦,也看到苦因,看到苦滅和滅苦之道。(8)

由於這些真諦是相互聯繫和相互依存的,看到四諦之一或者更多一點,也就包含著看到了其他諸諦(9)。誰要否定苦,那麼從苦得到解脫之道就毫無意義了。簡而言之,否定一諦,就等於否定其餘三諦,也就是否定佛陀的全部教義。

堅定的實利主義者說:

我不要輕信所有這些毫無意義的話。

對他來說,這種教義,好像是枯燥無味,莫名其妙和沒有價值的。但是對那些現實 主義者來說,這並不是神話,不是想像出來,對愚人編造的故事。

那些從正確的角度來看世界的人,對他們來說,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,就是世界上只有一個問題,那就是苦。它是普遍的,所有那些知道的和不知道的,都包括在這一問題之中。正如佛陀所說:人生是苦,以苦為基礎(10)。假如有什麼問題成立的話,那必定是苦,不能令人滿意的苦。假若我們高興,或者衝突——與我們的願望和生活事實之間的衝突。自然,人的每一種努力是為了解決問題。換句話說,就是去掉不能令人滿意的事,控制衝突,這就是苦,是一種可悲的心情。

對這個單純的問題,我們起了各種不同的名稱:經濟的、社會的、政治的、心理的, 甚至宗教的問題。難道不都是起源於那個單純的問題;即不能令人滿意而帶來的苦嗎?假如沒有不能令人滿意的事,何必需要我們努力去解決?難道不是解決一個問題,就包含著減少不能令人滿意的事嗎?所有問題都帶來不能令人滿意,而努力是要解決它們。但它們相互招致,原因通常不是外界的,而是在問題的本身,它是主觀的。我們常想,我們已經滿意地解決所有的問題,但它們常常以不同的方式又暴露出來,好像我們經常面臨新的問題,我們又做出努力去

解決它們。如此它們和對它們的解決就必要繼續下去,這就是苦的性質,是有知覺

存在的普遍特點。苦的出現和消失,只是再出現的另外一種形式。它們都是生理的和心理的。

依照佛教說生命是苦,苦統治著生命。這是生命的根本問題。世間是苦,是不幸,沒有一個有情能從不幸中擺脫。這是普遍真理。是有感覺,正確看待事物的人不能否定的;但是承認這一普遍的事實,並不完全否定快樂和幸福。脫離了苦的佛陀在說人生皆苦的時候,從不否認生活中的幸福和快樂。在五部巴利原典之一的《增支部》中,有長長的詳細項目,列舉有情能夠享受的幸福。(11)

佛陀在答覆摩訶梨 · 離車的問題時說:

摩訶梨,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諸境(如你所知這些外境,人通過官能攀緣外境) 全皆是苦,為苦所困擾,完全失去快樂與幸福,有情自然從此等外境中得不到快樂; 但是,摩訶梨,因為此等外境中有快樂與幸福,故有情享受其中快樂,並執著快樂。 由於此種執著,彼等使自己被污染。(12)

通過官能(根),人被外境吸引,外境中有快樂,從中得到享受,這是事實。因為你可以體驗到,這是不能否認的。但是不論快樂的外境,還是內在的享受,都不能持久,它們時刻在起變化。當一個人的享受和快樂不能持久或被剝奪,他總是悲傷和不愉快。他不歡喜千篇一律,因為單調使他不愉快。如是他期待著新快樂,就像家畜尋找到新的草原一樣。但是,這些新的快樂,像過眼雲煙,瞬息即去。因此,所有快樂,不管我們願意還是不願意,都是痛苦和厭惡的前奏。一切世間快樂,都是瞬息而過,像包上糖衣的毒藥丸,欺騙我們,傷害我們。

一種不合意的菜,不好喝的飲料,討人嫌的行為,以及成百種瑣事為我們—— 佛教徒或非佛教徒,富人或窮人,高級人或卑賤人,識字的人或不識字的人—— 帶來痛苦和不滿意。莎士比亞在寫《哈姆雷特》時,對佛陀的話發出了共鳴:

悲傷到來時,它們不是來一個密探,而是成群結隊的來。

現在,當人們尚未看清生活這個側面時,這種快樂的不穩定性,使他感到失望並受到挫折,甚至不自覺地失去了判斷力,還可能失掉心理平衡,以致做出愚蠢的行為來。這是危險,是過患,人類常常面臨著享受和過患兩種生活情況。但是對有情或無情的東西,力圖避免深陷於愛欲的人,則從客觀的觀點來觀察生活,用正當的眼光看事物,在一切生活的變化之下,他的文化修養要求他鎮靜。當事物走向錯誤時,他能夠微笑,保持心理平衡,拋開一切喜好和厭惡—— 他不煩惱,而是解脫。享受、過患、解脫三者,是經驗的事實,我們稱之為生活的真實寫照。

佛陀在答覆摩訶梨的問題時繼續說:

摩訶梨,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外境完全皆是快樂,被快樂所圍繞,而非痛苦,有情即不會厭惡外境。但是,摩訶梨,因其是痛苦,在此等外境中,無持久之快樂,彼等感到厭惡。因厭惡,彼等即不快樂,不執著;因不執著,彼等即淨化自己。(13)

現在,從三方面講述苦:1.苦苦,2.行苦,3.壞苦。(14)

所有身心的苦,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怨憎會、愛別離,求不得(15),是日常生活中 一般的苦,稱為苦苦,不需要多少學問就能懂得這些生活事實。

行苦是屬於哲學範圍的,雖然「行」字包含著所有因果事物,但此處苦字上下文的意思是指五聚或五蘊。它們是色蘊(此種情況是指可見可觸之色身)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和識蘊,簡稱名色,色即色蘊,名是其餘受想等四蘊。此五蘊結合起來,構成一個有情色身。

有情和經驗的外界,二者都是經常變化的。它們的存在和消逝,一切都是運動的,沒有什麼事物能逃脫這種無情的和不停的變化。由於這種曇花一現的現象,所以沒有什麼東西能使人真正愉快幸福,都不過是瞬息即逝的事。它消逝就像雪片一樣溶化,帶來苦惱,這就是佛陀在總結苦諦時所說:

要言之;執著五蘊是苦。

這就叫做行苦。

壞苦是由於無常而來的苦。人能夠經歷一切舒適和愉快,可是感受逐漸消失。正如佛陀所說:就是得了四禪修定者的感受,也屬於壞苦的範疇。因為它們是無常的,是苦的,是變化的(16)。但是這裡說的苦,決不是人們一般忍受的那種痛苦。佛陀指出,諸法無常是苦。諸法每時每刻都在變化,由變化帶來苦,無常

就是苦(17),沒有持久不變的快樂。

在佛陀的苦諦這一公式中,他說:

簡言之,執著五蘊是苦。(18)

依照這一教義,苦離不開五蘊,不能離開五蘊單獨存在。執著五蘊和苦是一碼事, 而不是兩碼事。「諸比丘,何為苦,理應說即執著五蘊。(19)」

佛陀在其他地方說:

在此一身中,我以其識與想宣說為世界,其集、其滅與導致此世界寂滅之道。(20) 這裡「世界」一詞即是指苦。

從上所說很清楚,正確理解第一真諦和其他三真諦,對五蘊有一個清楚的概念,是很重要的。

所以,讓我們來盡力了解五蘊的意義吧。佛教講二諦,即世俗諦和勝義諦(21),就一般說法,我們說一個「有情」,但從勝義的意義講,沒有這樣的「有情」,只有經常變化身心力量的現象。這些力量構成五蘊。我們稱之為「有情」,也只有這些經常變化的五蘊。

什麼是五蘊?

(一.)首先是色蘊。它包含四大種,就是傳統上就知道的堅、溼、暖、動(22)。在這個意義之下,雖然它們一般被稱為地、水、火、風,但它們不光是這些。在佛教思想中,尤其在最高級的教義阿毗達摩中,所講的含義遠不止於此。

地或固體,是膨脹的元素,由於這種膨脹的元素,客觀物體就占據了空間。當我們看到一件物體時,我們所看到的,只是某種在空間擴張的東西,我們就給它取一個名稱。膨脹的元素不只是代表固體,也代表液體,因為我們看到在面前展現的大海時,我們所看到的也是地。石塊的堅硬、軟膏的柔和、物體的輕重,都不過是它的本質和特性。

水或液體是凝聚元素。正因為這種特性的元素,物質的微粒才能凝聚起來而不致散開。凝聚力在液體中是很強的。因為不像固體,它們甚至分散以後再結合。為使它們重新結合在一起,就有必要通過加熱將固體變成液體,就像金屬的焊接一樣。我們看到一種物體時,看到的只是界限的膨脹,此種膨脹或「形狀」之所以有可能,是因為有凝聚的力量。

火是暖的元素。這種元素成熟、加強和對其餘三大種傳熱。一切有情的活力和植物的存在,是由於這種元素的力量。從每一種形式的膨脹,我們得到熱的感受。這是相對的,因為我們說一種物體涼,只是表示那種特殊物體的溫度,比我們的身體溫度低。所以,這很清楚,所謂「涼」,也是熱的元素,當然是低度的。

風是動的元素,它是「位移」的意思。這也是相對的。知道一樣東西移動了,我們需要定一個點做為固定的目標,從固定點來丈量位移。但是,在宇宙間,沒有絕對不動的物體。所以,所謂穩定,也是動的元素。動依靠熱,完全沒有熱,原子就停

止震動。完全無熱,只是理論性的,我們感覺不到。因為那時我們已不存在,原因 是人的身體也是原子構成的。

雖然這個或那個元素占優勢,但每一物體都是四大元素所構成。例如,固體(地)元素占優勢,物體就被稱為堅固的等等。

這四大元素總是互為依存,從四大衍生另外二十四種其他物質現象和品種。在這些衍生物中,包括五識的根,即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和身根,以及識所緣相應的外境—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色蘊包括整個物質實體——人的身體和外界。

(二.)受蘊。我們的一切感受,都包括在這一集聚中。受有三種:樂受、苦受和捨受(非苦非樂)。它們的生起,依靠接觸。見色、聞聲、嗅香、嚐味、觸物、認識意境(概念或思想),人就有感覺(23)。例如眼根、色境和眼識三者相應時,被稱為觸。觸:意為根、境、識相結合。這都相應時,就沒有力量能夠阻止受的生起。

這是觸和受內在聯繫的性質,但不能說所有有情從同一物體都有同樣的感受。一個 人,可能從一個特殊物體,得到一種愉快的感受,而另外一人,則可能得到不愉快 的感受,第三人從同一物體可能得到的是中性感受(即捨受,既非愉快,也非不愉

快)。這就要依靠心王和心所的作用。還有,感官的外境,在一個人的心裡引起愉快的感受,在不同的情況下,可能對他產生不愉快或中性的感受等等。另外,對一種感官愉快的東西,對另一感官可能是不愉快的等等。因此,我們知道在多種多樣的情形中,通過接觸,才能決定自己的感受。

(三.) 想蘊。想的作用,是物質和精神客觀物體的承認。想,同受一樣,也有六種: 色想、聲想、香想、味想、觸想和意想。在佛教中,想沒有像某些西方哲學家如培根、笛卡爾、斯賓諾沙和萊布尼茨所用的那些術語,而僅僅是一種感官的想。在認識(這是識的作用)和承認(這是想的作用)之間,有一定的密切關係。

當識知道一個物體時,與此同時,想心所就認出物體的不同標記,如是就將它與其他物體區別開來。此種不同的標記,在對物體做第二次、第三次認識中是有幫助的。事實上,每一次我們都認識到這個物體。因此,是想為我們帶來回憶。

應當注意的重要點是:「想」常常在欺騙我們,使人們成為「幻想」或是反常的「想」。

有一個譬喻說明這一點。農民在一塊田裡下了種,就樹立一個草人來保護種子,在 一段時間內,雀鳥錯誤地認為那是真人,就不敢落下,這就是想的幻覺。同樣,感 官和心理上的物體,通過假的印象,欺騙我們的心。因此,佛陀將想像的物體比作



當一種反常的或者是正常的想生起時,都來得比較強烈,而且支配著我們的心,那時擺脫這種想的困難,在《經集》中一首偈文有很好的說明:(25)

離諸邪想者,更無煩惱纏;

以慧得解脫,妄想息無餘。

持諸邪想者,見起錯與妄;

彼往於此世,恒被口角煩。

(四.) 行蘊(26)。這一蘊,除了上述受和想之外,包括所有的心所。阿毗達摩說 五十二心所,受和想是其中的兩個心所。但它們不是意志活動力,其餘五十個都共 同被稱為行,或稱為意志組合。意志在心的領域內起了很重要的作用。在佛教中, 假如

一個行動沒有意志,那個行動就不做為業來考慮。像受和想一樣,行亦有六種,即 意志指向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(心理上的物體)。

(五.) 識蘊(27)。它是五蘊中最重要的一蘊。可以說它是所有五十二心所的儲藏所。 如果沒有識,就無心所可用。識和心所是相互關係,相互依賴和相互存在的。

什麼是識的作用呢?像受、想、行和意志力的構成一樣, 識也有六種形式及其不同的作用。它有自己的根和境, 正如上面解釋的那樣, 我們的一切感受, 是通過官能(根)與外界(境)接觸的結果。

我們知道,意根緣意境,不是像其它五根看到外界,可觸可想的某些東西。如眼看到色境,或耳聞聲等等。但是意識所了別的是概念和思想世界。官能(根),按照字義講是「主要的」或「主」。色;只能由眼官(眼根)看到,而不是由耳官(耳根)聽到等等。當來到思想和概念世界時,意官能(意根)就是精神領域以內的主宰者。眼不能思考,不能收集概念,但它有助於可見之色,有助於了別色境。

在這裡,了解識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。雖然官能與境物之間是這種作用的關係,應知眼與色、耳與聲等,必須通過識的了別。換句話說,感受的物體,沒有適當的識和特殊的受性是不能體驗到的。現在眼和色都已具備,而能見的識就依靠眼、色而生起。同樣,耳與聲等,直到意根與意境也是如此(28)。還有,當眼、色和眼識在一起時,這就是它們的相應,就叫做「觸」,從觸生受,等等(像緣起法所解釋的

那樣)。

因此,識是通過五根門和第六意根門受到刺激而生起的。由於識的生起,是通過根、境的互相作用,這也是由因緣而生,並不是單獨生起的。這不是精神或靈魂與物質的對立。思想和概念稱之為第六意根的食,也是互相依靠的緣起法。它們依靠外境,此外境是其它五根所緣的色境。

五根接觸外境,只是現在,那就是外境同特殊的根直接接觸的時候。但是意根所緣的境,無論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還是觸,都是其他諸根已緣慮過的。例如,一種可見之境,眼睛以往接觸過,雖然不是現在眼前之物,但在此一剎那,它都能成為意根的想像物。其他諸境也是一樣。這是主觀的,這些感受是難以體驗的。這類意識的活動是微妙的,有時是超過普通理解力的。

所以,整個宇宙只是一大堆感覺。當我們看到顏色遮蓋某物堅硬或膨脹,就說它是一個實體。但實際上並非如此。意只是對外界存在的現象給與某種解釋,但這種解釋不必要像它們通過感官渠道出現的一樣。

由於此種心或識是在物質世界範圍之外,它不能化驗,沒有體積、形狀、尺寸或大小,看不見,摸不著,如是不能用五官來辨認。它不在其他心所的控制之下,但卻是它們的主宰者。必須清楚地理解,心不是在「自我」、「靈魂」或「我的實體」形式下一種持久的精神。它既非與物質對立,也非物質的產物。

在佛陀時代,有許多人想,現在還有許多人繼續在想,識在不變的形式中,承受自 我或靈魂生存於人之中,繼續不斷直至一生,在死的時候,由一個生命轉生變為另 一個生命,生命與生命被捆綁在一起。

關於這一點,我們在《中部》第三十八經中看到一個明顯的例子。佛陀有一個名叫 嗏帝的弟子堅持以下的看法:

就我理解佛陀所教的法,那是同一識在轉變徘徊(重生)。

當嗏帝將他的看法向佛陀明白表示時,佛陀反問他:

嗏帝,此是何識?

嗏帝說:

就是表示,感受和現在此處、現在他處受善惡業果的識。

佛陀說:

但是,蠢人,你聽我曾以此法說過嗎?我難道未以各種方法說明識由緣生,離緣即無識生起嗎?

接著佛陀解釋不同形式的識,用實例使其明白,識是如何依緣而生起的道理。

這些是五蘊的簡單解釋。這些蘊中,沒有哪一蘊是持久不變的。它們經常在變化。 拋開哲學不談,用單純的科學觀點看物質,緣起法,沒有哪一樣東西是常住的。無 論什麼無常的東西,都充滿著痛苦,充滿著悲傷。

假如讀者做出結論說,佛教這種苦的思想很無吸引力,那是一點都不奇怪的。正如佛陀已經指出,一切有情貪求快樂,他們厭惡不快樂。悲愁的人尋求快樂,已經擁有快樂的人,尋求更多的快樂。

但是,想像佛教的人生觀和世界觀是令人沮喪的,因而說佛教徒的精神消極,那是錯誤的。佛教徒遠非如此,他是在微笑中過生活的人。只有懂得生命真正性質的人,他才是最快樂的人。因為他不會被事物瞬息變化的現象所困擾。他如實努力看待事物,看事物的實質。當他面對生活中的事實,如老、病、死等等,衝突往往在人的生活中生起,他只要以勇敢的精神面對事實,就不會被挫折和失望所煩惱。這種生命觀,既不是悲觀,也不是樂觀,而是現實的看法

。忽視事物不穩定原則——苦的內在性質的人,面臨生活多變時,就會產生混亂,不知所措,因為他沒有經過如實看待事物的訓練。認為快樂是持久不變的人,當事物發生與他的願望相反時,就會給他帶來許多煩惱。因此,對生活與生活有關的事情,要有一種超然的見解和修養。因為有超脫的見解才不會在精神上帶來失望和痛苦。什麼東西都不執著,只是任運自然。這確實是不容易做到的,這雖然不是徹底拔掉苦根,卻也是控制苦的補救辦法。

佛陀看到苦就是苦,樂就是樂,說明宇宙間的一切快樂,同其他緣起法一樣,都是短暫的,是一種暫時的景象,他警告人們不要過於執著短暫的快樂,因為這些短暫的快樂很快就會消失並引起不愉快。防止極端的悲觀和樂觀的出現,最好的辦法是沉著。沉著就是泰然自若,而不是不高興、不關心,它是沉靜、集中精神的結果。當接觸變遷的生活時,確實應該堅定,泰然處之。有沉著修養的人,是不會煩亂的。

有人問到一位母親,愛子死了,她為何不悲傷?她的回答是具有哲理的,她說:「他不請而來,不請而去,他像來一樣去了,傷心、痛苦和悲嚎又有何用?(29)」因此,人們沉著地忍受著自己的不幸。這是鎮定心境的優勢,這種優勢不被得失、譏嫌和稱讚所動,不被苦難所煩惱。這種心境是用正確的觀念看待有情世界才有的。因此,心境的沉著能引導人達到覺悟,並從苦痛中解脫出來。

從緣生法中,不能獲得絕對的快樂。我們往往在這一剎那所享受的大快樂,在下一剎那就會變成痛苦。因為快樂都是暫時不能持久的。僅僅感官的喜悅,我們稱之為快樂和享受,但這個字的正確意義是:此種喜悅不是快樂。喜悅也是苦,因為它是短暫的。假若我們用智慧的眼光,以明智的洞察力,和正確的見解去看事物,就會發現世界只是一種幻影,它使有情執著,引導有情墮落。一切所謂世俗快樂都是短暫的,只是痛苦的前奏。它們只是暫時解救人生的不幸,即所知由變化而產生的苦。因此我們看到苦從未停止工作,它在某種或其他形式中起作用,這就是上面所說的苦苦、行苦和壞苦。

所有的苦,人都能想得出來,達到高峰並在執著的五蘊中停止下來。除執著五蘊之外,苦經常在起變化,不管是粗的苦,還是細的苦,都不能長存。

不管是自覺還是不自覺,一切有情都在盡量避免不協調和痛苦,想得到快樂,喜悅和幸福。雖不斷地努力,但是持久的幸福是從來沒有的,快樂好像只是兩種痛苦之間的間歇。這就清楚地表明哪裡有執著五蘊,哪裡就有苦。值得注意的是,像快樂一樣,苦也是不持久的,因為它也是緣起,要起變化的。

埃德溫·阿諾德爵士在《亞洲之光》中是這樣描寫苦的:

生苦無有幫助苦,青年熱心成年苦,冷清衰老窒息苦,汝之時間充滿苦。

正如佛陀所說:

五蘊是負擔,放下實快樂。(30)

這就是涅槃,是無上的快樂。(31)

征服了苦的佛陀向弟子們解釋苦的含義時,臉上沒有一點不愉快的表情,完全相反,他的面容總是愉快的。他說:

我等實樂生,我等無物障,我等樂為食,如光音天人。(32)

他鼓勵弟子不要有病態,而應當培植快樂的一切重要品德,這是菩提的因素。佛陀這種告誡的結果,在《長老偈》和《長老尼偈》兩部書中都有記載,有男女弟子受感動的喜悅讚詩。對佛教做一種不帶偏見的研究,它會告訴我們:佛教是一種有快樂和希望的教義,而不是悲觀主義者的失敗哲學。

註釋:

(1.) 巴利是一種語文或方言,佛教的三藏經典和義疏是用此種語文寫的。它們是在

瓦塔伽摩尼·阿巴耶 (Vahagaman Ahaya,公元前 101-77) 統治時期在斯里蘭卡的 康提(Kandy)附近馬特菜的阿路寺(Alu-vhara)寫的 (刻在貝葉上)。

- (2.)《中部》第二八經。
- (3.)《中部》第二二經。
- (4.)《毗奈耶·大品》;《長部》第二卷。
- (5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四三七頁。
- (6.)《中部》第九二經;《經集》第五五八偈;《長老偈》第八二八偈;《毗奈耶》 第一卷第二四五頁。
- (7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四三三頁。
- (8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四三七頁。
- (9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四○頁。
- (10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八○頁。
- (11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六九頁。
- (12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六九頁。
- (13.)《長部》第三三經;《相應·閻浮車經》Jamukhadaka-suta);《清淨道論》第四九九頁。
- (14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四二一頁;《毗奈耶》第一卷第一○頁。
- (15.)《中部》第一卷《苦蘊大經》(Mahadukkhandha-sua)。
- (16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二二頁。
- (17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四二一頁。
- (18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一八五頁。
- (19.)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四八頁。
- (20.)《長部》第九《布吒婆陀經》(Pot thapada-sutta)。

70.00 (21.)《中部》第二八經。

(22.)此種六受,分別通過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在佛教思想中,意被認為是第六根。

- (23)Marici (幻影)。
- (24.)《經集》第八四七偈。
- (25.)在五蘊名單中,「行」是 Samkhàra 一字的普通術語。在別的行文中,Samkhàra 味著緣生和混合而產生的事物。從這個意義上講,五蘊都是 Samkhàra
- (26.)不嚴格地說,識,心,意三者都是同義語(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九四九五頁)。
- (27.)《中部》第一四八經。
- (28.) 《龍本生》(Uraga Jaaka) (第三五四號)
- (29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二六經。
- (30.)《法句》第二○四偈;《中部》第七五經。
- (31.)《法句》第三○○偈。

第二真謙一集

為人治病之前,首先了解病因是很重要的事。治療的功效,在於去掉病因。

佛陀說苦,進一步指出苦因,這是給與一種有效的治療方法。因此,輕率地批評說佛陀是悲觀主義者,是不公正的。樂觀主義者當然會很高興聽到在四真諦的解釋中,有一條「厭世主義者」的出路。根據佛陀的教導,什麼是苦因集諦呢?

在佛教教義中,由於沒有掌握人類命運的專橫創造者,佛教不將苦或苦因歸因於外力或「超自然」的力量,而是從人自己最內部的秘密深處去尋找。在早期的佛經中,佛陀的初次說法以及其他許多經中,第二真諦是用以下的話來有系統地表述的:

招致來生的愛欲(1),伴隨著有情感的希望,到處尋求新的快樂,此即欲愛,有愛和非有愛。

所以,這就很清楚,苦是愛欲的結果,愛欲是苦的因。在這裡,我們看到種子與果

實,作用與反作用和因與果的關係。這是一種自然規律現象,沒有什麼了不起的秘密。現在這種最強大的力量,這種心理因素,希望保持生存下去。它一再創造世界。生命依靠生命的欲望,它是隱藏在背後的動力,不僅現生是如此,過去生中和未來生中亦復如此。現在的果是由於過去的因,未來的果將是由於現在的因。此是緣起法的程序。此種力量可用河流(愛河)做比較,因為像河水淹沒村莊、郊區、城市和鄉村一樣,由於轉生,愛欲之河繼續奔流。又像燃料維持火

燄燃燒, 愛欲的燃料在維持生存之火不滅。

佛陀說:

諸比丘,我未見任何別的束縛(結)像此愛結捆綁眾生,長期徘徊與匆忙於生死流轉中。諸比丘,確實眾生被此愛結捆綁,徘徊匆忙於生死流轉。(2)

在這裡,重要的是理解愛欲不是因為帶有大寫的F(英文「第一」的頭一字母。——譯者)和C(英文「因」的頭一字。——譯者),就被認為是第一因,因為根據佛教講,沒有「第一因」,而是無始以來的因和果,與其他邪惡統治著宇宙。事物既

非一因,亦非無因。而是像緣起法所說的是「眾因」。愛欲像其他色法一樣,也是緣生的。互相依賴和互相關聯,其本身既非始,亦非終,雖然愛欲被列為苦的近因,但它不是孤立的,而是互相依賴的。依受生愛,受的生起依靠觸等等(3)。

下面的對話,表明佛陀關於苦因的觀點:(4)

有一次,一個叫做迦葉波的苦行者這樣問佛陀:

尊敬的喬達摩既不知苦,亦不見苦。

 尊敬的喬達摩,現在苦是自作?
 實非如此,迦葉波。
 尊敬的喬達摩,為何苦既非自作,非他作?乃無因生(純屬偶然之情況)耶?
 實非如此,迦葉波。
 尊敬的喬達摩,苦不存在(沒有苦)耶?
 肯定,迦葉波,苦非不存在。有苦。

非也,迦葉波,我非既不知苦,亦非不見苦之人,我是知苦見苦之人。

尊敬的喬達摩,現在你是如何答覆我問,如「實非如此,迦葉波」。你斷言有苦,知苦見苦。尊敬的喬達摩,可否教我何為苦?

——迦葉波,說「一人作苦,同一人受苦,此為常見論者;說一人作苦,他人受苦,」迦葉波「此是說一人作苦,另一人受苦,是斷見論者。」迦葉波,如來避免此二極端,教中道法;無明(存在的真正性質)緣行,行緣識(轉生),識緣名色(精神與物質結合)、名色緣六處(前五根與第六意根)、六處緣觸、觸緣受、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、有緣生、生緣老死、憂、悲、苦惱與失望(5)。如是整個苦即生起,此是順緣起。(這就叫做集諦)。無明滅則行滅,行滅則識滅(等等)……如是整個苦亦滅,此是逆緣起。(這就叫做滅諦)。(6)迦葉波聽了對這種教義的解釋信服了,就皈依了佛、法、僧,進入了僧團。其後成為阿羅漢之一。

所以,這種緣起教義,次序十分清楚,苦是由因緣而生起的。因緣滅,苦也就滅了。 佛陀在《增支部》中是怎樣解釋這種現象的呢?

諸比丘,何為集諦?無明緣行,行緣識,(等等)……所以整個苦生起。諸比丘, 此被稱為集諦。(7)

「諸比丘,何為道諦導致苦滅之滅諦?由於無明滅則行滅,行滅則識滅,(等等)…… 全部苦滅。諸比丘,此即名為滅諦。(8)

現在,很清楚,緣起對第二真諦和第三真諦是很重要的,是必然的結果,而不是像 某些人設想的,是後期編纂的佛陀教義。

此種相依的緣起法,常常被簡單地解釋為實用的條件。由於缺乏解釋,雖然它好像是這樣,但它不僅僅是一種實用主義的教義。那些精通佛教三藏的人知道,在緣起法中,將揭示出智慧的基本原則,在世界上一切萬事萬物—— 五蘊—— 相依的這種教義中,佛陀生命觀的實質,是能夠被真正認識的。所以,假如佛陀關於世界的解釋被正確地理解,那就完全抓住了上面已經提到的中心教義「諸法因緣生。」

事物的因和緣沒有了,果也就沒有了。遵照佛陀的緣起教義,這種思想,被對佛法有淵博知識見稱的施羅比丘尼,以下面這首偈文中表示出來了。

此種身形非自作,亦非他人造此禍;

緣為基礎方存在,緣盡彼形亦結束。(9)

由於我們在上面看到「實非如此,迦葉波。實非如此,迦葉波。」是佛陀答覆迦葉波「是否苦是自作或他作」的問題,其答覆清楚地表明佛陀不同意是自力(苦完全是由於自力以外的他力所致)所致。

說苦完全是由於個人自作,是毫無意義的。因為他是在有情世界環境之中,環境會以各種方式影響他。說人的行動舉止,完全是由於外力決定的,同樣也是毫無意義的。因為人的道德責任,和意志的自由是被否定的。佛陀的中道教義緣起法,避免了這兩個極端,說明一切法或一切現象,都是因緣互相依賴和互相關聯的。

這種因果的相續,任何自力或外力都妨礙不了,控制不了。這種相互依存性的教義,不能被說成是宿命論。因為在此種教義中,個人的作用,物質環境和道德的因果關係(心理的因果關係)是互相的。物質世界影響人的心理,另一方面,人的心理又影響物質世界。很明顯,這是高層次的教義和意境。正如佛陀所說:「世間由心領導。」

如果我們不能理解重要意義,並應用到緣起的生命上去,我們就會誤會,它是一種 因果關係的機械規律,或者甚至誤認為是一種簡單的同時生起,是有生命和無生命 的諸法第一個開始,在佛教教義中,沒有一法有開始,緣起表明不可能有一個第一 因。有生存的最初開始,有眾生生命洪流的開始,是不可想像的。正如佛陀所說:

有關世界之看法與推測,可能導致思想上之混亂。(11)

諸比丘,此生死輪迴相續,看不到盡頭,眾生之最初開始遊蕩與匆忙,包藏於無明之中,被愛欲所束縛,不可見。(12)

事實上,不可能想像有第一個開始。無人能追溯任何一樣東西的最初起源,甚至對 一粒沙子也不可能,更不用說對人類了。在過去的無始中尋找有始,是毫無用處、 毫無意義的。它是生理和心理的變化和遷流。

假如有人斷定有第一因,他就是在要求為「第一因」的「因」辯護。因為沒有什麼東西能逃脫因和緣的規律,這因和緣是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有的,但是他們看不到。然而有神論者會將眾生和事物的發生,歸因於一位全能的創造者,這種神權思想,難道不是妨礙人類自由調查、分析、觀察,阻止人的洞察力嗎?

讓我們姑且承認「X」是「第一因」。那麼現在這種假設,能為我們帶來一點接近我們的解脫嗎?這難道不是對解脫關門嗎?我們看到一種自然規律——無始以來的因和果——和其他邪惡統治著宇宙。

正如在緣起法中所說的愛的近因是受。愛有的原因,它是從受中生起的。

各種欲望都包括在愛欲中。貪心、渴望、欲求、肉欲、燃燒、懷念、熱望、嗜好、 愛慕、家庭愛,是許多術語中的幾個,但這些術語概指愛欲,佛陀說是它們導致轉 生的。轉生本身就表明是苦,挫折、痛苦、刺激、不盡人意,這些是我們親身所體 驗到的。

貪欲是全世界的敵人,由於貪欲,給眾生帶來一切罪惡和災難。貪欲不光是為官能的快樂,為財富為產業,以及希望打敗並征服別人的國家,而且還涉及到思想、主意、看法、意見和信仰(法愛),這些常常導致災難和毀滅,事實上為全世界帶來難以用言語形容的痛苦。

愛欲從何處生起,在何處紮根?何處有喜悅和快樂,愛欲就生起就紮根。哪裡有喜悅和快樂呢?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,意有喜悅和快樂。因為通過這五根的媒介,人才認識到外境,通過第六意根緣到法境(概念和思想)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是喜悅和快樂的外境,因此,愛欲生起並從而紮根。(13)

人往往被愉快的外境所吸引。他尋求快樂隨著五種外境馳求,對知道的意境就執著。他不知道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諸境,永遠不會滿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意的欲求。眾生強烈要求擁有的欲望,成為生死輪迴的領域,在苦惱中受折磨,這就必定關閉最終的解脫之門。佛陀極其強調,反對這種瘋狂的追逐。他警告:

快樂為束縛,喜悅亦短促,

乏味生痛苦,智者知誘鉤。(14)

有位作者的一首詩,恰當地摹仿佛陀的語言,他寫道:

快樂散播如罌粟,

你摘取花朵,

它的開放已經謝落:

或者有如雪片,

飛落在河流,

頃刻的白色,

旋即永遠溶合。(15)

不論什麼時候,只要與官能相聯繫的快樂,並貪愛這些外境,就叫做「欲愛」;相信個人與永存相聯繫的愛,叫做「有愛」,這是所知道的常見,是對轉生的依戀, 是繼續永存的願望;與自我斷滅信仰相聯繫的愛,叫做「非有愛」,也就是所知道 的斷見。

應該知道,愛欲,不僅是幸福和愉快的感受要有一定的因緣,而且不幸和不愉快的感受也是如此。人在困擾中要求擺脫煩惱,希望快樂和解脫。用另外一個方式說,窮苦人,病人和殘廢人,簡言之,一切受苦的人,都希望幸福快樂和安慰。另一方面,已經在享受快樂的富人也有欲望,那是要求更多更高的快樂。

所以,此種貪愛,此種欲望,是貪得無厭的。人們追求短暫的快樂,經常為此生命之火尋找燃料,他們的貪婪是無止境的。只有貪愛的苦果來臨時,不是在以前,人才會發現這種有毒爬蟲愛欲的罪惡,緊緊糾纏著那些還不是阿羅漢,或未斷無明尚非圓滿清淨的人。我們貪愛愈多受苦就愈多。悲傷是我們為貪愛付出的代價。《法句》說:

從愛欲生慢,從愛欲生怖;

離愛欲無懮,何處有恐怖?(16)

所以,在這裡,應當知道這種愛欲是你的敵人,引導你繼續流轉生死,因此就建築 起「有情的住所。」

佛陀說:「挖掉愛欲之根」。《增支部》說:

樹根牢固未受傷,雖被砍伐再生長;

潛伏愛根亦如是,不除痛苦重生長。

在這個有情世界裡,有知覺的人,都不會否認苦的存在。此種愛欲如何帶來流轉生死,對他來說是難以理解的。要了解這一點,就必須懂得佛教的兩種基本教義;業和轉生。

假如我們說這現生是開始,那麼我們的死就是此生的結束。這樣我們就沒有必要,去麻煩試圖了解苦的問題了。在全世界,道德秩序的正確與錯誤的實際情況,對我們來說,可能無任何重要意義,但是在此短暫的一生中,不惜任何代價去享受快樂和免除痛苦,好像是能感覺到要做的事。但是這種看法,不能說明人類的差別。一

般說,人是自己知道道德的因果關係的。因此,有必要尋找「病」的原因。巴利文的「業」,按字義講,意為「行為」或「做法」,但不是所有行為都做為業來考慮的。例如頭髮和指甲的生長以及飲食的消化,都是一種動作,但不是業。有反射作用的行為也不是業,而是活動,沒有道德意義。

「諸比丘,我說行是業」(17),是佛陀對業下的定義。行是心所,來自行蘊之中的心理作用。因此,行是構成「個體」的五蘊之一。業是行為或種子,果是所知道的導熟果。人有了意識,就由行為、語言和思想 行動來表現。這些意識作用,可

能是善或惡。所以根據行動的結果,它們可能是善、不善;或者無記(中性)。這種行動與反應無止境的作用,因和果,種子和果實,永遠繼續不斷地運動,就叫做「轉生」,即身心現象存在過程中,相續不斷的變化(輪迴)。

這很清楚,業是意識作用,是一種力量,此力量是源於三種形式的愛欲:官能享受的欲愛、生存的有愛,和斷滅的非有愛。人有了意識,就通過身、語、意活動的表現,在行動中帶來反應。愛欲產生行為,行為又產生結果,而帶來新欲望和新的欲愛。這種因和果,行動和反應的過程是自然規律。規律本身是自然的,不需要授與者。外力或上帝懲罰惡行和獎勵善行,在佛教思想中,是沒有它的位置的。人總是經常在變化,或是善,或是惡,這種變化,是不可避免的。完全是依靠他自己的意志、自己的行動,不依靠別的什麼。「這只是擴展在道德領域內,力量維持的普遍自然規律。」

行為如何產生反應?因如何產生果?種子如何生長成幼苗?這不需要很多科學知識就能懂得。但是這種業力,這些意志的行為,在此生消亡之後,如何在未來生中結束,則是很難掌握的。根據佛教教義,死是一期生命的結果,但出生以前,業是獨立存在的,因而業和轉生是攜手並進的。循業轉生是必然的結果,反過來也是一樣。但是在這裡,我們必須懂得佛教「業」的意義,不是宿命論,不是說人的行動不自由,而是由動機決定的哲學論點,這種動機被認為是代理意志的外力。佛陀既不贊成一切法的發生是固定不變。不可避免的論點(這是嚴格的宿命論),也不贊成無因生的說法。

在佛教思想中,天堂或地狱中並沒有常存不死的眾生,先生後死,先死後生,就這樣兩者彼此在循環中相續不斷。從生到生,沒有靈魂,沒有自我或固定的實體。雖然人是由精神和物質單位所構成,但是「精神」或意識不是靈魂或自我。就持久的實際意義講,是有某種現成的東西,而且是常在的。這是一種力量,一種不僅是此生,而且是過去生中,記憶儲存相續不斷的能量。對科學家來說,物質在壓力的情況下是能量,變化沒有真正的實體;對心理學家來說,「精神」是沒有固定實體的。

當佛陀著重指出所謂「有情」或「個體」並不存在,只是相續不斷變化的物質,和精神力量的結合時,難道他不比現代科學,和現代心理學早二十五個世紀嗎?

這個精神和物質軀體不斷的變化,每一瞬間創造新精神和物質,如是就為未來的軀體過程保存著潛在的勢力,在前一剎那與後一剎那之間未留任何空隙。我們的生命每一剎那都在生和死,它只是來和去,起和落,就像大海的波浪一樣。

此種精神和物質不斷的變化過程,對我們是明顯的,就是這個生命死時並不停止, 而是不斷地在繼續。這明顯是意志的潛在力在起作用,即願望、渴求、希望或者欲 愛構成的業力。這種強大的力量,生存的願望,維持生命繼續不斷。

根據佛教說,這不僅人類的生命是如此,整個有情世界都被這種強大的力量——心 王和心所,善或惡所牽引。

現在的生命,是由過去生中的貪愛執著業力(愛取)而來;現生意欲的貪愛執著行為又造成了來生。依照佛教說,由於這種業力作用,有情被分成高等和低等。(19)

「眾生是自己行為的繼承者,是自己行為的承擔者。他們的行為是他們出生的孕育處。(20)」通過自己的行為,也只有通過自己的行為才能使自己變得好一些,重新改造自己,從罪惡中獲得解脫。但是應當記住,按照佛教所說,不是每一事物的發生都是由於過去的行為。在佛陀時代,諸學派中如尼乾子等,都堅持這樣的觀點:即不論自體經歷的是什麼,是快樂的或不快樂的,或者是非快樂非不快樂的,都得由於過去的業力(21)。但是佛陀拒絕這種排他性的宿作因理論,認為那是不合理的。許多事情是我們現生的行為和外力原因的結果。

人們可以用詢問的心情提問:假如沒有常存轉世靈魂,或自我轉世,那在輪迴中出生的是什麼?答覆是:沒有常存性質的實體自我轉世。任何相續不斷的事物,認為它沒有變化,那是不可能的,一切都處在不斷變化之中。這裡我們稱之為生命,是五蘊的作用。這個我們早就討論過了(22)。或者是身心的作用,此種作用只是能量。它們從來沒有在前後兩剎那中是相同的。在身心結合中,我們看不到任何常存的東西。長大的成年人,既非原來的兒童,亦非截然不同的另外一個人,只有一種相續不斷的關係。身心的結合或精神和物質的能量,死時是不會失去的。因為沒有力量或能量會失去。它經歷變化,在新的條件下,重新復位,重新組合,這就叫做輪迴或轉生。

業有是能量,在現生之外,成為未來無止境的生命相續。在這個過程中,沒有什麼 東西從一次生命過渡到另一次生命。它只是一種相續不斷的動勢。有情在這裡死 去,在他處投生,既非同一人,亦非完全不同的另一人。(23) 識在臨終時的最後一剎那,屬於前一生命,以臨終識為緣,立即生起下一剎那的現 生識。這叫做結生識。同樣,以此生最後一剎那的思惟為緣,生起下一剎那思惟 (24)。識以這樣的方法生起又息滅,舊識讓位於新識。就這樣,此識長期相續不斷, 直到生命滅為止。生命是識的一種形式—希望生活,希望相續不斷。

根據現代生物學,「一個新人類生命開始,是在父親的精子,和母親的卵子相結合的不可思議的一瞬間。」這是生的一剎那,科學只說這兩種物質的共同因素,但佛教說還有第三個因素,此第三個因素,純粹是精神的。

根據《愛盡大經》:(25)

三因素結合受孕。假如父母結合,而母親非適當時間,投生有情之香陰又 不在,

生命細胞即不能移植。假如父母在一起,是母親之適當時間,但香陰不在,亦不受孕。假如父母在一起,又是母親之適當時間,香陰也在,該時生命細胞移植完成。

第三因素即結生識。必須清楚地理解,這個結生識,並非我或靈魂或自我實體受善惡業報(26)。識也是由緣生的,離開緣沒有識生起。

我們取一些名稱,如生、老、死、思惟過程等等,是識的相續,只有思惟瞬間。

如已經說過的,最後思惟一瞬間,我們稱之為死;最初思惟一瞬間,我們稱之為生。如是生生死死,死死生生,都發生在此識流中,它只是一系列相續不斷的思惟瞬間。

由於人的無明、愛欲和執取,他就依戀生存,對他來說,死不是最後,他將在「生死輪迴」中繼續他的生涯。這種行為和反應無止境的運動,是由愛欲推進無明,隱藏的業力保持不斷運轉。由於業是我們自己造作的,我們有權破壞這種無止境的鎖鏈。通過破除無明,消滅這種推進的力量——渴望生存的有愛,生死輪迴就停止。佛陀是這樣解釋的:

如何未來不轉生?由於無明滅,明生起,斷愛欲,如是未來不再有轉生。(27)

佛陀證得菩提後,說了下面這些令人充滿歡喜的話:

經多生輪迴,尋求造屋者,

但未得見之,痛苦再再生。



我說證無為,一切愛盡滅。

註釋:

- (1.) 梵文中的 Trshnà, 從語源學來講, 這個字同愛欲是一樣的。
- (2.)《如是語》。
- (3.)也可與《中部》第一卷第五一《正見經》(Sammàadi t t hi-sutta)比較。受生則愛生,受滅則愛滅,導致愛滅的方法是此八正道本身。
- (4.)注意迦葉波如何接近佛陀提出問題,是有趣的或者是很奇怪的。佛陀住在王舍城(Rà jagaha),一天中午,外出托本鉢化食,迦葉波遠遠地看到佛陀,走近他,向他致意後說:「我們想向尊敬的喬達摩有關一點事。尊敬的喬達摩是否給我等一個機會聽他對我等問題的解答?」

佛陀說:「現在不是提問的適當時候,迦葉波,我們已經進入村莊(化食)。」

但是加葉迦一再重複他的提問,得到的回答是相同的,接著迦葉波說:「我們不會向尊敬的喬達摩提出許多問題。」佛陀說:「迦葉波,你要問什麼?」

(5.)巴利文相同支數的公式是: Av ja (無明) Samkhàra (行) Vìn ñaña (識) Namarùpa (名色) Salàyaanà (六處) Phassa (觸) Vedanà (受)、Ta nhàa (愛)、Upàdàna (取)、Bhava (有) Jàti (生) Jarà-mara n a (老死)

詳細研究見毗耶達西長老著《緣起》(錫蘭康提佛教出版社)。

- (6.)這兩個巴利字 Anuloma 和 Pa t iloma 被譯成「順序」和「逆序」。但是說「逆序」不怎麼正確。因為它的意思是從尾到開始,或者說是相對的秩序。緣起支的生和滅,二者都是從頭至尾。例如無明生起則行生起,等等;無明滅則行滅,等等。
- (7.)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一九頁。
- (8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七七頁。
- (9.) Nagidam attakatam bimbam Vayidam Parakatam agham; metum Pacca Sambhutam, Metu hangà rirujjhati.



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一三四頁。

- (10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一三九頁。
- (11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八○頁。
- (12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一四九頁、第一五一頁;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一七九頁。
- (13.)《長部》第二二經。
- (14.)《經集》第六一偈。
- (15.)羅伯特·伯恩斯(Roert Burns)的《塔姆奥香特》(Tam Oshanter)。
- (16.)《法句》第二一六偈。
- (17.)《增支部》第三卷第四一五頁。
- (18.)《增支部》第三卷第四一五頁。
- (19.)《中部》第一三五經。
- (20.)《中部》第一三五經。
- (21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七三頁檢驗過。
- (22.) 見前第三章。
- (23.)《彌蘭王問經》(Milindapañha)
- (24.)緣起公式的第三支。
- (25.)《中部》第三八經。
- (26.)這種見解在《中部》第三八經中討論。
- (27.)《中部》第四三經。
- (28.)《法句》第一五三、一五四偈。



第三真誦一臟

在第三和第四兩章中,我們討論了苦和苦的起因——集。現在讓我們來詳細了解滅的意義,這就是大家所要知道的涅槃。按照語源學的意思,涅槃是 N+vana 或 Nr-va,就是斷除愛欲得到自由,與愛欲分離達到寂滅。

雖然巴利文和梵文語源學的意義,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這個專門術語,但不能幫助我們證得涅槃。在下一章,我們將會看到,證悟是來自戒、定、慧的修習。

涅槃是一種體驗,由於它的玄妙,不能用語言解說。它是超世間的,絕對的,無為的。證得涅槃的方法,只能由每個人自己去體驗。

不用說涅槃,就是一點簡單的東西,如一個人對糖的味道,不告訴他去讀關於化驗糖的書,他事先沒有經驗,是不能知道的。但是假如放一點在舌尖上,他就會知道糖的甜味,過多關於糖的理論就沒有必要了。

什麼是涅槃?這是佛教徒或非佛教徒一開始就喜歡提的問題。這不是今天或昨天的問題。聰明的答案可能會有,涅槃被用各種明顯的專門名詞來說明;但是沒有一種說明會使我們絲毫接近涅槃,因為涅槃是離言絕思的。比較容易和比較保險所說明的涅槃不是涅槃,因為涅槃是不能用語言來表達的。涅槃不可以言喻,它是無法表達的。我們試圖說它,就要用字,而字的意義是有限制的。

絕對的實際涅槃,是通過最高的精神修養和智慧證得的。是超越任何世間體驗的, 是非語言所能表達的。既然如此,那又為何寫它呢?那是為了防止對佛教涅槃思想 的誤解。

佛陀說:

諸比丘:我想,我已證之法,甚深、難見、難解、安靜、高尚、完全超論證、微妙, 智者能理解。但此同時代之人高興、沉迷、喜歡官能快樂。因同時代之人高興、沉 迷、喜歡官能快樂,即難見此緣起,亦難見諸緣起法之寂靜,「有」之實質棄捨、 愛欲息滅、冷靜、寂滅、涅槃。若我教此法,他人不理解,對我會生厭煩。(1)

從佛陀自己所說,這就清楚地表明,愛欲的根除(涅槃)是難見難懂的。

佛陀在第一次說法時,對第三真諦解釋說:

諸比丘,此是苦滅之真諦,完全息滅、捨離、解脫、不住愛欲。(2)

雖然這種界說未提及涅槃,但「完全息滅愛欲」,是包含著涅槃的。此在他處,佛 陀說得很清楚。「羅陀,愛盡實即涅槃。(3)」他答覆一位神人說:「捨棄愛欲是涅 繫》 」在舍利弗的談話中,有「此五取蘊根除與捨棄欲貪,即是苦滅。」的話。 (5)

從上所述,很清楚,涅槃是寂滅,是愛欲斷除。像我們在上一章中看過的,愛欲是苦因,只有其根源愛欲息滅時,苦因方能息滅。捨棄了愛欲,也就捨棄了苦和與苦有關的一切。因此,涅槃被解釋為苦滅。

應當注意的是:雖然用了一些消極的術語來說明涅槃,但這不是說涅槃是消極或自我斷滅。總之,否定不意味著絕對的空,是一個空白點,而只是說某些東西不存在。證得涅槃的阿羅漢,是斷了愛欲才獲得解脫的,在他的身上不再有愛欲。這不完全是空或自我毀滅。因為沒有要毀滅自我的必要。

典籍中的肯定術語,也是很明顯的。如安穩、清淨、勝妙、寂靜、解脫,都被用來表示絕對的涅槃。不過,這些術語的真正意義,對有情世界所知道的體驗來說,是被限制的。一切肯定的界說,都是從我們現象世界的體驗而來。事物的世俗觀點是輪迴,那就是屬於生存或轉生。因此,所有其他關於涅槃的觀點,也都是轉生的觀點。所以,他不能有一個涅槃的真實圖像。他的一切思想、觀點和語言都是受限制的,有條件的,不能適用於不造作,絕對、無為的涅槃。

習慣上,我們說一些肯定和否定的術語,和解釋其他事物一樣,有其一定的關係。但是涅槃是超肯定和否定的,與任何受條件制約的事物沒有關係。佛陀用了些世間的常用名詞,知道他們的有限性。關於什麼是涅槃的問題,讓我們聽一聽佛陀是怎麼說的:

諸比丘,涅槃界有二種,何等為二?即有餘依涅槃界(6)與無餘依涅槃界。諸比丘,何為有餘依涅槃界?諸比丘,此處有比丘,是阿羅漢,其漏已盡,已修梵行,所作已辦,卸卻負擔,已證阿羅漢果,完全斷除生死諸縛,因正智得解脫。其官能尚未毀壞,彼仍體驗適意與非適意,乃受快樂與痛苦,五蘊存在。諸比丘,其貪,嗔、癡已斷。此即名為有餘依涅槃界。

諸比丘,何為無餘依涅槃界?諸比丘,此處有比丘,是阿羅漢,其漏已盡,已修梵 行,所作已辦,卸卻負擔,逐步證得阿羅漢果,完全斷除生死諸縛,因正智獲得解 脫,無一切感受,無意欲,現在此成為冷靜。

諸比丘,此即名為無餘依涅槃界。



一界尚餘諸蘊底,已斷導致生死纏;(7)

一界無是諸蘊底,表明今後生死完。

彼等知此絕對境,其心斷縛得解放;

彼等證得法實體(8),靜寂欣喜定不還。(9)

有情由五蘊或心物構成,這些心物不停地變化,因此是無常的,它們的來和去,就 因為「生的性質即是滅的性質。」(10)

人的貪、嗔、癡,帶來相續的生和死。因此,人不斷除貪、嗔、癡,他就不能了脫 生死。(11)

證得阿羅漢果的人,就是他還活著的時候,徹底斷除了貪、嗔、癡。這就是上面所說的有餘依涅槃界。阿羅漢剩餘的五蘊,是他過去生中的貪、嗔、癡為緣而生起的。由於還活著,他的諸蘊還在起作用。因此,他的官能接觸外境時,還有愉快與痛苦的感覺。但是,由於他已從煩惱、分別和自我思惟中獲得解脫,他不會被這些感受所動搖。(12)

當一個阿羅漢逝世時,他的剩餘諸蘊就停止作用。此諸蘊死時是毀壞的,他不再有感受。因為他已徹底斷除了貪、嗔、癡。他不再有生死,很自然,就不再有受。所以說:「他的受變得冷靜」了。

此種思想,在《自說》中是這樣表述的:

身壞感覺停,諸受變冷靜;

一切結構止,識亦不再生。(13)

這就是所說的無餘依涅槃。

從前述看,阿羅漢的狀況是清楚的,一個人完全斷除導致生死的貪、嗔、癡三毒之後,也就從生死輪迴的枷鎖中解放出來了。他是完全自由的,他不為再有任何原因使他做為有情轉生。因為,他已證得涅槃,相續轉生完全停止了。他已經超越普通或世俗的活動。在他還生活在世間的時候,他已經將自己提高到世間之上。他的行

動不再產生後有之果,不再有業的效力。因為這些行動不是由三毒,由煩惱發動起來的。他可以避免一切惡、一切心理上的染污,在他身上,不隱藏隨眠,他是超善惡的。他已捨棄善和惡(14)。他不被過去,未來和現在所困擾,

他不再執取世間的事相,所以煩惱亦不能再生。他不會被生活的變遷所攪亂,儘管感官接觸世間意外事件,他的心亦不動搖。他無憂、離妄,安穩(15)。這樣,涅槃是現生證得的一種「悟境」(現法涅槃)。思想家、有心探求的人,懂得此種悟境是不覺得有困難的,這只能是阿羅漢而不是任何別的有情,不管是世間的有情,還是在天堂裡享樂的有情都不是。

有情的生活性質是痛苦的,雖然知道什麼是苦,什麼是染污,什麼是愛欲,但不知 道什麼是完全斷除染污,因為他沒有親受過。假如他知道,那是他由於自我證悟, 知道什麼是非染污,什麼是涅槃或真實,什麼是真正的快樂。阿羅漢用親身的體驗 說涅槃,而不是憑傳聞說涅槃。但是阿羅漢由於是自己證得,不能使別人懂得涅槃。 斷了愛欲的人,知道自己證得解脫,但他不能向別人解說此種解脫。不管他談多少 解脫的意義,別人是體會不到的。因為這是自己體會,自己證得的。證悟是每個人 自己的事。每個人必須為自己吃和睡,為自己治療小病。這些只是每天需要的。有 關人的內部發展,他的心裡解脫,還需具備更多東西呢!

難以掌握的是無餘依涅槃。換句話說,就是入涅槃或阿羅漢最後的寂滅。

《自說》經中常引用的一段話是:

諸比丘,有不生,有不起因,有不造作,有絕對。假如無不生,無不起因,無不造作,無絕對。就無逃脫生、起因,造作與相對。因於有生,有不起因,有不造作和有絕對,所以逃脫生、起因、造作與相對。(16)

KV上縮=此非堅(擴張)、濕(內聚性)、暖、動之元素,非空無邊處,非識無邊處, 非無所有處,非非想非非想處,非此世,非他世,非日、非月,此處非來非去,非 生非死,非支持,非存在,非外境,是此。此實為苦之結束。(17)

從上所述,很清楚,這種入涅槃(最後的涅槃)是一種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以及一切與諸蘊有關的法都已停止不起作用的狀態。所以,這是一種相對性不存在的境界。它是超外界一切相對事物的。它不是因的果,不是生起果的因。既不是道,亦不是果。它是絕對的,無條件的無為。

苦,生苦之因的愛欲是世間的,涅槃則不是世間的,而是在緣起法之外。所以,它是超因果的。一切世間法都是有關係的、相對的,而做為無關係的涅槃則是絕對的。

佛陀在一部很重要的經中(18) 闡述緣起和四真諦時,對諸比丘說:

世間隨意認為真實者,聖者徹底了解,認為是虛妄的;而聖者歡呼為真實者,世間亦認為是虛妄的。

佛陀進一步說:

涅槃非虚妄, 聖者知為樂;

真實由彼證,無欲逝不存。(19)

佛陀用真實取代涅槃,這不是唯一的例子,因為我們還發現有以下的話:

比丘,真實是涅槃之名。(20)

彼等在真實中解脫,斷除轉生之愛欲。(21)

在另一部同樣重要的經 中說,絕對冷靜(內心已完全熄滅貪、嗔、癡三種火)的 阿羅漢,領會樂、非樂或非樂非不樂感受時,他知道那是無常的,不以我的思想去 執取,不用享樂(情欲)的感受去領會。經中說:

不管彼以何感受領會,是樂,非樂,非樂非不樂,彼領會不執著,不被所縛。彼知身體解體(生命本能結束以後),一切感受,一切體會,都會變成冷靜,都會是安定,猶如油燈燃燒,靠油與燈芯,油與燈芯燒完,由於然料缺乏,燈即熄滅。如是,當比丘體會身體最後結束感受時,彼知道:「我已體會到身體最後結束的感受。」當彼體會生命最後結束之感受時,彼知:「我已體會到生命最後結束之感受,彼知:身體毀壞,生命最後結束,現此一切受,非快樂,將變成冷靜。」因此,一個人有如此天賦,被賦予此最高之智慧。因為知諸苦滅盡,是最高之智慧。

此其解脫,建立於真實之上,不可動搖。虛妄是不真實,此是真實(非虛妄),是 涅槃,是真諦。因此,比丘,一個人有如此天賦,被賦與最高之真諦,因為最高真 諦是涅槃,是真實(非虛妄)。

《寶經》(23) 中說:

彼等過去已死亡,如今再無新生長;(24)

心不依附未來轉,再生胚芽已滅光。(25)

彼等更無愛欲起,賢者寂滅如燈樣。(26)

這是已經逝世阿羅漢的狀況(般涅槃者)。他的道路,像鳥飛翔在空中(27),是不能見其蹤跡的。因此,說阿羅漢或佛陀進入涅槃是錯誤的。因為涅槃不是一個地方或一天堂」,有情可以在那裡永遠居住。涅槃沒有地區。經典中說佛陀或阿羅漢逝世為涅槃,意思是說完全過去了,寂滅了,這清楚地表明生死流轉的終止—— 旅行的終點。佛陀或阿羅漢逝世以後的境界究竟怎樣,那是不能用思惟推測,不能用言語下定義的。既無法衡量,也沒有尺寸,它是「不回答」,是「無記」的問題。勝義諦是難以形容,是不可說的。

優波私婆問:人逝世以後,是否在快樂中長期存在,佛陀的答覆是明確的:

人死之後無尺度,有惡死後可能有。

一旦諸法悉消除,所說方便亦非有。(28)

沒有我,沒有靈魂,是什麼得涅槃或是誰證涅槃?這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。讓我們先來了解所謂有情是什麼。有情是精神和物質的結合,是一種變化的過程,前後相續兩剎那是各不相同的。由此可知,沒有什麼東西是常住的。

此種過程—— 此種物質與精神範疇的流動——完全停止,就是涅槃境界。

涅槃是永恒的寂滅。

究竟是什麼得涅槃或誰證涅槃,這一問題的提出,是因為在人們心中有「我」這個強烈的觀念存在,所有問題都圍繞在這個「我」上,但是在我們的行動,我們的身、語、意背後沒有「我」,沒有行為的作者,沒有思想的想像者。涅槃是有,但不是「人」(有情)得到它。人只是一個現象在向前奔流。在習慣用語中,

我們說男人、女人、我等等,但認真講起來,沒有這樣的個體存在,只有過程的來和過程的停止。「生的性質就是滅的性質。」(29)

五蘊構成一個「有情。愛欲這一苦因是在五蘊中生起的。愛欲的息滅,也必須在此 諸蘊中。就是這樣一種過程的出現,一種過程的息滅,沒有常住的「我」產生諸蘊 和最後根除諸蘊,更不依賴於外力。此即轉生和轉生的息滅。這是正確的看法。

佛教的涅槃,被稱為無上的快樂,如我們在前面所看到的,這種快樂的到來,是由於所有感受都完全冷靜,息滅。現在,這種說法,確實使我們迷惑不解,因為我們用自己的官能體驗到許多愉快的感受。

佛弟子優陀夷尊者面臨的就是這個問題。舍利弗尊者對諸比丘說:「諸友,它是涅

槃,是快樂。」接著優陀夷問:「但是,朋友,舍利弗,因為此中無受,如何快樂?」 「朋友,此中無受,這正是快樂。(30)」舍利弗尊者的這種說法,得到佛陀另外一位弟子的完全支持,他說:「不論領會、感受什麼,一切都是苦。」(31)

達到滅苦(證入涅槃)(32) 道路的重要步驟,已由佛陀指出,這就是注意精神修養的方法,這樣可產生真正的快樂,從煩雜的生活中得到無上的安靜。這條道路確實十分艱難。但是,我們如果能堅持不懈,完全自覺地看著腳步走,總有一天會達到目的地的。嬰兒學舌、學走路有困難,要慢慢來。一切大人物也是如此,在到達圓滿的長征道路上,經過失敗到成功,要一步一步的走。

瑜伽行者興正念,回憶往昔生活面;

即使今日尚如此,但後仍可獲涅槃。(33)

註釋:

- (1.) 《中部》第二六經;《相應部》第一卷,第一三六頁。
- (2.) 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四二一頁。
- (3.) 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一九○頁。
- (4.) 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三九頁。
- (5.) 《中部》第二八經。
- (6.) 此處優波離(Upàli), 意為五蘊。
- (7.) 纏(Bhavanetti)是愛欲(a nha)或渴望的同義語。
- (8.) 此處法實體,意為阿羅漢果位。
- (9.) 《如是語》第三八、三九一。
- (10.) 《中部》第三卷第二八○經;《相應部》第四卷第四七、一○七頁,第五卷 第四二三頁;《毗奈耶》的《大品》。
- (11.) 《增支部》。
- (12.) 參閱蘇那阿羅漢(Arahan Sona)的話:「色、味、聲、香、觸……不致使堅強者煩惱



其心堅決,完全解脫」,(《增支部》第三卷第三七七頁)。

- 13.)《自說》第八卷第九頁。
- (14.) 《法句》第三九偈。
- (15.) 《經集》第一一《吉祥經》(Mangala-suatta)。
- (16.) 《自說》第八卷第三頁。
- (17.) 《自說》第八卷第一頁。
- (18.) 《經集》。
- (19.) 《經集》第七五八偈。
- (20.) 《相應部》第四卷第一九五頁。
- (21.) 《如是語》第二卷第一二頁。真實見《義疏》。
- (22.) 《中部》第一四○經。
- (23.) Raatna-sutta (《寶經》、《經集》第一四偈。
- (24.) 此處意為過去和新的業。
- (25.) 此處胚芽意為再生識。
- (26.) 據說佛陀說這些話時,他看到一盞燈熄滅。
- (27.) 《法句》第九二、九三偈。
- (28.) 《經集》第一○七六偈,與佛陀答覆婆蹉(Vaccha)的話比較:「說他(阿羅漢)轉生不適合,說他不轉生亦不適合。《中部》第一卷第四八六頁第七二經。
- (29.) 《中部》第三卷第二八○經;《相應部》第四卷第四七、一○七頁。
- (30.) 《相應部》第四卷第四一四頁。
- (31.) 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五三頁。
- (32.) 就是說佛陀逝世以後。



正 見

「像大海之水,只有一鹹味;此法亦復如是,唯一解脫味。(1) 」解脫,是從纏結(2) 獲得的無上安全,是佛陀教義響亮而清澈的號召。為此目的—— 解脫,佛陀指出了道路。

一個徒步旅行的人,在岔口迷了路,不知道哪條路是他要走的。他向周圍尋找幫助,高興地看到了一塊指路牌。現在,假如他真的知道他要去的目的地,他就不會猶豫,而是看著自己的腳步熱情地向前走。人們在生死輪迴中也是如此,只要還不知道到達解脫的道路,他們就是迷途者,佛陀就像一塊指路牌,指出理解和自由之路。但是人們仍然執著走向痛苦更深的泥濘小路,那是因為在通過輪迴生命叢林時,已經編織好了的宿習,成為他們生命的織物。

要人們改變行為,改變思想和舉動的習慣模式,的確是很困難的(3)。但是假如一個人要克服一些世間生活的深重憂惱,得到真正的幸福和自由,他就必須逐步從

親切和意氣相投的事物中轉變過來,進入歷劫諸佛走過並由他們指出的道路—— 古道。(4)

沿著古道一步一步地前進,他就能到達目的地—— 自由 (解脫)。他不能一次就得到所有的自由。大海是由涓涓之滴而形成的,佛陀的法和律也是一樣,是逐步修養,逐步實踐和逐步成為習慣的。(5)由於生命的痛苦,為消除心理上的衝突,獲得最後的平安和快樂,佛陀給與的一切實際指導和訓示,都在八正道中可以找到。

對以冷靜眼光看待現代世界的人類來說,正見似乎是不可缺少的,而且是人類生活 很重要的因素。由於現代科學的進步,東方人和西方人的心理上好像都更

加物質化了,幾乎都忽視精神領域的內部世界。因此,他們好像是傾向一面,而對 另一面甚至是懷著敵意的。口號和政治宣傳,好像要塑造人的心,生命成為機械, 人已經變成傀儡,由別人來控制。

現代人,包括聰明人和愚蠢人,好像是陷入各種思想、觀點、意見和空想之中。他成了電影迷、電視迷和廣播迷。現在的報紙,廣播和電視提供的一些文學作品與照

片,是關於性心理的,電影放映的是性橫行,使人混亂,從正確和理解的道路相分離。

爭吵、怨恨、小口角,甚至戰爭,都是由於貪、嗔、痴,錯誤思想和邪見的結果。 今天比任何時候都需要正確的見解,來指導人類不安定的心,就像射手在箭上裝上 羽毛矯正他的箭一樣(6),使其朝著準確與正當的方向前進。

從早期的佛典看,很清楚,佛陀不是一位學習過右或過左的老師,因為他的道路是筆直而究竟的。他避免了各種極端,不管是自我縱欲,還是自我受苦,是常見還是斷見,是無因論還是宿命論,或者其他任何走向極端的主張,佛陀都一律避免。他的生活方式,就是他在初次說法中所講的「中道」。這是指導人類在生活中實際應用的一種教義,不帶任何成見、偏執或感情。這是佛陀積極教導的重要方向。此種教義不只是思想、哲學和推理而已。因為道的每一種因素,在生活中都是實際應用所需要的。掌握生活的真正意義,其唯一的目的是從束縛人類的心靈煩惱中獲得解脫,這就需要「道」。

道的第一個因素就是正見:意謂著如實理解事物的本質,而不是看事物的現象。

懂得正見,在佛教中有一種特殊的意義。這種意義不同於一般意義。在佛教中,正見對執著的五蘊是智慧的應用。了解它們的真正性質,即自我了解、自我體驗和自我觀察,這就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要點。

正見最重要,因為八正道的其餘七個因素都要由正見來指導(7)。

使思想和概念變得清楚和對身心有益。由於正見,捨棄有害或無益的努力,培修正精進,協助發展正念。正精進和正念,由正見指導,產生正定。這樣,佛教中的原動力正見,使其他的部分在正當的關係中行動起來。(8)

現在有兩種情況有助於正見,即從別人聞(9) 妙法,和從別人聞法之後如理思惟 (10)。第一種情況是外界的,就是我們從外界獲得東西;第二種情況是內部的,是 我們培修的東西。

我們聽法(11),是給我們思想食糧,指導我們的見解。因此,有必要聽,但那只是有助於正見,避免其他一切有害,和不利於身心與妨礙思考的說法。

第二種情況;如理思惟,是更加困難的修養。因為那需要經常明白每天生活中遇到 的事物。「如理思惟」一詞,在經中常被引用,這是最重要的。因為它使人對事物 看得深,不只是從表面看問題。所以,用比喻說,它是「根本的」或「如理思惟的」。 不如理思惟,總是被佛陀所痛惜,因為它不能幫助人考慮條件或分析諸蘊。因此, 重要的是發展如理思惟,避免非如理思惟。這兩種情況——多聞和如理思惟,一起 幫助發展正見。

追求真理的人,不满足於表面的知識,不滿足於僅僅知道外界事物的表面現象,而 是要深入探究,和看到肉眼看不到的東西。那是佛教所鼓勵的探究,因為它能開啟 正見。善於分析的人,在分解一件事物之後,說它的各種質量,將事物排成適當秩 序,使每一樣東西簡單化,他不說單一事物,而是把它們看成一個整體。但是根據 它們突出的特點,又把它們分開。這樣,傳統的與究竟的真理,就能夠不被混淆地 理解。

佛陀的識別和分析能力,達到了最高程度。像科學家分解肢體成為組織,又從組織分解成細胞一樣,他分析諸法緣起成各種各樣的基本元素,直到最後。他批評膚淺的思想,批評不如理思惟。因為這些膚淺思想,和不如理思惟,使人頭腦昏迷,妨礙對各種事物真實性質的考察。只有透過正見,才能看到因和果,看到諸法緣起的生和滅。法的真理只能用這種方法才能掌握,而不是透過盲目的信仰、錯誤的看法、推測或甚至抽象的哲學來掌握。

佛陀說:「此法為智者而說,非為愚者」(12)。並說明通過階段,避免邪見獲得智慧的方法。正見,充滿整個教義,滲透到法的各個部分和方面,起著佛教教義的主要作用。

那麼,什麼是正見呢?那就是理解一切現象存在的性質是苦,苦的生和滅以及滅苦之道(13)。

這樣,首先對生命真實性質的無知,是對四真諦的無知(14) 。因為有情不知道這 些真理,他們被束縛在「有」上,如是,就一再受輪轉生死的苦惱。讓我們聽一聽 佛陀的這些話:

諸比丘,由於未理解,洞察四真諦,汝我都在輪迴中,在相續流轉生死中流轉如此之久,遊蕩的如此之長,但是,當此四真諦被理解、被洞察時,所斷除者乃生存之愛欲,毀壞者乃導向之新生,不再有來生。(15)

佛陀在對五位苦行者第一次說法中,他說:

只要我之知識對此四真諦,三階段與十二方面之真實觀察不完全清楚,我就不說我 已在世間證得無上菩提。但當我之知識對四真諦清楚時,然後我說我已在世間證得 無上菩提。(16) 這些話清楚地說明,正見的究竟意義,是對四真諦的理解。抓住這些真理,就是了解事物內在的複雜性。「了解這些真理之人,真正被稱為直觀的聰明人」。(17)

正見有世間的和出世間的兩種。一般世間的業報知識 和諦隨順智,被稱為世間正見。說它是世間的,是因為這種見,尚未斷除諸漏未能獲得解脫。這可稱為「隨覺」。但是體驗到證得四果 之一的一剎那,被稱為出世間正見。這就是所謂的「證悟」。這樣,就有凡夫修的正見和聖人修的正見之別了。在較高的層次上,正見與其他七種因素共同協力達到圓滿程度。

由於缺乏正見,一般人閉眼不看生命的真實性質,不看生活的普遍事實—— 苦。

他甚至不想抓住這些事實,就匆忙地認為這種教義是悲觀主義。當然,因為有情被世間快樂所吸引,為滿足感官,而貪圖的更多。他們厭惡痛苦,憎恨痛苦。但是他們未覺察,甚至當責難苦的思想,和堅持樂觀主義的看法時,他們仍被翻來覆去的生活所壓迫。

人們有一種心理因素,就是不願透露自己的真實本性,公開自己內心最深處的東西,而是明顯地希望別人相信自己,是已經解脫了煩惱和苦難的堅強人。同樣的心理,許多人,不管是自覺的還是不自覺的,都有一種普遍的弊病,就是不願意說或不願意聽到「苦」這個字。他們喜歡快樂,想像自己是安全的,生活在幻想中的樂園裡。

雖然人們看到變化,面對客觀變化並做為生存的明顯特點,但是他們不能使自己擺脫強烈的愛好和緊張感。此種緊張感的變化,是人們普遍存在的。他們抱有一種信念,就是在這種變化中,企圖發現一種快樂的方法,在此無常的圈內,找一個安全的中心點。他們設想,雖然世界是不安定的,但他們能使其安定,並給它一種堅實的基礎。如是就以百折不回的努力和無限的熱情,為世界的改進不屈不撓地鬥爭。

這種用各種方法,改進自己和世界的努力,在人類的生活中,得到比較好的條件, 以避免危險。但是毫無疑問,世界上本來就沒有真正的快樂與真正的安寧。世界的 痛苦性質和圖景,對所有用眼看,和用心理解的人來說,都是清楚的,是正見帶來 這種清晰圖像。這是如實知見。

在此知見中,不存在樂觀和悲觀的問題,不存在對事物看法最有利或不利的觀點。

當我們翻閱五部原典之一《中部》第九《正見經》時,我們發現說明獲得正見有十 六種不同的方法,此十六種方法,可概括為四類:(a)以道德原因的方法來說明; (b)四真諦的方法;(c)食的方法;(d)緣起的方法。第二類和第四類說明的方法, 幾乎是相同的。因為二者說明同樣性質的現象,即生和滅的過程。

食有四種:(a)段食,(b)觸食,(c)識食,(d)思食。在此沒有必要解釋經中所說的一切方法。(21)

正見在較低階段,極力主張人懂得業所作智。這包含十善業和十不善業(22)。善業產生善果,是有價值的,今生後世得快樂。因此,十善業被稱為「善業道」。不善業產生不善果,是無價值的。它們導致今生後世受苦。因此十不善業,被稱為「不善業道」。

佛陀在許多方面指出了業的心理重要性。他說:

諸比丘,意志,我稱為業,已下決心,即通過身、語、意行動。(23)

業所作智;極力主張有思想的人止惡行善。承認業所作智的人,熟知是自己的行為使他的生活不幸等。他知道,現生差別與不同的直接原因,是各人過去生中,和現生所做善或惡業的行為所感招。他的性質是自己事先選擇決定的。他選擇的思想和行為,成為習慣(業習)。因此,他理解自己在此種神秘世界中的地位。在這樣一種方法中,表現促進道德和精神的進步。這種世間法上的正見形式,為領悟緣起和四諦鋪平了道路。

現在讓我們來討論,通過四諦獲得正見的方法。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,四諦與五蘊

是分不開的。它們除此之外,是找不到的。五蘊性質的真正理解,包含著對四諦的 領悟。因此,很有必要對五蘊有一個清楚的概念。五蘊,在第三章中已經解釋得很 詳細了。

佛陀分析有情,成為五種經常變化的蘊,使其清清楚楚,在此諸蘊相續中,沒有不變的東西,沒有永遠存在的東西。

變化或無常,是現象存在的重要特徵。我們不能說任何有情或無情的東西「是持久的」。因為當我們正在說它時,它已在起變化。諸蘊是組合的,所以是受因和果所支配的。識或心和心所是在不停地變化著。物質雖然變化的速度慢一點,但也是一剎那一剎那的。只有看清楚五蘊是無常的人,才是有正見的人。(24)

佛陀列舉五個譬喻來說明五蘊的變化性質。他將物質的色或身比做泡沫堆、受比做水泡、想比做幻景、行比做香蕉樹、識比做幻覺。他問:

諸比丘,在泡沫堆、水泡、幻景、香蕉樹和幻覺中,能有什麼實質?

接著佛陀又說:

不管何種色,是過去的、未來的或現在的,是內是外,是粗是細,是低是高,是遠 是近,比丘見該色,想該色,以如理思惟檢驗該色,會發現該色空,無實體,無本 質。諸比丘,色中能有何種實質?

佛陀用同樣的方法說到其餘諸蘊,他問:

諸比丘,在受、想、行、識中能有何種實質?(25)

如是我們看到一種對五蘊分析的更進步的思想。在這個階段,正見做為所知道的正 觀智開始工作。通過這種智,五蘊的實質被抓住,在三法印的光輝照耀下看到的是 無常、苦、無我。佛陀這樣的解說:

諸比丘,五蘊無常,無常是苦,苦故無我。何為無我?彼非我所、非我、非我自己。如是應以正慧如實見之。以正慧如實見者,其心不貪,與諸漏分離,彼已解脫。(26)

到龍樹時,他重覆了這些話:

滅我想時,亦滅我所想,彼從我與我所想得解脫。

不僅五蘊是無常、苦和無我。就是產生五蘊的因和緣也是無常、苦和無我。這一點, 佛陀說得很清楚:

諸比丘: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,生起此諸蘊有因與緣,彼等亦是無常。諸比丘,諸蘊從無常生起,如何能是常?

諸比丘:色……識是苦,生起此諸蘊有因與緣,彼等亦是苦。諸比丘,諸蘊從苦生起,如何能是樂?

諸比丘:色……識無我,生起此諸蘊有因與緣,彼等亦是無我。諸比丘,從無我生 起諸蘊,如何能有我?

諸比丘:受教育之多聞聖弟子見此,對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成為無欲。由於無欲,彼捨離;由於捨離,彼得解脫,於解脫中,有智生起,彼得解脫。彼知「毀壞者是生,住於清淨生活(意為清高生活),所作已辦,不再有此來生」(意為不再有五蘊相續,即不再轉生)。(27)

由於無明滅,「明」生起;由於愛欲滅,如是不再有「有」,不再有「生」。(28)

我們常常未能看到事物的真實面貌,其見解就成為糊塗的見解了。因為預先的愛好及厭惡的看法,使我們未能看到官能和客觀外境各自的本質,就跟在幻想與欺詐的後面跑。感官欺騙了,錯誤地引導了我們,所以我們就看不到事物的真實面貌。因此,看事物的方法,就成為顛倒之見。

佛陀說有三種顛倒驅使人的心,即想顛倒、思顛倒和見顛倒(29)。人被這些顛倒迷惑時,他的設想、思惟和見解就是錯誤的。如1. 他在無常中求常,2. 在苦中尋樂(苦中的安樂幸福),3. 在無我中執我(無我中之我),4. 在醜惡中認為美。

在以同樣錯誤的方法去想和看時,每一種顛倒就以四種方式進行工作(30),導致人 墮落,蒙蔽他的視線,使他混亂。這是由於不如理思惟的緣故。只有正見才能去掉 這些顛倒,幫助人認識在一切現象之下的真實性質。人只有走出這種顛倒錯誤的雲 霧,他的真實智慧才能發出光輝,就像圓滿的明月,從烏雲背後放出光芒一樣。

有疑問和有問題的事,佛陀給懷疑的人和質詢者,以充分的自由來懷疑和詢問。因 為他的教法中沒有秘密。他說:

諸比丘,如來所說之法,所制之戒,拿到亮處時放光,並非只在隱蔽處時才放光。 (31)

結果,弟子們就教義要點,不厭其煩地詢問佛陀——直接了當地請教。例如迦旃廷 走到佛陀跟前問道:

世尊說「正見、正見」, 正見有多遠?

迦旃延,此世間(有情),大多數人有兩種見,即常見和斷見。現在,以圓滿智慧 如實看世界(諸蘊)生起之人,彼不持常見。

迦旃延,此世間大多數人有執取思想。習慣執著官能希望之外境後,即追求。聖者 無此執著思想,不習慣執取官能希望之外境,想:「此是我自己」。

生,正是苦(即執著的五蘊)(32),滅是苦(執著的五蘊)。聖弟子作如是想,不疑,彼不為所難。無人幫助,彼靠自證。迦旃延,正見就是如此之遠。

事物俱存在,此是一極端;事物俱不存在,此是另一極端。迦旃延,如來避免此二極端,所教之法為中道:無明緣行,行緣識……(等等),如是諸苦皆生;由於無明滅則行滅……(等等),如是諸苦皆滅。(33)

實際上我們稱為男人、女人或個體的有情,不是靜止不動的,而是經常運動,相續

不斷地變化的。當分析了解了所言

分析了解了所謂有情,只是身心諸蘊的相續,他就是如實看待事物的真象。

當一個人對生活和與生活有關的一切這樣看待時,他不堅持錯誤的「身見」。因為他知道只有正見,才能徹悟知道一切現象的

存在都是緣生法,每一法都是以其他的法為緣,它的存在與那種緣有關。結果他知道沒有「我」,沒有繼續存在的精神實體,沒有自我本體,沒有任何屬於我的東西。因此,他從微觀世界的「我」或宏觀世界的「我」解脫了。

這樣,四真諦的證悟,是由於對五蘊全面深入的理解,是看到諸蘊無常、苦、無我。 所以,佛陀一再要他的弟子們,理解所謂有情是由諸蘊建立起來的。諸弟子由於看 到諸蘊的實質而心得解脫。有許多例子記載在《長老尼偈》中。例如彌多迦利比丘 尼,在下面這首偈文中簡單地述說證悟:

諸蘊本無常,應作如是觀;

遠離諸煩惱,佛言已實踐。(34)

這些身心諸蘊,如我們前面所見,是受因果所支配的,剎那剎那的生、住、異、滅,變化得不可思議的快。正如大海中沒有盡頭的波浪,或洪水中的河流,掠過高峰並沉沒到水底。人生確實可與山中溪流做比較。流水奔馳而下,不停地變化。(35)

所以,介紹佛教中的變化教義,整體的意思是:一切因條件而和合而成的事物,都是一種過程,是沒有實體的組合,是迅急相續不斷變化的。但人們卻視身心為靜止的實體。他們不順身心的生起和壞滅,而認為它們是單獨的一個整體。

佛陀說:

諸比丘,彼等苦行者與婆羅門以各種方法想像有我,想像此我執取五蘊,或執取其 中一蘊。何等為五?

此中無知世間……認為身體是我,我有身體包括在我中,我在身體中……同樣,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……(36) 此是錯誤見解,「我」的思想尚未捨棄。(37)

人們不斷地習慣設想,他們自己的身心和外界都是整體,是不可分割的單元,要他們不做此虛假的「整體」現象看,確實是很困難的。所以,只要人不認識事物光是過程,是運動,他就永不會懂得佛陀的「無我」教義。這就是為何人們急切地提出問題說:假如沒有持久的實體,沒有不變的本源,沒有「我」或「靈魂」的話,究

竟是什麼在此生或後世受業報呢?

有兩部不同的經(38) 解答這個議論紛紛的問題。佛陀對第子們詳細解釋五蘊的短暫性質,它們為何無我,為何潛伏著自以為「我」和「我所」不存在。接著在某比丘的心中產生一種想法:色非我,受非我,想非我,行非我,識非我,是何我做無私事業?

佛陀念那位比丘心裡的想法,說:「此問題離題」,使諸比丘懂得了五蘊無常、苦和無我的性質。《增支部》中說:

說作業者和受報者是同一個人是錯誤的;說作業者和受報者是完全不同的兩個人, 同樣也是錯誤的。(39)

簡單的理由是;如我們在前面所看到的,我們稱之為生命,是一種物質和精神的過程流動,或者是經常的生和滅,不可能說作者自己受報。因為他現在正在變化,他的生命每一剎那都在變化。但同時我們不應當忘記的事實是,生命的相續就是受報的相續,事件的排列是不會遺失的。繼續不斷沒有缺口。兒童不是同一個少年,少年也不是同一個成年人,他們既不相同,也非完全不同(40),只是身心過程的流動。所以古人說:

無業制作者,無果報受者,

僅有現象流,此是正見解。(41)

這是什麼意思呢?答覆是:在此心物過程的自我形式中,沒有常存的「我」或「我 所」。有看、有受、有體會等,但沒有永遠不變的我。(42)

在結束本章前,由某些反對無我教義的人,提出一個挑釁的問題必須回答。那些人認為佛教中「無我」一詞。正好與所謂「我」字相反,問:假如沒有「我」,如何能說「無我」呢?他們認為這兩個術語是有關係的。但是我們必須理解佛陀所說「無我」的意思。佛陀從未說什麼與「我」對比,他沒有將這兩個術

語並列,說「這是我的『無我』與『我』相反。」術語 Anaa (無我)由於字頭「An」 表示非有,不是相違。「無我」的意思只是否定「我」。

信仰有「我」的人,努力保持他們的「我」,佛陀坦率地否定「我」,加上了字頭「An」。由於這種「我」的思想,深深紮根於許多人的心中,佛陀在這個「我」的中心問題上,對有學問的人、邏輯學者、吹毛求疵愛辯論的人,做了許多解釋。在《經藏》中,主要是因為這個「我」的問題,記載有成千種佛陀所說的經。

用心讀經文的人,會注意到這個長期爭論關於「我」的問題,佛陀是如何答覆和解 釋,並發展成卷帙浩瀚的經典。

從上述佛陀的解釋中,現在清楚了,究竟的正見,只是避免一切錯誤的見解、顛倒和曲解。按照佛教說,這主要是由於「我」的思想或身見。正見是理解諸蘊的生和滅。對諸蘊的理解,就是對所謂有情性質的理智掌握,那麼對四真諦的理解也就逐漸地具備了。

佛陀無常和苦的教義,對印度人來說,並不新鮮。在早期《奧義書》和《唱贊奧義書》中,我們發現有這樣的話:

我之知識度人越過苦(世界)。

但是使印度思想家,困惑不解的是佛教「無我」的教義。他們那麼沉浸在「我」的信仰中,當佛陀否定「我」並反對「我」時,對他們來說,是真正的震動,他們起來以武力捍衛他們的宗教和哲學,長期以來的中心思想——「我」。

由於他們不理解「無我」的意義,他們就毫不猶豫地為佛陀貼標籤,說他是虛無論者(43)。承認「我」是顛倒思想,使佛陀的教義具革命性。「無我」教義在世界宗教和哲學史上是獨一無二的。

T. W 里斯·戴維斯教授說:

區別佛教的特點是:佛教是在一條新的起跑線上開始的。它看到人,完全從不同立場,要解決最深的問題。它從視野以內掃除了整個偉大的有「我」學說,此種學說,至今仍如此普遍,並同樣統治著迷信和認真思考者的心。在世界歷史上,佛教第一次宣布每個人自己能夠得到拯救,此生此世通過自己得救,根本不提及上帝或神,不管是大神還是小神,都不提及。

像《奧義書》一樣,佛教認為知識是第一重要的,但不再是關於上帝的知識,就像 他們所設想的那樣,是對人和事物真實性質的清楚理解。它補充知識的需要,補充 清淨的需要,補充禮貌、正直、安寧和普遍的愛,它「遠大、非常和不可估量」。 (44)

註釋:

- (1.)《自說》第五六頁。
- (2.)《中部》第二六經。

- (3.)《相應剖
 - (3.)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六一經。
 - (4.)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一○六經。
 - (5.)《增支部》第四卷第二○○頁;《自說》第五四頁。
 - (6.) 《法句》第三三偈。
 - (7.) 參看《中部》第一一七經。
 - (8.) 參看《中部》第一一七經。
 - (9.)像鄔波底沙(Upatissa)聽馬勝阿羅漢背誦的情況那樣。
 - (10.)《中部》第四三經。
 - (11.)在過去,人們通過開來學習,成為多聞(ahussua);現在人們學習,主要通過閱讀,成為以讀出名。
 - (12.)《增支部》第四卷第二三二頁。
 - (13.)《長部》第二二經;《中部》第一四一經。
 - (14.)在前面第三章和四章討論過了。
 - (15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四三一頁;《長部》第一六經;《毗奈耶》第一卷第二三一頁。
 - (16.)《大品》第五卷第四二三頁。
 - (17.)《中部》第四三經。
 - (18.)凡夫(Puthujjana)是未證四果中任何果位的人。
 - (19.)初果的術語,即所知道的須陀洹(Sotàpatti);二果是斯陀含(Sakadagàma;三果是阿那含(Anàgama;四果是阿羅漢(Arahatta),是斷除一切煩惱和有漏的果位。
 - (20.)《中部》第一卷第四八經。
 - (21.)詳見蘇摩長老(SomaThera)著《正見》(1946年科倫坡佛教文獻社版)。
 - (22.)詳見正語和正業。

- (23.)《增支
 - (23.)《增支部》第三卷第四一五頁。
 - (24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五一頁。
 - (25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一四○頁。
 - (26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四四頁。
 - (27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二三頁第七、八、九經之摘要。
 - (28.)《中部》第四三經。
 - (29.) Sanna-vpallasa. ciatta-vipallasa di t thi-vpallasa.
 - (30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五二頁。
 - (31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二八卷三頁。
 - (32.)「諸比丘,何為苦?應當說執取五蘊是苦。」(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一五八頁。)
 - (33.)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一七頁。
 - (34.)《長老尼偈》第九六偈。
 - (35.)《增支部》第四卷第一三七頁。與Nadisotoviya(像流動之河)比較,佛陀逝世後數年,赫拉克利特(Heraclitus)在雅典教「流變」學說,有人奇怪這種學說是否由印度傳給他的,赫拉克利特說:「沒有靜止的東西。」「沒有不變的基礎」,「變化、運動是宇宙之主,一切東西都在變化著,繼續不斷的變化。」他又說:「你不能兩次踏進同一條河流,因為新的水不斷地流過你的身邊。」(A.K.羅杰斯、[A.K.Rogers]著《一個哲學家的歷史》第一五頁,1920年倫敦版)。但是懂得法根本的人,會進一步說:「同一個人,不能兩次踏進同一條河流。因為所謂人,只是一種身心的流變。從來沒有相續兩剎那都是同一個人。(毗耶達西長老著《變的哲學》第七頁,1956年尼泊爾加德滿都佛教復興會出版)。
 - (36.)「我」的思想應用於對每一蘊,它就成二○種了。這就是所知道的二○種我顛倒(見《長部》第一卷第八經,第三卷第一七經:《分別論》(vihanga)第三六四頁),斷除此顛倒,也就斷除了六十二邪見。六十二見,見《長部》第一卷《梵網經》(Brahma jala-sutta)。
 - (37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四六頁第四七經。

- (38.)《中部》第三卷第一九頁第一○九經;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一○三頁第八二經。
- (40.)《彌藍王問經》(Milinda panha)。

(39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七○頁。

- (41.)《清淨道論》第一九卷。
- (42.)(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第五六六頁文異義同,抄錄如下:「沒有業的作者,也無異熟的受者,只是諸法的轉起,這是正確的見解。」——譯者)。
- (43.) 關於無我教義的全面而清楚的解釋,請參閱羅睺羅(Walpola Rahula)著《佛陀的啟示》(What the Buddha Taught?)第六章(1959年倫敦版)。
- (44.)《中部》第二二經。
- (45.)T. W. 里斯·戴維斯教授(prof T. W. Rhys Davids)《希伯特講演集》(The Hibbert Lectures)第二八頁,1881年版。

八正道的三部份

佛陀入滅之前,對圍繞在病榻旁的弟子們說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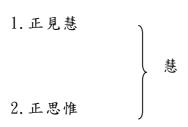
我已為汝等制定法和毗奈耶,我入滅以後,汝等以此為師。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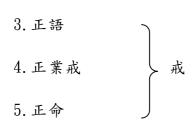
從這一點,可清楚地看出,佛陀生活的方式和他的宗教制度,全包括在法與毗奈耶中。毗奈耶包含著美德、語言和身行,它是佛教行為的準則。這就是一般所知道的戒,或者叫做道德修養。法是為人的精神修學而說的,就是定和慧,或者叫做精神集中的發展。戒、定、慧三種是基本教義,潛心修學圓滿以後,就可使人的精神生活得到昇華,引導他從黑暗走向光明,從有欲變成無欲,從混亂得到安寧。這三種反應不是孤立的,而是「道」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在歷劫諸佛的言教中是明確而清楚的—— 「諸惡莫作,眾善奉行,自淨其意。」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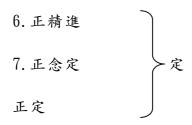
這些經常引用而又新鮮的話,簡單地表達了佛陀的教義,為我們指出到達清淨和解脫的道路。這就是一般所提到的八正道。雖然有些人喜歡稱為八聖道,但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「聖」字,並不代表任何種族、種姓、階級或部族。它只是表示高貴或優越。

八正道可以分為戒、定、慧三部分(3)。這種道,惟有佛教獨具,也是區別佛教









佛陀第一次說法(5) 提到八正道時,稱之為中道。因此道避免了兩種極端:

縱欲享樂,是低級的、世間的,這是一種有害的極端;在嚴格苦行主義的形式下, 自我折磨,是痛苦的,這是另外一種有害的極端。

菩薩的宮廷生活,在歌舞、豪華與快樂之中。他通過自己的親身體驗才知道,感官的快樂不能導致人類真正的快樂和解脫。他做為苦行者,修了六年的嚴格苦行,為探求人生真諦和最後解脫,是那麼熱心修行,但毫無結果。可以說他的苦行,是毫無用處的白費力氣。他避免這兩種極端,遵循一種道德與精神修養的道路,自己親身的體驗,其發現的中道總分為上述三部分。

在這一章中,簡單敘述三部分的情況,探討其目的及構成這條道路的八種成分。

至於各種成分的詳情,將在以後各章中討論。

應當經常記住「道」這一術語,只是一種譬喻。雖然習慣上我們說走路,

但最終的意思是八步,意味著八種心理因素。它們相互依賴和相互關係,在最高水平上,它們同時發生作用。八正道,不是要按照數目字順序一個接一個來修持,而是在比較低的水平上,每一種因素都必須有某種程度的正見。因為正見是佛教的重要點。

讓我們首先聽一聽佛陀的這些話吧:

諸比丘,我等由於不懂四法,未看清四法,汝等與我都在此生死輪迴中流轉了如此之長的時間,遊蕩了如此之長的路程。何為四法?戒、定、慧與解脫。但是,諸比丘,當懂得並看清四法時,斷除的是生死愛欲,不再有生死。(6)

佛陀又說:

諸比丘,定由戒支持,帶來甚多果實,帶來甚多優勢;由慧支持之心,完全從貪欲,有,邪見與無明中獲得解脫。(7)

佛陀的這些話,說明戒、定、慧的作用和目的。解脫;意味著毒害人類心靈的貪、嗔、癡三根本煩惱息滅的生動體驗。這些根本煩惱在戒、定、慧中被消除了。

這就很清楚,佛陀的教導,其目的在於最高的清淨,在於圓滿的精神和擺脫一切墮落,得到解脫。這種得到解脫的主權,完全掌握在自己的手中,而不是別人或神的手裡。即使是正覺的佛陀,除了向你指出道路外,他也不能將你從生死輪迴中拯救出來。

佛教的「道」是戒、定、慧,這是經中提到的三學。戒、定、慧本身不是目的,它們是達到一種目的的手段,每一種不能單獨起作用,就像一個三腳架,假如有一只腳不支撐,它就要倒地。所以,任何一方如沒有他方的支持,是不能起作用的。三學也是一樣,是互相支持的。戒的控制行為或者可以加強定,定又促進慧,慧幫助人們擺脫對事物的愚癡看法—— 如實看待生活,這就是分析生活與生活有關的一切法都是生滅的。

很清楚,法和戒,有如知識和行為互為作用,二者構成單一的生起過程,如手洗手,腳洗腳;同樣地,行為淨化智慧,智慧淨化行為(8)。佛教學者要把這一事實牢記心上,因為有一種傾向,尤其是在學術界,認為佛陀的教義,只是一種空談,一種

形而上學的主張,沒有實際價值或重要性。

但是佛教的生活方式,是一種淨化人的語言、行動和思想的認真程序,它是自我發展和自我淨化,注重實際效果,而不僅僅是一種哲學空談,邏輯上的抽象思惟,或甚至只是一種思想。佛陀嚴重警告他的弟子們,反對教條而不實踐的作風,他說:雖多誦經集,放逸而不行,雖牧數他牛,自無沙門分。

雖誦經典少,能依教實行,

具足正知識,滅除貪嗔癡,

善淨解脫心,棄捨於世欲,

世界或他界,彼得沙門分。(9)

這些清楚地表明佛教的生活方式,和抓住究竟真理的方法,是從無明到明的完全覺悟。佛教不只是學術的知識發展,而是引導信徒們達到菩提和究竟解脫的實際教義。

佛陀關心有情甚於關心無生命的自然。他的唯一的目的是揭開生死之謎,解決人生問題。他已經在完整的四真諦—— 生命永恒不變的真理中說明了。

他對那些追求真理的人,盡力傳授真理,但他從來不將這些知識強加於別人。他從 不強迫或勸說人們跟他走,因為強迫與他教導的方法無益。他不鼓勵弟子們盲目地 相信他,而是希望他們考察自己的教義。此種教義邀請探求者「來看」。

是看,是理解,而不是盲目信仰,只有這樣,佛陀才贊成。

了解內在的世界,必須發展內部的意根。佛陀說,「注意你的心」(10),「智者自調御」(11)。現代科學家以極大的精力和決心推行他們的方法和實驗。其發展已產生了驚人的結果。所有這些發展,雖然有它們的優勢,但完全是物質的和外界的。

不過,在這種人身心結合的內部,有許多沒有發現的驚奇東西,卻花費了科學家們的許多時光。

真的,科學家努力改造世界,根據佛教的思想範圍,雖有那麼多的變化,卻不能擺脫人們內心的悲傷。

我們的生命因年老而衰弱,甚至窒息而死,這是必然的變化規律,這些規律隱藏在 其中—— 甚至像綠色對青草,苦味對奎寧,不是魔術和科學力量所能改變的。陽 光的永恒光輝,只有那些看得見光明的人才能使用,他們用於行為修養,通過生命 暗淡和沮喪的隧道時,照亮他們的道路,讓他們沿著道路前

今天,世界人民注意生活性質的變化。儘管他們看到變化,但他們未能銘記在心, 行動起來往往不能冷靜地辨別。雖然變化使他們不愉快,並一再提醒他們,但他們 仍追求生死輪轉的迷途生涯,在痛苦中掙扎以致受盡折磨。

總之,一個科學家或一個普通人,假如他不懂行為的重要性,不懂有益於身心健康,沒有努力的緊迫感,不知道將知識運用到生活上的必要性,離佛陀的有關教義是那麼遙遠。他就不是一個成熟的人,在贏得生命競賽和涅槃的永恒妙樂前,他必須克服許多困難。

對內心世界的了悟,科學對我們的幫助可能不大,究竟的真理,不能在科學中發現。 對科學家來說,知識對這個有感覺的生命,是更能束縛他的東西。所以,知識不是 知識的儲存。對認為世界有適當前途的人來說,首先與生活有關的不僅僅是空談, 或者進入想像中的高等幻想境界,而是要從苦難和痛苦中獲得快樂和自由。對他來 說,真正的知識所依靠的中心問題是:這種學習是否以現實為根據?在精神安穩和 平靜的征服中,在真正的快樂中,它能否對我們有用?

對內心世界的了解,我們需要指導,需要一位正當的真實先知指導。他的見識清楚,眼力深,滲透到生活的最深底層,認識一切現象的真實性質。他是真正的哲學家,是真正的科學家,他已經充分掌握變化規律的內涵,已經將這種理解變成人可以理解的真諦——三法印;無常、苦、無我。他不再會被可怕的或者暫時的事物所迷惑,被感情支配不自主而混亂。他對現象不可能再有模糊的看法。因為,他已經有了正觀之智,不再有錯誤的看法了。

佛陀就是這樣的先知,他指明的解脫道路,對所有用眼、用心理解的人都開放。

這不同於其他「拯救」之路。因為佛陀教導每個人,不管是在家人還是出家人,都只能對自己的解脫負責。

人類的內外都被纏結所迷惑,佛陀切實的補救方法,簡單地說是這樣:

謹慎小心的人,全力遵守戒律,發展定與慧,就會成功地解決纏結。(12)

佛陀對他的六十名阿羅漢弟子,最重要的訓誡就是:因應多數眾生幸福與快樂而弘揚「法」,為世界發悲心(13)。佛陀的全部教義充滿著慈悲的明顯特徵。

道路的初級階段是「戒」,是以慈悲為基礎的。為何一個人,會傷害別人或搶劫別 人的財富?這難道不是因為太愛自己嗎?為何一個人,援救窮苦人和遭受災難的 人?難道這不是對那些人發悲心嗎?

止惡行善是戒的作用(14) ,是佛教教導的行為準則。此種作用是慈悲行所不可缺少的。戒包含心的品德,例如愛、謙虚、容忍、憐憫、仁愛,和對別人的成功感到愉快等等。定和慧是與戒律有關係的。

如上所述,八正道的三個因素(第三、第四、第五)構成佛教的行為準則(戒): 它們是正語、正業和正命。

正語:(a)戒妄語,經常說真話;(b)戒搬弄是非。是非話,引起不和睦與不協調, 說有助於團結與和諧的話;(c)戒惡語,要說慈和與文雅的話;(d)戒瞎說空談,要 說有意義和無過失的話。

正業:(a)戒殺,(b)戒盜,(c)戒邪淫,即修悲心,只取所給之物,過清淨貞節的生活。

正命:戒錯誤的生活方法,此種錯誤方法,給他人帶來傷害和痛苦,如(a)買賣武器和凶器;(b)買賣動物屠宰;(c)買賣人口(即買賣奴隸,這在佛時就流行);(d)買賣麻醉飲料;(e)買賣毒品。要以無過失的職業謀生,既不傷害自己,也不傷害他人(這些因素的詳情,在以下各章討論)。

從這些佛教倫理學的大意看,很清楚,佛陀制定的行為準則,不單是禁止,而

是堅定要做好事—— 一種為全人類幸福安樂,善良願望的生活方式。這些道德準則,其目的在於促進團結與和睦,促進人民內部正當的關係,使社會安定。

這種行為準則(戒)是佛教生活方式的第一步墊腳石,它是精神發展的基礎。想修 定的人,應當精勤於戒律的修習。因為戒給精神生活營養,使精神穩定和安靜。

在達到解脫的道路上,下一步是精神修養的定。定包含八正道的三種因素,它們是正精進、正念和正定(第六、第七、第八)。

正精進是堅持努力:(a)未生惡令不生;(b)已生惡令棄捨;(c)未生善令生;(d)已 生善令增長。

所以,以上六種因素的作用是做為警戒,檢查一切不健康的思想行為,是培修、促 進和保持一個人的心中生起健康思想。 掌握自己語言和身體行動的謹慎人,透過戒律,以各種努力來細察自己的思想,自己的心理,和避免分散思想。

正念適用於有關注意力的鼓勵:(a)身隨觀;(b)受隨觀;(c)心隨觀;(d)法隨觀。

由於這些「道」的因素互相依賴,互相合作,正定幫助正精進,它們檢查不健康思想的生起,發展已有好的和健康的思想。警惕自己的行動、語言、身體和心理,避免一切不利於精神進步的東西。這樣的人,思想上是不能懶惰,不能因循茍且的。有名的《念處經》全面講了四念處。(15)

正定加強心理安定,好比無風處一盞不晃動的燈火。常住定中,使其不動不亂。

正確地修定,是保持心王與心所的一種平衡狀態。修定者面臨許多障礙,但是由於 有正精進和正念的支持,完全定下來的心,就能夠排除這些擾亂人心的障礙。完全 定了的心,不會被境物所分散。因為他們用正當的洞察力,如實看待事物。(16)

瑜伽行者就是這樣控制自心,而不讓心控制自己,培修真正的智慧。此智慧包括八 正道的前兩種因素—— 正見和正思惟以及最後部份。

思惟包括出離思惟、無嗔思惟和無害思惟。培修這些思惟,將這些思惟擴展到一切眾生,不分種姓、種族、部落和信仰。由於包括一切人,不存在任何限制。這種高尚思想的光輝,以自我為中心和自私的人是不可能做到的。

一個人可能是聰明的,有學問的,但是假如他缺乏正確的思惟,根據佛陀的教導, 他是一個蠢人,而不是有理解、有智力的人。假如我們以冷靜的眼光看事物,我們 會懂得自私的願望、仇恨和暴力,不是能與真正的智慧同時存在的。正見或者真正 的智慧,總是滲透於正確的思惟中,而不會沒有它們。

正見,最後的意思是如實理解生命。為此,有必要清楚地理解四真諦—— 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。

正見或者說無漏的智慧,是繼續不斷堅持修定的結果。一個人有了正見,對現象就不可能有糊塗的看法。因為他沒有污染,而且已經獲得了不動心解脫。

細心的讀者,現在會懂得戒、定、慧三者,如何為一個共同的目的——心解脫同時 起作用了,懂得如何由於人的心,通過真正修養和控制身體,以及語言的行動得到 清淨。有志者透過自我努力和自我發展得到自由,而不是通過祈禱,請求一種外

力。這確實是佛陀發現圓滿菩提,使用過並向別人宣說的「法」:



又為導師觀察者,教法與僧靜安全。(17)

儘管科學知識穩步發展,但世界人心仍然不能安定,他們被恐怖和痛苦所折磨,被名譽、財富和權力的欲望所陶醉,希望滿足自己的感官享受,這個世界,仍然充滿著仇恨、破壞、自私和暴力,最適應時代的補救方法,是佛陀的慈悲教義和對八正道的理解。說到八正道,佛陀曾說:

實唯此一道,無餘知見淨,

汝等順此行,魔為之惑亂。

汝順此道行,使汝滅苦盡,

知我所說道,得除去荊棘。(18)

汝當自努力,如來唯說者,

隨禪定行者(19),解脫魔繫縛。(20)

註釋:

- (1.)《大般涅槃經》(《長部》第一六經)。
- (2.) 《法句》第一八三偈。
- (3.)《中部》第四四經。
- (4.)《中部》第四四經。
- (5.)即所知道的《轉法輪》(Dhamma-cakka-ppavalana);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四二 ○頁;《毗奈耶》第一卷第一○頁。
- (6.)《長部》第一六經。
- (7.)《長部》第一六經。
- (8.)《長部》第九經。

- (9.)《法句》第一九、二〇偈。 (10.)《長部》第一六經。
 - (11.)《法句》第八○偈。
 - (12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一三頁。
 - (13.)《毗奈耶》第一卷第二一頁。
 - (14.)《清淨道論》中戒的解釋(Silaniddesa)。
 - (15.) 見第十三章正念。
 - (16.) 見第十四章正定。
 - (17.)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二頁,第四卷第一○六頁;在《清淨道論》(1961 年科倫坡版)第一頁上,只有最初兩行緒言頌。這是新近 N. R. M. 埃哈拉法師(Ven. N. R. M. Ehara)、蘇摩長老(Soma Thera)和並明德長老(Kheminda Thera)合譯的唯一英文本。
 - (18.)情欲之箭等。
 - (19.)止(Samaha)和觀(Vpassana)二者。
 - (20.)《法句》第二七四、二七五、二七六偈。

八正道的第二個因素是正思惟,它是正見的結果。此二者在八正道的關係中,構成「慧」。正思惟是如實看待事物的結果。思想的重要,是因為人的語言和行為,均以思想為根源,思想轉化成語言和行為。我們語言的善或惡的結果,唯一依靠的是我們的思想,依靠思想,依靠思想方法。所以用正確思考代替錯誤思考是重要的。《法句》開宗明義的偈文告訴我們,思想的極大重要性和旨趣。偈文如下:

諸法意先行,意主意造作,

若以染污意,或語或行業,



若以清淨意,或語或行業,

是則樂隨彼,如影不離行。(1)

佛陀的這些話,很清楚,我們語言和行為的美或醜,全在我們的思想,這是真實的。 思想旅行,比我們想像的任何事情都要快;它們漫遊到所希望去的任何地方。它們 對我們和外界的影響是驚人的。每一種醜惡和道德上令人厭惡的思想,沾污著人類 的心靈,很可能造成難以形容的傷害。錯誤的言行,是錯誤思想狀態的表現。但是 如果人用正見集中在正確的思想上,就能夠產生很大的結果和好的思想。

那麼什麼是正思惟呢?

那就是出離思想、善意和不傷害或慈悲(2)。它們的反面是貪愛、惡意和傷害。(3)在《雙考經》(4)中,佛陀詳細地解釋了他在成佛以前是如何經受「雙考」的。

貪愛、惡意和傷害思想是一種類型,出離、善意和慈悲等思想是另外一種類型。當 貪愛、惡意和傷害思想生起時,他知道這既害自己,也害別人,妨礙直觀的智慧, 造成痛苦,不能證入涅槃。因此,他堅持避免這類思想,清除這類思想,使其不再 生起。

當出離、善意和慈悲等思想生起時,他知道這既不害自己,也不害別人,它們發展直觀的智慧,不招致痛苦,導向涅槃。

佛陀繼續說,通過反思,他怎樣使自己的心堅定、安寧與修定結合起來。接著他說,他如何避開不健康的思想,進入並住於初禪、二禪、三禪和四禪,以及最後是怎樣如實理解四真諦的。

在這裡,重要的是看到如何斷除一切罪惡根源的三根本煩惱——貪、嗔、癡,這就要靠正見和正思惟了。

癡,是無明的另一名稱,正如我們在前面看到的,應由由正見來斷除它;而貪愛和 嗔恨則由正思惟來斷除。正見和正思惟,二者都由「道」的其餘因素來支持。

現在讓我們來了解罪惡思想,並努力斷除的重要性,以及怎樣做的方法,這必須由 出離、慈和悲的正當修持來完成。當一個人的心被貪或嗔迷住時,他就不可能看清 事物。但是這些障礙得以清除,並不意味著是與心有害的思想鬥爭。必須學會面對 面地看待這些思想——它們怎樣出現,怎樣再出現,最後折伏心。必須研究它們的性質。假如一個人允許他的心裡,繼續容納貪和嗔的思想,不努力控制它們,那些思想就會增強,並有支配自己心的力量。但是假如一個人真的決心要斷除惡思想,他就會努力培修善的思想,抵制有害的思想,淨化自己的心。例如當一個人被見聞等感覺擾亂時,出離思想就會為他的心帶來平靜。同樣,慈和悲會平息仇恨、憤怒、殘忍和報復心。但是,我們必須承認那是不容易的,做到要有很大的決心和努力。

有些人認為,貪愛是一種自然的衝動,所以不必阻止。另外有一些人則認為應當用力制止。從最高的觀點看,貪或嗔只是一種思想,一種尋伺。一個人在允許自己的貪心發展或壓制時,他必須不帶任何偏見地看到貪心本身,只有那樣,他才能看到思想的根源。他是讓其增強,還是使其變弱,或者去掉它,全在於他自己。還有,當感官與某種外境接觸,或者意根與意境,這些境是討厭的,那就會發生衝突,就會招致憤怒、反感和仇恨。

如是我們看到:由於愚癡,通過在官能上的刺激,生起貪、嗔和其他有害的思想,當一個人被外境所欺騙時,受就生起,或者依戀外境,或者憎恨它(5)。就像原子的情況一樣,有吸引,有排斥。假如我們觀察周圍,我們注意到人類社會總是被這兩種強有力的衝動——貪和嗔——所迷住。只要人被這些煩惱所影響,生活的變動就會繼續壓迫他。但是當這些煩惱被控制住時,如果不是消滅,他也不會被變化所影響。只要人還住在這個世界上,生活的變遷是不可避免的。不過,人能夠發展他的心,並自我約束到這種程度,即不被這些變化帶來的混亂所動,而能夠泰然自若。

佛陀說法是有條不紊的,他並不是對所有領會的人,宣講自己教義的本質:四真諦。當他知道一個人接受比較深奧的法尚不夠成熟時,他就以漸進的方法,對他說比較簡單的法。他對他說布施、戒、天堂(這些比較簡單的方面)(6),說官能的快樂不利、空虛和染污,說棄捨的好處。

當佛陀知道一個人的心已做好準備,性格柔順沒有障礙,精神高漲和高興時,只有在這時,他才專門對他說諸佛自己發現的法: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。(7)

從上面所說的來看,很明顯,假如一個人準備捨棄貪愛思想,他就能掌握究竟的真理。當他的心從這類思想解脫時,他就能領悟真理並獲得正見。這樣,我們就看到正思惟是如何幫助正見。它們互相依存並產生正智。

佛陀通過自己的經歷說棄捨,並非憑道聽途說。他談自己棄捨的故事時說:

諸比丘,我在成佛以前還是菩薩時,我也是受生、老、病、死、苦與染污者,曾尋

找何為應受生、老、病、死、苦與染污。諸比丘,旋即我想起我為何應受生……與染污,尋找何為同樣應受生……與染污。假若有何應受生……與染污,我是否尋找不甘,斷除繋縛,得到最高境界涅槃。

諸比丘,其後不久……我在年富力強之青年時代,即剃除鬚髮,穿上染色衣,從有家到無家(出家了)。(8)這是「聖求」。

還有,喬達摩菩薩「前進」出家,放棄王位,成為苦行者的思想,在一部很有鼓勵性的經 中傳播了。正如經中所說,一天他到王舍城乞食,頻毗娑羅王從王宮往下看,看到菩薩手持(9) 盂在街上走,步履相稱,眼睛朝下,國王被他安詳的舉止所感動,便派人去看他往何處去,住在什麼地方。他收到報告後,立即騎上般茶婆(馬名)去見菩薩,並說:

你年輕,年富力強,相貌端正,你好像是剎帝利人。(10)

佛陀答道:

啊,大王,我之世系是日種,是釋迦族人,此為我已放棄之家族。我不希望快樂。 我知快樂之危險,看到出家之安穩。我努力走自己之路,(為最高之棄捨——涅槃) 在努力中(不是為官能之快樂),我心愉快。

從上面所說來看,我們理解到「出家」和「厭離」,快樂是相同的。出家的目的,是擺脫煩惱欲和物質欲等思想。出家是真正的自我犧牲,若要產生滿意的結果,強調這樣做,必須是真誠的。

這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到的,因為離開世俗的聲色引誘,和奢侈的物質生活享受,並不是容易的事,不可能所有的人都離開世俗。佛陀並不希望他所有的信奉者都成為修苦行的人。

有家到無家,出家甚艱難;

以此為快樂,做到亦甚難。

在佛教教義中,充分賦予弟子們生活的自由。如果他們發現自己很難再繼續比丘生活,也不勉強,可以自由離開僧團。恢復原來在家生活面貌,並不受到蔑視。

佛陀說:

諸比丘,有兩種快樂,即在家樂與出家樂,出家離欲為上等。(12)

這裡並不包含著佛陀貶低在家生活,他只是說他自己的體會。事實上,他曾享受過這兩種快樂。但是有一點應當記住:不管是比丘,還是在家人,都必須修一樣的道,即以戒、定、慧為共同目標的古道。

心中如果產生真誠的出離思想,並不是消極的逃跑主義。那些不懂得出離意義的人,或以那些慣於過著懶惰,無價值和寄生生活的假「出家者」的人,說出離或出世是逃跑主義,是自私的生活方式,這是極端錯誤的。出世比丘是最高形式的利他主義者。他從社會所取甚少,而給與社會的甚多。

《法句》說:

牟尼入村落,譬喻蜂採花。

不壞色與香,但取其蜜去。(13)

確實,由於時間的遷移,發生了許多變化。但是放棄世間享受的真正比丘,自願過著貧困的生活,在比丘生活的範圍內,是以無私奉獻的精神,以為別人服務和求得心靈的解脫為目的。比丘生活有兩種方法:一種是繼續不斷的修定;另一種是部份時間修定,部份時間研究和弘揚佛法。比丘根據自己的性情、年齡和環境,採取其中一種方法,盡自己應盡的義務。

在討論「出家」問題,即當比丘、隱士或遁世者時,不應以為實踐佛教只是比丘的事,與俗人無關。佛陀教導的八正道,是適用於一切人的——男人或女人,在家人或出家人。我們能將法只限制在少數出家人身上嗎?比丘生活確實比在家人的生活,動於修定,有助於捨棄有害的思想。在家人的生活則充滿辛勞和需求。在家人過出家人一樣的「清淨生活」是不容易的。一個理想出家人的生活是:他沒有家庭煩惱和其他世間瑣事,更適合於精神安穩的發展,這是不能否認的。但這並不意味著在家人中,無人能獲得精神上的清淨。假如一個人過在家生活,能制服自己易變的心,節制身體過分放縱的享受,能控制孳生的欲望和興奮,他也肯定能達到和出家人一樣享有的精神境界。當然,無須說圓滿清淨和解脫來自完全超脫與捨棄。所有這些成就,不管是在家人還是出家人,要看他的心如何使用。

一個人從城市的喧囂中出來,住到森林,假若他的心不集中,似乎仍在喧鬧中,壞的思想仍在心中起著破壞作用,他就應當離開森林,因為他進入森林的條件未達到。在森林中,只有他的心安靜,諸漏逐漸息滅,他才會喜悅。

另一方面,假如一個人住在村裡,該處聽到人們的喧嘩聲,而他的心卻能夠安靜, 他就遠比住在森林中心不清淨的人高尚。(14) 關於這一點,彌醯的故事是有趣的。佛陀成佛後第十三年,彌醯是他的侍者,他們 往在一座叫做查利迦的山上。下面是故事的簡要情節。

在一條河邊,彌醯被一座美麗的芒果林所吸引。他想假如佛陀允許他離開,他就去那裡修定。如是他走近佛陀,告訴他自己的希望。

佛陀說:

等一等, 彌醯, 因為只有我等二人, 待有其他比丘來後, 你再去。

儘管佛陀警告,但彌醯再三重複他的請求。接著佛陀答覆說:

好吧,彌醯,你說要去努力修定,我還能說什麼呢?現在按照你的想法去做吧。

彌醯終於前往芒果林中修定。他在那裡的時候,產生了三種不好的念頭,即享樂、 嗔恨和傷害。他自己也感到吃驚,他想:「奇怪,這是令人吃驚的!我誠心出家, 卻被這些不健康的念頭所襲擊。」

如是彌醯回到佛陀的身邊,並告訴他所發生的事。佛陀接著說:

彌醯,為不成熟的心得解脫,有五事有助於心之成熟:(a)善友,(b)遵守重要戒律指導的善行,(c)有助於冷靜、安定、休止、菩提和涅槃之好建議,(d)努力棄捨不善思想,獲得有益於身心健康的思想,(e)獲得辨別事物消長的智慧。(15)

超然於享樂是厭離的特點,厭離是與一切世俗的欲望極其相反的。把整個注意力集中在心念上,當然是以涅槃為目標的。

佛陀在許多經中解釋欲樂的特點,它的危害和不利。在第一次說法中,他解釋縱欲是低級、一般、卑劣和世俗之事,給弟子們的印象是需要捨棄快樂。佛陀將這些供人快樂的比做骷髏、一塊骨頭、一片肉、一把乾草火、一個滾燙的火坑、一場夢、借來的貨物、一株果樹、一個屠戶、一把劍和一塊砧板、一根火刑柱和一個蛇頭,它們給人帶來許多痛苦和失望,危險很大。(16)

佛陀進一步說:

諸比丘,此等快樂是無常、苦、虛妄、不真實(17)。此種愚人之廢話乃妄想所造…… 在此,此等邪惡不健康之觀念導致貪婪、惡意與爭吵。(18)

但是對追求快樂及對實利主義者來說,好像是一種枯燥無味的說

教。然而對那些努力面對事實,和如實看待事物的人來說,他們以冷靜的辨別力, 認為這些話沒有說錯。現代的心理學家和倫理學家,探討到性心理學的問題時,人 們只是盡力重新探究,佛陀在二十五個世紀以前所說的話。

在正思惟的三類劃分中,伴隨有善意和無害思想。它們與慈悲相當。慈和悲屬於四梵住,是兩種高尚的心境,有助於清淨的生活。它們消除自私和不協調,促進利他主義,促進團結和兄弟情誼。它們是不分種族、種姓、膚色、社團、信仰、東方或西方,一切眾生修習的思想。所以,它被稱為無量心。因為它很圓融,不限制與別人完全隔絕。它沒有任何偏心,或根據階層、品德、地位、權力、學問等,把人分開等等,它給一切眾生安樂。

正如書中指出,這兩種道德不僅能做為對同類行為方式的修持,而且也是一種定,此定發展成所知道的梵住觀,熱心有次第的修持。它們能引導修定人,到達比較高的精神發展階段,即人們所說的禪。

佛陀在對羅 羅的勸勉中說:

羅羅,修慈觀;因為修慈觀,嗔即被滅除。羅羅,修悲觀;因為修悲觀,傷害與殘忍即被滅除。(19)

從這一點看,很清楚,慈和悲是與嗔恨和殘忍相反的。惡意或嗔恨和貪一樣,都是由於根境接觸生起的。當一個人的眼與可見物色相接觸時,此物使他的心產生不愉快和不滿的情緒,如果他不如理思惟,即跟著環境產生反感;耳與聲,鼻與香,舌與味,身與觸,心與意等諸境都是一樣。有情和無情,給人極大的快樂,及產生厭惡和嗔恨。例如,一個人對他所愛的人求愛,懷有性愛的思想,但是假如被愛的人未能表示同樣的愛,或與對方所期望的相反,衝突和憤怒就會產生。那麼,假若他不如理思惟,假若他不慎重,就可能會有愚蠢的行為,他的行為可能導致災難,甚至謀殺或自殺。這些就是情欲的危險。

這是一個很好的實例,通過這個實例。理解邪惡思想的性質,使有這種思想的人知 道如何對自己不利。在這種失控的性愛或貪欲中,可能導致強烈的嗔恨,這會帶來 傷害、損失和暴力,結果是死亡、悲傷和哀痛。《法句》說:

仇敵害仇敵,怨家對怨家,

若心向邪行,惡業最為大。(20)

關於這方面,聖天的說法是有趣的,值得注意。他說:

由於同一事物,一個人起貪心,另一人仇恨,第三個人則起愚癡。所以外境是沒有任何固定意義的(空無一物)。

世俗人懷有惡意和錯誤的思想是很自然的。「如蓋屋不密,必為雨漏浸,如是不修心,貪欲必漏入。」人的貪欲是紛亂的。無明眾生的貪,已經帶來了憤恨和其他諸苦。整個世界的敵人是貪欲,由於貪欲,一切邪惡都來到眾生的身上。這種貪欲,如受到阻礙時,就會變成憤怒。

所以,人應當努力發展,潛藏在人類性格中善良的、正確的思想。為此,需要在定學中修持。通過逐步的修學,就能抑制心並支配心(22) 而不成為它的奴隸,受它的支配(23)。這樣心理修養之後,自己就能自由,不受外境影響。所以,通過道德行為的修養,發展定,得見真理之光,在適當的時候,趣入涅槃。這樣,方能真正地說:「在征服自我的長征者中,他確實是最好的一位。(24)」《法句》

又說:

勝利生憎怨, 敗者住苦惱,

勝敗兩俱傷,和靜住安樂。(25)

慈,在佛教徒中,是一個通俗的名詞。但是沒有一個英文字能正確表達它的意義。友好、仁愛、善意、博愛、慈愛等,都只是近義詞。慈,是給與一切眾生幸福和快樂,沒有什麼限制,是仁愛朋友的特徵,它直接敵人是瞋恨。間接的或戴假面具的敵人,則是虛偽的愛或自私的愛,這與慈毫無共同之處。偽裝仁慈的假愛,能對自己和別人做出許多傷害。必須自我警惕,防範戴假面具的敵人。人們常常懷有性愛思想,被錯認這是真正的慈心,以為他正在修慈心,不知道他是在錯誤的行程上走。如果冷靜地觀察這些念頭,你就會發現它們有性愛的色彩。如果愛的感受是依戀和執取,那麼,這實在不是慈心。

虚偽的愛,將會產生許多的災害、悲傷和哀痛。這種事實,佛陀在經中已清楚地說明了。《法句》第十六章關於愛的五首偈文是這樣強調的:

從喜愛生懮,從喜愛生怖;

離喜愛無優,何處有恐怖?

從親愛生慢,……

從貪愛生懮,

從欲愛生慢, ·····(26)

眾所周知,愛某個人,意思是發展對被愛的人的愛慕。當被愛的人同樣喜歡你時, 一種結合就被創造出來了。但是你被分開時,或者你的親愛者對你減少愛時,你就 變成可憐的人了。你可能會有愚蠢的行動。佛陀在苦諦公式中說:

怨憎會苦,愛別離苦,求不得苦.....。

但是「慈」是人類一種很純潔高尚的心境,就像水銀,自己不沾染任何東西。它是一種平靜,在道德中,有不可說的超級溶解力。

沒有任何執取,沒有任何自私的想法,不動感情地去愛一個人,那是困難的。因為人的「我」這種想法是占優勢的。愛;在這個和那個之間,沒有任何區別,在人與人之間沒有任何障礙,以無限的情感,認為都是姊妹和兄弟,這好像幾乎是不可能的。但是那些即是只做了一點微小努力的人,也會獲得報償,這是值得的。一個人經過不斷的努力和決心,他會逐漸達到目的。

一個「慈心」的實踐者,應當有所防衛,反對以我為中心硬心腸的人。常常發生這樣的事,就是當一個人文雅和忠誠時,其他一些人就試圖為他們自己的目的,利用他的好品德,這不應當被鼓勵。假如允許以自我為中心的人,不公正地使用別人的「仁慈」和忍耐,那就會加劇社會的罪惡和痛苦,而不是減輕。

彼為私利結伙伴,轉利至友難發現,不淨人只思自利,猶如犀角獨自行。(27)

雖然這在今天一樣是討厭的行為,但在佛陀時代好像是被迫說這些話的。

由於慈心有不屬於任何有情的特點,一個人的心少欲時,是比較容易修持的。如我們在前面所看到的,離欲意味著捨棄快樂。慈包含著沒有性愛的愛。所以,我們看到離欲和慈是和諧的,是互相支持的。在早期的佛典中,我們發現有幾部經是講慈的,但是其中《慈念經》(28) 在大多數佛教徒中最為普遍。此經分兩部分:

第一部分詳述希望得清淨,和安穩的道德行為標準;第二部分是修慈念的方法。經 文如下:

生活平安希望得涅槃者應如是行動:彼應有才能,正直,甚正直,聽從好忠告,文雅,不僭稱。

滿足少量義務易於支持之簡樸生活,控制官能,謹慎,有禮貌,不貪圖家庭。

不做智者可能指責之事,願一切眾生快樂,願一切眾生心境愉快。

不管是何眾生—— 戰慄害怕者(追求者)(29) 、堅定者(已證者)(30) 、長(或高)者、健壯者、中等身材者、短者、小者、大者,可見者,不可見者、居住遠者與居住近者、出生者與尋求出生者—— 願一切眾生心情愉快!

任何處所無欺詐,不輕視他人。彼在憤怒或嗔恨中,亦不希望他人有憂患。

甚至如母以生命愛護自己唯一之小兒,如此對待一切眾生,讓其修無量心。

讓彼對一切世界—— 上下周圍——修無量愛心,無妨害,無惱怒,無嗔恨。

行、住、坐、臥,只要彼清醒,讓其發展此念。此處,彼等說(在佛陀教義中)此 乃「聖者生活」。

不再墮入邪見—— 有道德、有智慧、捨棄貪欲——彼永不再投生。在另外一部經中,佛陀說修慈觀者能夠得到十一種福報:

彼於睡、醒中舒適,無惡夢,彼對人與非人親切,神護佑彼;無火、毒或武器傷害彼;彼之心能迅速集中;彼之容貌愉快安詳;彼臨終時心情不亂;若彼在此現世未 證阿羅漢果,彼將上生梵天世界。

仇恨和殘忍是壞思想,對懷有這些思想的人,是最無益和最有害的。一種已經接受的事實是:當人發怒時,身心都在起某種變化。他的心臟跳動加速,其結果是身心的能量消耗。古人說得好:「不要發怒,發怒使人易老」。是的:

當一個人發怒時,面相就很醜陋。痛苦,憤怒使他心情黯然,他不能分別正確與錯誤。憤怒的人也知道毫無意義,但他看不到一種表象,他被包圍在黑暗之中,好像是瞎子。(32)

這是發怒的結果,因此需要控制它,直至它完全被消滅。

對一個人的憤怒,慈念是最好的解毒劑;對那些向我們發怒的人,慈念是最好的藥物。讓我們以慈無量心,對那些需要慈念的人,給他們慈愛。

在經中,經常發現佛陀對與會的弟子們提出以下的問題:

汝等好!汝等生活如何?我相信汝等好,汝等不短缺食物。我相信汝等共同生活, 友好相處,愉快,如水乳交融,彼等以愛護之眼神互相尊重。(33)

佛陀是仁慈的體現者,持戒和示範是仁愛的典範。在整個佛教藏經中,沒有一處有佛陀發怒,或對什麼人說過一句不慈愛的話—— 即使是對他的反對者,和敵人也

是如此。反對佛陀及其教義的人,佛陀從來沒有將他們視為仇敵。在辯論中,他鎮 靜,遇到反對者,他不急躁,不表示憤恨。辯論家薩遮迦在與佛陀辯論結束時,不 能不說:

了不起,了不起,好喬達摩,說話時是如此鎮定。

當他被粗暴的語言控訴和攻擊時,他臉色明亮,面容喜悅,像一位阿羅漢,像一位 圓滿者,像一位無上覺者。(34)

甚至在人們的粗俗攻擊,和以強硬的語氣走近佛陀時,佛陀從不失去自己的鎮靜。 經中常說到他微笑。《法句》第三二〇偈與此有關的故事是有趣的:

有一次,佛陀住在王舍城,當他進城乞食時,一個無情的人賄賂某些壞人辱罵他。 他們跟在他後面經過城市街道叫喊:「你是強盜、傻子、蠢人、駱駝、公牛、毛驢, 你沒有從苦得解脫的希望。」

佛陀的侍者阿難聽到這些話,很難過,便對佛陀說:

 — 我等去何處?阿難! — 我等去其他城市,世尊。 — 阿難,設想若彼處之人辱罵我等,我等又將去何處? — 再去其他某個城市,世尊。 — 但設想若該處之人亦辱罵我等,我等又將去何處?阿難: — 我等再到其他城市,世尊。 		世尊,此諸人等辱罵我等,我等去他處如何?
一 阿難,設想若彼處之人辱罵我等,我等又將去何處?— 再去其他某個城市,世尊。— 但設想若該處之人亦辱罵我等,我等又將去何處?阿難:		我等去何處?阿難!
—— 再去其他某個城市,世尊。—— 但設想若該處之人亦辱罵我等,我等又將去何處?阿難:	——	我等去其他城市,世尊。
—— 但設想若該處之人亦辱罵我等,我等又將去何處?阿難:		阿難,設想若彼處之人辱罵我等,我等又將去何處?
	——	再去其他某個城市,世尊。
—— 我等再到其他城市,世尊。		但設想若該處之人亦辱罵我等,我等又將去何處?阿難:
		我等再到其他城市,世尊。

佛陀希望弟子們修慈愛,達到何種程度,下面的話是很清楚的:

此,我等亦應忍受人之罵。確實,多數人之性情不好。

諸比丘,若有人即是被野蠻盜賊用雙柄鋸肢解時,若彼有嗔恨,非我教導之信徒。 因此,諸比丘,汝等應自修持:「我等之心保持清白,不說一句粗惡語,慈祥,富 於同情,我等保持愛心,不嗔恨。我等向彼等(盜賊)示以仁愛,向整個世界表示

此等騷動平息,我等方能他去。如戰場上之大象,忍受弓箭之射擊。阿難,即是如

阿難,我等不應如是。何處有騷動,我等應當留下,直至騷動平息時。**唯有**

無限的友好願望,無嗔,無惡意。」諸比丘,此即汝等必須自我修持者。(35)

佛陀勉勵弟子們說:

若有人謗我、謗法、謗僧,汝等不應因此而懷敵意與憎恨之念頭,不應懮慮。諸比 丘,若汝等發怒,不悅彼等,此將妨礙汝等精神之修養。

若汝等憤怒,不悅,則汝等能知他人之善言惡語否?世尊,不能。諸比丘,若有人 謗我、謗法、謗僧,則汝等應說明其非真實,澄清一切。言:「以此理由,此是虚 妄;以此理由,此非真實,非我等有此。(36)」

佛陀不相信以仇恨能制止仇恨,他強調說:

於此世界中,從非怨止怨,

唯以忍止怨,此古聖常法。(37)

慈念思想的高度發展,似乎有一種吸引力。由於這樣的高尚思想,有可能影響並贏得人們的尊敬心。慈念的力量,用佛陀親身的生活就已說明了。在他所講自己的許多故事中,也就能夠看出。其中最好的是末羅國王盧遮的故事。當末羅族人知道佛陀將第一次訪問他們的拘尸那城時,都決定來看他。但是國王不願與他們同來。最後,他雖然違反自己的意願,但還是同意了。在他看到佛陀之後,他像小牛犢被母親吸引住了。他被吸引到佛陀的眼前,這是慈念威力的一個例子(38)。阿羅婆迦、殘忍的強盜盎崛利摩羅、醉象那羅祇梨等被制服,都是佛陀慈念的典範。

有趣的是有些同他時代的人,尤其是有其他信仰的人,都敬畏佛陀,不敢派他自己 的弟子和信徒到佛陀那裡去,唯恐他們被改變信仰。從下面的事例,就很清楚地說 明這種情況:

有一次,尼乾子希望派他著名的在家弟子優波離去佛處辯論。該時耆那教徒長苦行 者對尼乾子說:

尊者,優波離去反駁行者喬達摩,我認為完全不理想。因為喬達摩,是欺詐的,彼 知魔咒,用此魔咒引誘其他派別之弟子。(39)

他們可能不知道,那是佛陀的慈悲,他的偉大仁慈吸引人們信仰他,而不是什麼「引 誘魔咒」。我和蘇摩長老合著的《法燈》中說:

由於慈愛,增加人類快樂的儲備,使世界更加光明、高尚和純淨。為好的生活準備愛,比任何其他方法都好。再沒有不幸比嗔恨更壞的了。據說免遭別人敵對行為的

安全,沒有比愛心更好的了。在這種愛心中,憎恨是不存在的。

假若一個人發展了愛,那是真正的偉大。沒有把持和據為己有的貪心,熱情純潔的愛,沒有被任何貪心所玷污。那種愛,不期望由於愛的行為獲得物質上的利益。那種愛堅定但非執著,不可動搖但非捆死,文雅、堅決、剛強,穿透如金剛石但無害,幫助而非干預,冷靜、爽快,給與比所取多,不驕慢但高貴,不刻薄但柔和。這種愛將人引向純淨成就的高度。那麼,這樣的人就能夠完全沒有憎恨心了。

慈愛是一種積極的力量。有慈愛的人,每一行動都得以純潔的心來做的,對別人幫助、救援、鼓勵,使別人的道路更容易、更順利、更適合於克服苦惱,贏得最高的快樂。

發展慈愛的方法,是通過考慮憎恨的害處和不憎恨的好處。根據現實,根據業來考慮,實在是沒有什麼要恨的。恨是感覺的一種愚蠢方法,此種感覺產生越來越多的黑暗,妨礙正確的理解。恨限制,愛解放;恨壓制,愛開放;恨帶來自責,愛帶來平安;恨激動,愛沉著、平靜、鎮定;恨分裂,愛團結;恨強硬,愛溫和;恨阻礙,愛幫助。這樣,通過正當的研究,評價恨的結果以及愛的好處,人就應當發展愛。(40)

正思惟的第三個方面是「悲」(憐憫或同情)。悲的意義是這樣界說的:「好人對別人災難擔心的品德」;「好人看到別人的痛苦給與同情的品德」。殘忍、暴力是悲的直接敵人,而一般的悲傷則是間接或戴假面具的敵人。雖然後者可能在友愛的偽裝下出現,但那不是真正的「悲」,而是虛偽的同情。這樣的同情是欺騙性的,必須努力區分同情的真偽。真正有同情心的人,不傷害別人,不壓迫別人,並努力解救他們的苦難,無分別地給他們安全感。

通過教導和示範,佛陀就是大悲愍者。他向一切眾生發大悲心,他的行動從來沒有脫離悲心。佛陀的全部教導都滲透這種高尚的悲心。善與惡不能共存,惡滅時,善才能建立起來。有各種自私思想的人不能修悲心。自我犧牲的人,內心充滿著憐憫純潔的思想,並希望幫助別人,為別人服務。自私者不能真正為別人服務。因為他們的自私動機阻止他們為善。他們一成為自私和自我擁有的人,就不能淨化自己的心。硬心腸要由憐憫與同情來克服。假若你去掉佛陀教義中的「悲」,你就是去掉了佛教的心臟。因為一切道德,一切善行和公正,都是以「悲」做為基礎,做為它們的母體。菩薩或要成佛的人所修的一切波羅蜜,都是從「悲」開始的。悲是溫和,是心的一種品德,而見解或智慧則是洞察力。悲由智慧來指導,而智慧也由悲來啟發。它們彼此是手挽手前進的,都是佛教的脊樑。

必須注意,不要把悲心與悲哀的病態表現,精神痛苦的感覺和多愁善感混為一談。 一個親人的損失,人哭,那不是悲心。假如我們仔細分析這些感情,得出的結論是: 這些感情,是我們內心私愛思想的表面化。我們為何感到悲傷?因為親愛的人死 了,他是我們的親屬和朋友,他不存在了,我們感到失去了,從他那裡得到的快樂 和其他一切,所以我們悲傷。難到我們沒有看到所有這一切是圍繞「我」、「我所」 在轉嗎?不管我們願意不願意,自私自利要對這一切負責。我們能把這個稱為悲心 或憐憫嗎?不是我們的親屬和朋友在我們眼前死了,我們為何不同樣感到悲傷呢? 因為我們與他們沒有關係,他們不是我們的親友,他們的死,我們不損失任何東西

,我們仍然享有已經有的快樂和舒適。現在,這很清楚,就是親人死亡,我們的悲痛感情,是我們自私的結果。這是一種心理上敏感的事,所有世人都受這樣的弱點所支配。精神高度發展的人,他控制這類感情,儘量如實看情況,根據業力,如實看待事物,知道事物不是像它們所出現的那樣。

悲,無疑不是心理上的軟弱狀態。它是一種堅強的持久力。當一個人受難,真正有同情心的人,心裡就會擔憂。但這不是悲傷。這種心裡上的震動,推動著他採取行動,激勵他拯救受難的人,這需要精神力量,需要許多耐心和四無量心的捨心。那些匆忙做出結論的人說,悲心是一種軟弱的表示,這是因為它有軟弱的性質。不知他們講的是什麼?按照他們的說法,可能只有迫害才是堅強的表示。

菩薩過去生中的事,詳細地告訴我們,他是如何努力幫助別人,如何援助孤立無援並解脫他們的苦難。生命對一切眾生都是寶貴的,但是菩薩,在成為佛前,做了許多一般人想都不敢想的事。為了別人,他甚至施捨自己的肢體和生命。像菩薩這樣偉大慈悲無私的事情,在書中是這樣記載的:

為救一肢捨多財,捨去一肢保命全,財肢生命全施捨,真正只求憶不忘。(41)

菩薩為達到如此高度的境界,就修悲心觀。

你被突然的痛苦聲,或看到別人的不幸而感動,你的心就產生憐憫,希望自己的行動與慈悲一致,邁向需要幫助的人,援助他從不幸中解脫。你不自私貪圖某種報酬,不試圖利用這種行動竊取他的財物,這是「悲」字真正的、恰當的意義,假若你利用機會得到報酬,或為你的人道表現獲得榮譽,那又是另外一碼事了。

為窮苦和需要的人服務,唯一的希望是獲「功德」—— 得到更多的利益與報酬, 我認為這不是很正確的幫助別人。假若我們以自私的動機看待事物,那我們的善行 就被玷污了。我們不應當過分有意於我們善行的果報,並被它所支配。像我們的身 影一樣,果報是會跟著而來的。因為行動是會有反應的,種子會生長幼苗,因會產 生果。知道業果是正見,但是變成被業果所支配,就會引起貪欲,而貪欲則是正見、清淨和安寧的障礙。

當我們向一個飢餓的人提供食物時,我們沒有必要想升天堂,或想來世的善報,或 者希望得到好報。因為那不是佛教徒的態度。由於抱著這種希望的思想,就在我們 自私的思想上,火上加油。仔細分析,你給那個人食物唯一真正的原因,是因為那 個人飢餓。佛陀說飢餓是最糟糕的失調(42)。當我們看到他已經吃完食物,不餓 了,感覺愉快,那時我們也感到愉快和高興。這樣的無私行為,確實為我們帶來真 正的歡喜。對別人的快樂感到高興,是四無量心的第三喜無量心。你現在會看到四 無量心的慈、悲、喜、捨所起的作用,是如何一致地在互相支持著。

這樣,通過無私慷慨的布施,我們就不是吝嗇的人了。這樣不僅我們的財物是大方的,思想也是大方的,我們就變得越來越胸懷寬廣了。

因此,在佛教教義中,我們應當盡力理解業果的真實意義。

知道我們的行為對善惡果報是很有必要的。這可以知道善惡如何感果,但我們不應有貪心去執著它。正確理解業力及其如何起作用,可以激勵我們成為正直和富於同情心的人。同情心不僅僅限於對窮人和需要的人,給食物和類似物質的東西,或給乞丐一個銅錢。一切純潔動機的行為,沒有貪、沒有邪見,沒有驕傲,都被視為真正仁慈的行為。對文盲傳授知識,沒有驕傲,指導笨人和未受教育的人,沿著正確的道路走,對弱者和膽怯的人給與力量和支持,照顧病人等等,都是仁慈的行為。

奇怪的事是;例如佛陀照顧病人的模範行為。他是一位偉大的醫師。佛陀不僅以友好的感情治療病人,而且也以悲心照顧病人。《法句義疏》(43) 記載了一個令人感動的故事:舍衛城一位年青人聽佛說法,增強了信心,加入了僧團,成為著名的帝須。過了一段時間,他病倒了。先是身上長了一些小腋泡,這些腋泡慢慢地變大,開始破裂,最後發展到全身潰爛。他的同伴比丘們,不願意照顧他,他成了孤獨無依的人。佛陀知道這件事情後,就去火房燒了一些開水,來到帝須所在的地方。他看到帝須躺在一個角落的床上。比丘們知道佛陀要做什麼,就連床帶病人抬到火房。佛陀要比丘們為帝須洗淨袈裟並曬乾,而他自己則為病比丘輕輕地洗淨潰瘍。病人的精神好些了,安心地躺在床上。如是佛陀就為他說法,帝須集中精神聽,在說法結束時,他證得了四果四向的聖位——阿羅漢果並圓寂了。火葬按時舉行,佛陀將他的遺物放置於一座塔中。(44)

所有那些有眼看和有心理解的人,都會發現,一切友好的行為、憐憫同情,都是普通的人道行為。但是,唉!當人們被錯誤指引和領導時,他們並計劃什麼……「聖

戰」。戰爭就是戰爭,何必說什麼「神聖」?有戰爭,就永遠不會有和平。所有戰 爭都是野蠻的。

書中說到一次事件,此事件曾經一度將佛陀帶到戰場。釋迦族人和拘利族人為爭盧 奚多河之水處於戰爭邊緣。佛陀知道災難即將降臨,便到那裡去,問他們什麼更寶 貴?是水,還是人類的血?他們承認人類的血更寶貴。佛陀說服了他們,策劃中的 一場屠殺戰爭被制止了。(45)

佛陀是有名的和平使者,他不斷使用的唯一武器是慈悲,他以真理和慈悲武裝自己,馴服了阿羅婆迦、盘崛利摩羅、醉象那羅祇梨及其他傷害過他的人或動物。被馴服的盘崛利摩羅成為佛陀的弟子,後來成為阿羅漢,他讚歎說:

某些被棍所馴服,某些又被棒打從,馴服我是堅定者,棍棒武器均不用。(46)

佛陀的弟子們「為眾多人好,為眾多人之幸福」被敦促四出弘法,不傷害任何人,沒有任何強迫別人改變信仰的事件發生。

佛教的慈悲觀,沒有妥協讓步的限制,一切眾生,甚至包括在腳下爬行的最小生命,都在慈悲的範疇以內。佛教的生命觀是這樣的:沒有什麼生命不被考慮在慈悲範疇以內,人與動物和昆蟲之間,人與人之間,如貴與賤、富與貧、強與弱、聰明與愚癡、黑與白、婆羅門與旃陀羅,或者像基督教徒、印度教徒、猶太教徒、穆斯林、佛教徒等等,慈悲對他們沒有分別。因為慈悲,如我們在前面所看

到的,是沒有界限的。我們如果在上述的虛妄基礎上試圖將人們分開,其分別的念頭就會乘虛而入,這些無限制的品德,就變成有限制的了。這種限制是與這些道德倡導者的崇高理想相違背。

佛陀教導的慈悲精神感動了公元前三世紀印度佛教大帝阿翰迦的心。他在成為佛教徒以前,像他的父親賓頭沙羅和祖父旃陀羅崛多一樣,是一個好戰的國王。他希望擴張自己的領土,就侵略和征服了迦陵伽。在這次戰爭中,成千的人被殺,更多的人受傷當了俘虜。但是後來當他信佛之後,悲心大發,他發現屠殺是愚蠢行為。當他想到大屠殺時,他感到很悲傷,如是就放棄了戰爭。他是有記載的唯一軍事國王,在勝利之後放棄戰爭的征服,而開始用佛法征服的人。正如他的第十三號石刻敕令所說的:「他把劍插入鞘,不再抽出,希望不傷害眾生。」

東方世界到處傳播佛陀的慈悲信仰,主要是由於阿輸迦大帝的事業心,和不懈努力的結果。佛法使亞洲溫和不侵略。我們能說同樣的溫和與不侵略,仍流行於亞洲國家,像他們過去做的那樣嗎?令人懷疑,為什麼?因為現代「文明」沉重地壓在亞

洲土地上,一種被接受的論點是:這種所謂文明的興起和發展相配合,人的修養(這是內部發展的結果)降低了,他變得更壞了。由於現代科學的進步,發生了許多變化,所有這些變化和發展,做為物質和外界的因素,趨向於使現代人越來越世故,與他的粗俗固執相配合,更加講究享受,心的品質變得自私和殘忍。實利主義的浪潮,似乎影響人類,影響他們的思想和生活方式。人們是那麼被感覺器官所限制,他們如此勢利地生活在物質世界中,不接觸內心的善良。

假若以佛陀教義中的慈悲,來支配人們的行為,今天我們就不會生活在猜疑、恐怖、嫉妒、傲慢、貪、嗔、癡氣氛中,這種氣氛使整個世界更加成為軍營,不斷地驅使 我們朝著世界末日,及善惡決戰的邊緣。

這是一種宗教的生活觀,是一種需要完全建立在精神和諧與幸福之上的。今天我們 比任何時候都需要佛法的光輝。

註釋:

- (1.) 見葉均譯《法句》第一頁。——譯者。
- (2.)《中部》第一七經,第一一七經及各處。
- (3.)《中部》第七八經、第一一七經及各處。
- (4.)《中部》第一九《雙考經》(Dvedhavitakka-sutta)。
- (5.)《中部》第三八經。
- (6.)根據佛教說,行布施和持戒,對未來受善報是有幫助的,那就是說未來生活好, 但是不能斷生死、得解脫——涅槃。
- (7.)《毗奈耶·大品》:心理上的柔順等是解脫官能上的快樂才有的。
- (8.)《中部》第二六經,第三六經。
- (9.)Pabbajja sutta (《出家經》)。
- (10.)在印度,有四個主要種姓:剎帝利(Ksatriyas)、婆羅門(Brahmanas)、吠舍(Vaisays)、首陀羅(Sùdras)。前三種姓被說成是較高的種姓。
- (11.)《法句》第三○二偈。
- (12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八○頁。



(15.) 這個經的全文在《增支部》第四卷第三五四頁;《自說》第三四頁;簡要意義在《法句義疏》第一卷二八七頁;《長老偈》第六六場。據說彌醯是釋迦族人。《法句》偈文(三三、三四)如下:「輕動變易心,難獲難制服,智者調直之,如匠搦箭直。如魚離水棲,投於陸地上,以此戰慄心,擺脫魔境界。」(見葉均譯《法句》第八頁——譯者)

- (16.)《中部》第二二經。參閱《中部》第五四《哺多利經》(Potaliya-sttua)。
- (17.)Anicca (無常)、Tucchà (空) (假 Mosadhamma) (虚妄法)。
- (18.)《中部》第一○六經。
- (19.)《中部》第六二《大教誡羅睺羅經》(Maharahulavada-sutta)。
- (20.)《法句》第四二偈。
- (21.)《法句》第一三偈。
- (22.)《中部》第三二偈。
- (23.)《中部》第三二經。
- (24.) 《法句》第一○三偈:「彼於戰場上,雖勝百萬人,未若克己者,戰士之最上。」
- (25.)《法句》第二○一偈。
- (26.)《法句》第二一二到二一六偈。(這五首偈文,作者全文引用的只有一首,其餘四首,都只引用了頭一句,其他三句,均以虛號……代替。現將葉均譯的全文抄錄如下:

從親愛生慢,從親愛生怖;

離親愛無懮,何處有恐怖?

從貪欲生慢,從貪欲生怖;

離貪欲無懮,何處有恐怖?



從愛欲生懮,從愛欲生怖,

離愛欲無懮,何處有恐怖?——譯者)

《經集》第七二偈。

- (27.)《經集》。
- (28.)未證阿羅漢果位之人。
- (29.)阿羅漢。
- (30.)《增支部》第五卷第三四二頁。
- (31.)《增支部》第四卷第九四頁。
- (32.)《中部》第三一經、第一二八經;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七○頁及他處。
- (33.)《中部》第三六經。
- (34.)《中部》第二一經。
- (35.)《長部》第一經。
- (36.)《法句》第五偈。
- (37.)《毗奈耶·大品·犍度》第六卷。
- (38.)《中部》第五六經;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一九○頁。
- (39.)蘇摩長老和我合著《法燈》第二○一二頁(錫蘭康提佛教出版社)。
- (40.)第五三七《大須陀須摩本生》(Maha Sutasoma Jataka),巴利聖典會《本生故事》第五卷。
- (41.)《法句》第二○三偈。
- (42.)第一卷三一九。

(43.)孔寧漢在 1862-3 年考古報告中寫道:「在祇陀園(Jetavana)寺東北,有一座塔,建在佛陀曾為一位病比丘洗手腳的地方……塔的殘餘仍然存在,是一堆堅實的磚塊,離祇陀園寺 550 英尺。殘跡堆是 24 1/2 英尺高,全部是用 24×10×3 1/2 英寸磚修建的。充分證明其古老。」

在孔寧漢繪制的舍衛城的地圖上,在規劃中,這座塔是用H標明的,見《印度考古調查》第三四一頁(1871,西姆拉)。

(44.)《增支部義疏》第一卷第四三一頁;《經集義疏》第三五七頁;《長老尼偈義疏》第一四一頁。

(45.)《長老偈》第八七八偈。

所有的宗教和哲學都主張,人為了自己的利益,和他所生活的社會美好,應提倡某些道德觀念。這些道德觀念的標準不一樣,某些人的道德觀念,可能不適合其他人。 正確和錯誤的行為準則,有時要依靠世界人民的不同背景——他們的地理、經濟和社會情況等不同而有所不同。所以,道德的原則及標準是不一樣的。

看起來,是否由於時代的變化,人們好像在想,宗教導師們所制定的某些道德原則 已經過時。他們熱衷於自己的快樂生活。假若他們認為道德行為準則是障礙,那就 會毫不猶豫地將這些準則擱置一邊,然後接受新的行為方式,不久成為習慣,一旦 出現這樣的情況,就無人介意說這些習慣不好。不過有許多道德原則,不分膚色、 種族或宗教,都是期望要遵守的。

佛教的道德範疇是廣泛的,有各種各樣,但是佛教的道德或戒的作用則只有一個,這就是對人的語言和行為的控制。換句話說,就是語言和行為的純潔。佛教教義中規定一切道德要達到這樣的目的—— 戒行,但是戒本身不是目的,而是一種手段,因為戒對定有幫助。另一方面,定又是從真實智慧獲得的一種手段。它們輪流起作用,產生佛陀教導的最後目的—— 心解脫。

所以戒、定、慧是人的情感和理智的混合體。佛陀為此目的指導他的弟子。

佛陀對待生活的態度,不僅是理性的,而且是一切美好的生活現實—— 道德圓滿和精神解脫。這包含佛陀要我們培養善良的情操,放棄壞的情感。因為僅有善良情操不能引導我們獲得最後解脫,但是這方面應當發展。善良的情操應當經常與正見

相結合。這樣,就清楚地知道了戒、定、慧是一根繩的三股,通過這根繩的幫助, 謹慎的人就能達到最高目的,並宣佈其成就說:「所作已辦。」就是這樣,佛法指 導信徒通過清淨的生活和正見,斷除諸惡,得到解脫。

在這一章中,我們將討論正語,下兩章分別討論正業和正命。由於這三種屬於戒的 一類,在八正道的範圍內,說的是全部佛教的道德準則,像佛典中所解釋的那樣, 用簡單幾句話來解釋戒,並不是不可以的。

佛教的最高目標——究竟解脫,不是驟然可以證得的,它是一種逐漸的過程,一般要循序漸進地修持。正如經中經常所指出的,得到精神上的清淨,是通過戒行的修持而來。沒有戒行的修持,精神上的清淨和證入解脫是不可能的。佛陀告誠弟子們,在進入定和慧的道路之前,首先在道德行為上要遵守戒律。所以,從頭開始是必要的。佛陀教導修道的起點是戒,是道德的行為。要在戒的堅定基礎

上站穩,就必須努力制伏瞬息變幻的心念。

佛陀向弟子們指出,克服語言和身體犯罪的方法。弟子馴服舌頭,控制身體的行為,使自己賺取生活方式的純淨,嚴持戒律,就能在道德基礎上很好的建立。所以,他修學一些重要的戒條並認真地遵守,即使是最微小的違犯也要戒掉的(1)。他這樣控制自己的語言和行為,努力守護自己的根門(2)。因為假若他對根門缺乏控制,不健康的念頭就會蒙蔽他的心靈。守護住根門,見色、聞聲等等,既不被這些外境所迷惑,也不會引起反感,而是心境保持平衡,捨棄一切歡喜和厭惡,熱情地修習官能的控制。

他吃東西有節制(3)並憶念:不是為自我放縱,不是為美化身體,而是為了梵行保持不受損害。他專心警悟策勵(4),清除自己心裡的諸煩惱(5)。這種行為或生活模式,只適用於比丘而不適用於俗人。

假若弟子們熱衷於修道,他就會毫不猶豫地前進,開始更加艱難的修定任務,通過採取適合於他性情(6)的主題,不停地繼續前進,圓證菩提。他逐漸一點一點地、一剎那一剎那地(7)通過克服防礙修定的重重障礙,淨化自己的心靈。他這樣努力,注意控制變幻無常的心。折伏諸根,他的語言、行為和心念都在控制之下,就得到了自制。這樣修學戒和定,力圖通過如實知見,如實看待事物,獲得真正的智慧。如我們在前面討論過的,它包括看待一切因緣所生法的無常、苦和無我的性質。這對一位修定的佛弟子來說,「世界」不是外在的或經驗主義,而是人的身體和與身俱來的識,此即五取蘊世界。對這個五蘊世界,他努力了解是無常的、苦的和無我的。佛陀對這個身心世界,曾在對大王一次話中提到,他說:

大王,經常記住,看世界是空——捨棄有「我」之看法(8)。如是即可征服魔羅(死)。

一個佛弟子是這樣修慧時,就能正確理解,「無常之物不值得歡喜,不值得重視, 不值得執著(9)。」他不認為五蘊、五根和與之相應的境是「我」和「我所」。

佛陀曾告誡說:

諸比丘,非汝等之物,棄捨;棄捨,於汝等有利。諸比丘,何為非汝等之物?啊, 諸比丘,色身非汝等之物,棄捨;棄捨,於汝等有利;受非汝等之物……想非汝等 之物……行非汝等之物……識非汝等之物,棄捨;棄捨,於汝等有利。(10)

他這樣如實理解事物,體會五取蘊的真實性質,「無依止而住,在世間不執取任何事物」(11)—— 蘊與官能世界,在生活中感受最高的快樂——涅槃。簡單一句話,這是雅利安(聖)弟子通過逐漸修習,而達到最終目的的方法。

讀者會注意到,通過逐漸修持,實為最後解脫的自我淨化,沒有任何外力的強迫。對於已辦或未辦之事,既無獎賞,也無懲罰,不用聖水洗浴,既不向什麼神上供,也不禮拜神、太陽或火。為什麼呢?因為清淨和染污完全依靠自己,外界的有情或無情,不能也不批准我們的清淨和解脫。

《法句》說:

非裸行結髮,非塗泥絕食、

臥地自塵身, 非以蹲踞住,

不斷疑惑者,能令得清淨。(12)

關於佛教的道德準則—— 戒,現在讓我們來詳細地討論一下。在巴利文的另一原典《長部》第一經中,我們發現有一個關於「戒」的很長和很複雜的故事,在這裡我們暫不做討論。

在正當行為的項目中,最基本的是守五戒。這是佛教道德的 AC,是在家信徒要遵守的基本戒條。這些戒條是:

不殺生。(13)

不偷盗。

不邪淫。



埃德溫 · 阿諾德爵士在《亞洲之光》中,用下面的話來形容五戒:

不殺唯恐汝自殺,原因全為憐憫他,

走在人生向上路,此行可謂最低下。

自由給與方可取,但非貪得強與欺,

為人不愛非義財,只取屬於彼自己。

不作偽證不詆毀, 更不妄言說是非,

內心清淨說實話,此方堪稱真諦輝。

避開藥物麻醉劑,用彼能使智亂昏,

澄清心境洗身體,無須神酒蘇摩羹。(14)

不觸鄰居人妻妾,不作肉欲犯罪行,

此種行為是非法,亦非人情適當行。

這些戒是在日常生活中要遵守和實踐的,不光是念一念,說一說就能完事的,或者 是只適用於別人而與自己無關。

「心中知道戒條之人,但不實踐,有如人點燃燈,卻又閉上眼。(15)」

佛教不要求在家信徒,像僧團成員一樣遵守所有的戒律。但是不管是出家人還是在家人,道德觀念是很重要的。皈依三寶成為佛教徒的人,期望他至少要守五條基本戒。五戒是道德的起點。五戒不限定在某個特殊日期或地方才遵守,而是終生在一切地方都要遵守。除了那些至少證了初果以上的人以外,其他一切人都有可能犯戒。不過一旦有違犯發生,後悔對一個人的軟弱和缺點是毫無用處的,因為後悔沒有好處,不能幫助自己或幫助別人,它只能擾亂人的心靈。另外,根據佛教說,是可以遵守的,犯錯誤不是「罪行」,「罪行」那個字眼,對佛陀的教義來說,是無關的。沒有「破壞佛的法律」這樣的事,因為佛不是立法者,不是對有情懲惡獎善的裁決者。所以沒有罪行悔恨悲傷或遺憾的事。事情的作者要為他自己的行為負責,遭受苦果或享受樂果,是為善還是作惡,都是自己要關心的事。應當說,一切

善或惡的行動,不必要成熟,一個人的善業強可能壓服惡業,反過來也是一樣。

上述已清楚地表明,沒有法律或規定,沒有人強迫你,是你自願答應守戒,自己為你的行為負責。假若違犯了已經遵守的戒,那麼就很有必要下決心不再犯,糾正自己的缺點,努力改正,不再違反。一個細心的思想家,應當體會到遵守這些戒條的唯一目的,是控制自己的感情衝動,控制邪惡的傾向和錯誤的行為,這是為清淨和快樂鋪平道路,促進誠實,給社會以安寧。經過仔細分析,我們知道遵守這些戒條,是減少社會一切邪惡根源貪、嗔、癡唯一的方法。例如第一條戒,沒有嗔恨和殘忍的思想,就不會有傷害;第三條戒的情況尤其是貪;第二條戒和第四條戒,可能是由於貪和嗔;第五條戒是貪。癡則隱藏在所有這五戒的背後。

要注意的重要點是從飲酒而引起的癡。它障礙清醒的思路,減弱推理的能力,令人粗疏大意,令人頭腦發昏和成為其他邪惡的主謀。醉漢對自己的行為是不負責的,可能犯下任何的罪行。所以,違犯這一條戒,可能導致一個人違犯其他所有的戒。佛陀說:

諸惡致狂亂,尤其濫用意,

此諸惡基礎,行者應捨棄。(16)

可能有人爭辯說:有節制的飲酒無害。但是有一種說法:

先是人飲酒,接著酒飲酒,然後酒飲人。

所以,比較好的是心中經常記住佛陀的警告:

留意,自我控制和沉著。

讓我們避開麻醉藥物和酒類。這些東西使人看不清生活的真諦與解脫的道路。

記住!第三戒和第五戒有密切的關係,它們彼此支持,二者都產生「享受」。在巴利文藏經中,有時將第五戒省略,作為八正道中所說的道德準則,歸納到第三條戒中。接著又有沙彌十戒(17)。這十戒的構成,是對上述的五戒之外,再增加五戒(18)。

這五戒是:

不非時食。

不歌舞觀聽。



不捉金銀。

還有在家信徒在特殊日期遵守的八戒。這裡所說的特殊日期,是指月圓日和新月日。八戒的構成是將第七戒和第八戒合併為一戒,略去第十戒。

遵守戒律的人,用佛陀的話說,是善士;假若鼓勵別人守戒,那他就更是善士了。 (19)

在八正道中,正語之下,說到有四戒:戒妄語、戒誹謗、戒粗惡語、戒無益語。

這些佛教的行為準則乍看起來好像是消極的,但不應以為戒條只是消極的禁止。在 田裏準備下種以前,有必要先除草。同樣,人也很有必要首先淨化自己的言行。然 後再去為善。我們應當承認,自己的心經常會起一些不健康的念頭,燃燒著貪、嗔、 癡三種毒火,處在一種不健康的狀態中。從這種狀態中所表現出來的語言和行為, 當然不可能是健康的。因此,首先需要制止邪惡,制止不嚴謹的行為。勸人為善, 首先要純潔語言和行為。喜歡為別人做好事的人,需要極大的精神力量,毅力和決 心。另一方面,因為一個人的憐憫和同情,這不是消極守戒,而是不傷害別人;不 說謊,是因為愛真理等等。

細心的佛經讀者,會發現佛陀也曾經說過,戒律積極方面的意義。舉例如下:

不殺,不奪取任何有情之生命;彼放下棍與劍,謹慎、憐憫,須對一切眾生慈祥與同情。戒不與取,(只)取所與……,彼居住清淨,無偷竊之意向。不誹謗……彼與爭論者和解,與友好者加強友誼。彼說話和藹,令人歡喜愉快,有助於協調一致。不說粗惡語,彼說話文雅、悅耳。感情深厚……不說無用之語。彼說話適時,與事實相符。對於目的,同法與律一致,語言值得珍藏(於心),有理、適

當、有鑒別,說在是處。(20)

這樣,我們就看到佛陀在正確語言中,是如何強調積極意義。不管怎樣,努力的人, 熱心專注於清淨之道,沒有時間浪費在無益的空談之中,而是敦促和激勵自己,遵 循有路標的道路前進。(21)

佛陀的教導,沒有什麼含糊不清的。一個人知道惡就是惡,善就是善,避免錯誤, 走正確的道路,為何還躊躇呢?假如一個佛教徒已經懂得佛陀的教導,棄惡從善是



自淨其意,是諸佛教。

正如這首重要偈文所說,在行善之前,先止惡是很重要的。當一個人善惡兩者都做了,如是在戒行中加強了自己,假若他願意,那他就能夠通過修定,調御自己的心,致力於更加艱難的修習。不過這樣訓練自己的心,沒有戒行為背景,沒有規律的行為,只是一種願望和設想,是不能實現的。

在佛教中,八正道是基本的清淨之道。佛陀說:

行為(22)、知識(23)、法(24)與高貴之道德生活,有情依此淨化,非由血統與財富。 (25)

無論何惡,與惡有關,屬於惡—— 一切均由心生(按字義講,心領先於一切)。 無論何善,與善有關,屬於善——一切均由心生。(26)

心或思想被攝護時,身業亦被攝護,語業亦被攝護。

心未被攝護時,身業亦未被攝護,語業亦未被攝護。(27)

所有這些行為(業)的根源是貪、嗔、癡,或無貪、無嗔、無癡。在第一個三(貪、嗔、癡)影響之下的行為,是無益的,是應該譴責的,其結果是痛苦,導致進一步的作業,而不是業的消滅;在第二個三(無貪、無嗔、無癡)影響之下的行為,是有益的,值得讚歎,這些行為帶來快樂,進一步導致業的終止,而不是增長。(28)

這樣,由於有三個不同的心所為緣,有三種為善和作惡的方法。它們產生的結果與所做的業相一致。在這種情況下,可以將心同水庫相比較。水庫需要保持水源的來源和清潔。假如水庫被破壞,水源被污染,喝了水管中的水,人就會出現麻煩。假如他知道水不好,將水管的龍頭關掉,即是水庫被污染了,他也不會遭受麻煩。由於他不願意永遠關上水管,那他的任務就要清理水庫,這樣他就能夠打開水管並喝水。人的心也像水庫,有兩個排泄口,即語言和身行。心的失落,是通過這兩個出口。假若思想是純潔,就享受善果;假若思想不純潔,必受惡果。假若讓惡思想從這兩條通道逃離,他的語業和身業就不會受到染污,因為那兩條通道得到保證而被關閉了。不過心——這個水庫,是沒有受保護的,他必須做一番認真的努力來守住他。這樣,心的內涵才不會被污染。為此,他需要修定。雖然他的心是這樣定下來了,集中並保護好了,但它仍處於不安全的狀態中。所以他需要智慧,需要洞察力

保持它不受污染。一旦這樣做到了,他的心就不受諸漏的污染和不淨的影響了。

從這個譬喻,雖然有可能懂得戒行,守衛語業和身業是道的起點,但它對人的修持 與淨化仍然是那麼重要。

對佛教的道德準則,已做了這個簡單的介紹。現在讓我們來討論正語。語言對人是很重要的。因為僅僅一句話,能夠改變一個人對整個善惡的看法。語言的天賦,動物是被拒絕有的。人既有這個天賦,難道我們不是真正的幸運者嗎?但是我們當中,為自己和他人的福利,注意使用這個天賦的人是多麼的少啊!只要人們說話考慮更為周到和文雅一些,他們所寫的文章更加正確和誠實一些,許多麻煩和誤解是能夠避免的。

語言是一種有極大價值的天賦,通過它能夠表達思想和與別人分享概念。假若無骨而柔順的舌頭被允取不受拘束地轉動,它就能夠起破壞作用。家庭之間的許多爭吵和打架的麻煩,國家之間的戰爭,難到它不負責任嗎?如果人能馴服自己的舌頭, 難道世界不是更美好生活的地方嗎?

語言不應由毒害心靈—— 貪、嗔、癡、驕、自私等等所支配。多言;肯定是妨礙安寧、妨礙正確的心念的。胡亂轉動舌頭,導致所有四種錯誤形式的語言。佛陀說:

諸比丘,在饒舌的語言中,有五種不利與危險:

喋喋不休的說話人說妄語、誹謗語、粗惡語、無用語,死後生惡趣。(29)

在正確語言的範圍內,首先是戒說妄語,要說實話。這樣的人,正如《慈經》中說的是品德高尚的人;不但如此,而且是坦率正直的。他誠實、正直和可靠。他不離開真理贏得名聲或使別人高興。他好像嚴格,但「真理是一個,因為無第二。(30)」「佛陀從不今天說了的話,明天又說相反的話。(31)」「因為彼所說如所做,彼所做如所說,彼被稱為如來。(32)」佛陀所以被稱為「審諦真」。

關於這種說謊的惡行,佛陀在對七歲小沙彌羅 羅 的第一次教導中,就謊言不應取的問題(我們知道年幼兒童自覺或不自覺地經常說謊)是那樣地強調。

有一次,佛陀去看小羅睺羅,羅睺羅準備了座位,並拿來了洗腳水,佛陀洗了腳坐下,小羅 羅向佛陀致敬後,就坐在他的身旁。接著佛陀在一個容器中倒入一點水,說:

—— 羅睺羅,汝見容器中之少量水否?



是,見到,世尊。

即是如此,羅睺羅,可鄙者,乃有出家地位之人所說無恥謊言。

接著佛陀將水倒掉,對沙彌說:

—— 羅睺羅,汝注意此少量之水被倒掉?	否?
—— 是,注意到,世尊。	
—— 即是如此,羅睺羅,確實應棄捨者	,乃有出家地位之人所說之無恥謊言。
接著佛陀翻轉水的容器,對沙彌說:	
—— 羅睺羅,汝見此容器翻轉否?	
—— 是,已見,世尊。	
—— 即是如此,羅睺羅,應翻轉者,乃	有出家地位之人所說之無恥謊言。
佛陀接著又將容器立起,對沙彌說:	
—— 羅睺羅,汝見盛水容器已空否?	
—— 是,已見,世尊。	
—— 即是如此,羅睺羅,應空者,乃有	出家地位之人所說之無恥謊言。即是
如此,羅羅(例舉一個國王的象作比喻),任何無恥說謊之人,我說彼無惡不能
作。所以,羅 羅,確實如此,汝應訓練自] 己:「即是玩笑話,吾亦不說謊。」(34)
二、誹謗或離間是舌頭能犯的第二種惡行	。巴利文的這個字,意為「破壞友誼」。
誹謗他人是最壞的行為。因為誹謗者捏造(假話,企圖損害他人的名譽。誹謗者經常

在梵文詩中,背後罵人被比做蚊蟲。蚊蟲雖小,但有毒,它來時唱歌,落在你的身上吸血。如果是雌蚊,可能還會傳染瘧疾給你。還有,誹謗者的話,可能像蜂蜜一樣的甜,但他的心裡卻充滿著毒液。

是同時犯兩種罪行;他說的是假話,因為他所說非實;接著他又在背後罵人。

讓我們防止破壞友誼的兩舌吧。讓我們說有利平安與和諧的語言以代替招致煩惱的話吧。讓我們為生活在不和與敵對的人們,帶來和平與友好,以代替散播不良的種子吧。佛陀說:

團結,不要爭吵。

【唯有和諧值得讚嘆。(36)」是阿輸迦刻在石上的銘文。由於人們是互相依賴的, 我們必須學會和平、友好和諧地生活在一起。

三、下一戒是不說粗惡語,要說愉快和有禮貌的話。我們說的話,能夠產生得或失、 讚歎或譴責、美譽或惡名、悲慘或幸福。一句溫柔的話,能夠溶化最堅硬的心;而 一句粗惡語則能造成不能用言語形容的苦惱。

在說別人的壞處之前,我們應一再考慮,因為這是要破壞他的品德或好名聲的。但 是稱讚別人時,假如我們把他的形像略加一點色彩,則沒有關係。因為這不會導致 不愉快和不滿。

正如佛陀所說:

人嘴生出小柄斧。

當彼說出惡言語,

愚人用此自刎死。(37)

在佛陀的時代,有時舉行一種叫做「愚人節」的儀式,只有頭腦遲鈍的人才參加。 在一週之內,他們用塵土和母牛糞塗身。粗暴地對人們謾罵和叫喊,即使是朋友、 親戚、苦行者或比丘,他們也不放過。人們為擺脫他們,會扔給他們少量的銅錢。

有一次,佛陀的弟子們懇求佛陀不要進入正在舉行愚人節的一個城市,直到那個節 日過去。佛說:

愚人與未受教育之呆子皆如此攻擊,而智者則培修正念,證得不滅之涅槃。(38)

人的語言常常表明他的品德。一句粗魯話,一種不愉快的姿勢,一種狡詐的微笑, 可能將一個好品德的人變成一個罪犯,將一個朋友變成一個敵人。《法句》說:

對人莫說粗惡語,汝所說者還說汝。

憤怒之言實堪痛,互擊刀杖可傷汝。(39)

菩薩的過去生中,有一個故事告訴我們他是如何使他母親斷除粗惡語的。據說他那 位母親粗魯,愛說壞話。她的兒子知道她這個缺點,但不願簡單地明說來傷害她。 菩薩當時是波羅奈的國王。有一天,他和母親及侍從在前往一個公園的路上,一只

藍色的 鳥發出尖銳刺耳的聲音,是那麼不和諧,他們都捂住自己的耳朵,並叫喊「粗惡的叫聲,刺耳的叫聲,我們不要再聽到。」其後不久,菩薩與母親和侍從正在園中散步,一種印度郭公鳥(杜鵑)叫的聲音是那麼好聽,人們都歡喜,希望它再叫。這是菩薩等待的好時機,他說:

親愛的母親,*堅鳥的叫聲是可怕的,我們都把自己的耳捂住,不願聽。人不歡喜 粗魯的語言。郭公鳥雖說是黑色,不美,但是它那好聽的叫聲,贏得了所有人的喜 愛和注意。所以,一個人的語言,應當是友好的和有節制的,是平靜和富於意義 的……

兒子這樣勸告之後,母親的語言精煉了,姿態也優美了。(40)

愉快禮貌的語言對人有吸引力,對社會是一種財富。可是優美常常被粗魯損壞。

「語言發自內心,心的語言常常是樸素的、優美的,和充滿力量的。」(41)

四、關於正語的第四戒,也是最後一戒,即戒除無意義的話或閒話。這些閒話在任何地方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。人們最不喜歡污蔑他人的閒話了,報紙上連篇的閒話,這些無事的人無休止地放肆閒聊,犧牲別人的時間,自己取樂。正如J·L·霍拉德說的:

佛陀對此的寶貴教導是:

諸比丘,汝等在一起時,有二事應作;或者談法,或者保持安靜。(42)

佛陀對閒話、誹謗和謠言是很有辨別力的。因為這些東西干擾寧靜和修定。《法句》 說:

雖誦一千言,若無義理者。

不如一義語,聞已得寂靜。(43)

聖者,在巴利文中,有時被稱為「牟尼」,其意為保持安靜的人。是的,「安靜是寶貴的。」所以,除非你保證能改進安靜,否則,就不要說話。



多嘴鸚鵡籠中閑,不會說話鳥高飛。(44)

「不以多言故,彼即為智者。(45)」「不以多言故,彼為持法者。(46)」惟恐有人 誤解「牟尼」的安靜,佛陀又說:

愚昧無知者,不以默然故,而名為牟尼。(47)

在本章結束時,讓我們聽一聽《善說經》所說的:(48)

善說:1. 高貴語言適當;2. 說「法」(49)不說「非法」;3. 說愉快之語言,不 說不愉快之語言;(4)說真實語,不說謊言。唯說不自負、不傷他人之語,此實為 善言。真實為永恒之語言,此乃古法。聖者在真實中建樹幸福與法。佛陀之平安語 言導向苦盡、涅槃此實為善言。

註釋:

- (1.)《中部》第一○七《解脫律儀》(Pàtimokkhasamvara)。
- (2.) Indriyaguttadvarà (守護根門)。
- (3.) Bho jane mattañnutà (于食知量)。
- (4.) Jagari yamanuyutto (警寤策勤)。
- (5.) 見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三八頁。
- (6.)性情和修定的主題,見第十四章。
- (7.)《法句》第二三九偈。
- (8.) Attanudi thimùhacca 意為去掉有我見(《經集》)。
- (9.)《中部》第一○六經。
- (10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三二頁;第四卷第八一頁。
- (11.)《念處經》(Satipa thàna-sutta), 見第十三章。



- (14.)蘇摩(Soma),草名,其汁是吠陀祭品的重要組成部份,是神的飲料。
- (15.) W. Y. 埃文斯——溫茨(W. Y. Evans-Wentz)編《西藏瑜伽與
- 密教》(1935,倫敦)第六五頁上的引文。
- (16.)《經集》第三九九偈。
- (17.)沙彌(Sàmanera)是進入僧團的人,但還不是到年齡的比丘(Bhikkhu)。比丘遵守重要的戒有二二〇(二二七)條,見《毗奈耶》的《經分別》(Vinayasut Havibhan ga)或.. 霍然((I.B. tomer)譯《律書》(Book of the Discipline)一、二、三卷,巴利聖典會版。沙彌也不過雨季安居(Vassa)三個月——七月至十月,比丘是要過的。沙彌的年齡到達二十歲時,受比丘戒。但有時只是年齡也不行。假若他缺乏知識,沒有為過比丘生活對法和律作充分的研究,他就不是適當的候選人。
- (18.)不過第三條戒改為「我遵守非梵行(Abrahmacariya)戒。
- (19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二一七頁。
- (20.)《中部》第二七、三八、五一各經;《長部》第一經和他處。
- (21.)《長老偈》第六三七偈。
- (22.)行為或業,在這裡的意思是意志作用或求道的願望(Maggacetanà)——《義疏》。
- (23.) Vi j jà (明),即求道之智慧——《義疏》
- (24.)法(Dhamma)在這裡表示定(Samàdhi)——《義疏》,這一偈文,簡要地說明道的三部分:人類通過戒、定、慧,取得真實清淨心。
- (25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三四頁;《中部》第一三四經。
- (26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一頁。
- (27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二六一頁第一○五經。
- (28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二六三頁第一○七、一○八經。

- (29.)《增支
 - (29.)《增支部》第三卷第二五四頁。
 - (30.)《經集》第八八四偈。
 - (31.)《佛史》第一二頁第一一○偈,參閱《增支部》第三卷第四○三頁「當我已明確說彼,何能另說一個!」
 - (32.)《長部》第三卷第一三五頁第二九經。
 - (33.)他七歲參加僧團。
 - (34.)《中部》第六一經。
 - (35.)《中部》第二七、二八經和他處。
 - (36.) 敕令第一二號。
 - (37.)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一四九頁。
 - (38.)《法句義疏》第一卷第二五六頁。
 - (39.)《法句》第一三三偈。
 - (40.)《本生經》(Jàtaka)第二六九故事。
 - (41.)C.N. 博維(C.N. Bovee)著《各時代的智慧》(Wisdom of the Ages)第二七四頁。
 - (42.)《中部》第二六經;《自說》第三一頁。
 - (43.)《法句》第一○○偈。
 - (44.) 見《西藏瑜伽與密教》第六一頁。
 - (45.)《法句》第二五八偈。
 - (46.)《法句》第二五九偈。
 - (47.)《法句》第二六八偈。
 - (48.)Subhàsita-sutta (善生經),見《經集》。
 - (49.)這裡的「法」(Dhamma)包含有意義的話,沒有閑話;「非法」與之相反。



正業是佛教八正道戒律中的第二項,戒除三種錯誤的行為,即殺生、偷盜和邪淫。正如我們在前章中討論過的,強調對一切眾生要有同情心,只取別人所給與的東西。過一種純淨和貞節的生活。這些是五戒的前三戒。其餘二戒是不妄語和不飲酒。遵守這些戒條的人,在陶冶性情,促進自己與他人和睦相處的正當關係時,並不需要很多學問。這樣的道德行為,給人無畏、安全和平靜的感覺。一切道德的生活,都建立在慈和悲的基礎之上,這是我們在「正思惟」一章中已詳細討論過的。一個人沒有慈和悲兩種顯著的品德,不能真正被稱為有道德的人。口業和身業沒有慈和悲,也不能被認為是善的。一個人有了慈悲和深感內疚的好思想,肯定不會有殺生和偷盜等行為;而殺生等不道德的行為,是因為殘忍、貪心和無知才做出來的事。

一些精神修養的方法是十分必要的。因為心沒有被調伏,總是找藉口在語言或行為 中作惡。「思想未攝護,身業亦未攝護,語業與意業亦復如是。」(1)

佛陀說:

愚人是因其行為而被知,聖人亦復如是,由於行為才被人知。

有三種品質之人,應知為愚者。何等為三?錯誤之身業、錯誤之語業、錯誤之意業。 有此三種品質,應知為愚者。

有另外三種品質之人,應知為聖者。何等為三?正確之身業、正確之語業、正確之 意業。有此三種品質,應知為聖者。

如是,諸比丘,汝等應作如是修持:「我等棄捨愚者所有之三事,培修聖者所有之 三事。」諸比丘,汝等應作如是修持。(2)

由自己的行為塑造自己的品質,無人能給別人好的品質。每個人應當通過審思明 辨,通過注意、努力、憶念和修定活動來建立它。正如一個人要精通一種技藝,必 須努力學習,所以要精通高尚行為的技巧,就要依靠好而強有力的品質,他一定要 刻苦,要警惕。正如威廉·霍斯所說的:

在所有情況下,好品質是一個人努力的結果。它不是從父母繼承而來的,不是外界的優勢創造的,不是出生、財富、天資或地位的附屬品,而是一個人努力的結果。

假若我們想獲得一種有價值的高尚品質,我們就應該記住,佛陀反對粗心大意和幻想的警語:

警惕,經常記住。(3)

在性格的培養中,第一件必要的事是鍛鍊克制自己。例如,假若一個人專門講享受,他的善行和品德就會下降—— 所有宗教和哲學導師都同意這一點。那些高興飲酒的人,被衝動所驅使,享受快樂,是完全不能教育的,直到他們學會控制自己的心行為止。

節制是由於道德上的考慮和好處而來的。特別是青年人,應當發展道德上的慈愛。 因為慈愛滋養精神生活。沒有節制的心,在無意義的活動中浪費自己的生命。品質是要建立的東西,這要依靠我們的決心。

但是持戒,決不是遵守法律條文。佛陀不是專橫的法律制訂者。在佛教中,沒有強 迫。俗人或比丘接受戒律是自願的。

看佛陀如何訓練他的弟子,是有趣的事。有一次,馴馬者祇尸拜訪佛陀,隨之有了 下面這樣的對話:

-— 祗尸,汝是訓練者,是馴馬人,汝如何訓練馬,令其馴服?

世尊,我訓練馬,令其馴服,採用溫和與生硬二法,亦二法兼用。
祗尸,若要馴服之馬,不服從汝之訓練,汝對此馬將如何處置?
世尊,在此種情況下,我殺之,理由為何?恐彼對我師氏族產生懷疑。現在,世尊,佛是馴服人之絕世訓練者,世尊,佛如何訓練人使其馴服?
祗尸,我訓練人,令其馴服,亦用溫和與生硬二法,亦二法兼用。祗尸,此下為溫和法:此是身善業,此是身善業之果;此是語善業,此是語善業之果;此是意善業,此是意善業之果。此是天(神),此是人。

祗尸,此下為生硬法:此是身惡業,此是身惡業之果;此是語惡業,此是語惡 業之果;此是意惡業,此是意惡業之果。此是地獄,此是畜生界此是餓鬼界。祗尸, 如是為溫和與生硬二法。(如上)

—— 世尊,若有人不服從佛之訓練,佛將如何處置此人?

—— 祗尸,在此種情況下,我殺之。

佛肯定不奪彼之生命,但佛為何說「祗尸,我殺之?」

實如是,祗尸,如來不奪彼之生命。然若有人不服從溫和與生硬二法及二法兼用之調御,如來認為與彼同住有智之比丘無必要言及彼、勸告彼。祗尸,當如來與同住比丘認為某人無須說及與勸告時,此即在聖戒中殺人。(4)

這一段對話,清楚地告訴我們,佛陀不對其弟子強加戒律。但是他做為有悲心的老師,對他們指出什麼是正確的,和什麼是錯誤的以及其後果。佛陀又說:

我說:「諸比丘,汝等捨惡。」惡能被捨棄。若彼惡不能捨棄,我將不作如是說。 因捨惡能做到,故我對汝等說:「諸比丘,汝等捨惡。」

若此惡之捨棄導致損失與痛苦,我將不說「捨惡」。

「諸比丘,汝等修善。」善能修持。若善不能修持,我將不作如是說。但因修善能 做到,故我對汝等說:「諸比丘,汝等修善。」

若修善導致損失與痛苦,我將不說「汝等修善。」但因修善導致幸福與快樂,故我 說「諸比丘,汝等修善。」

個人自願遵守戒條,要由他做必要的努力來轉變為行動。假若漠不關心、懶惰,別人以守戒的行為做榜樣來勸說他、支持他,那是無益的,責任在他自己。

《相應部》中說:

依照所下種, 汝獲其果實。

為善者得善,作惡者受惡。

種下善培植,汝享其果實。(5)

一、第一戒不殺生,對一切眾生給與同情,是不受任何限制的。佛教的「眾生」, 包括一切有生命有呼吸的動物。被承認的一種事實是:一切人或動物,都愛護生命 和厭惡死亡。因為生命對一切眾生都是寶貴的。他們的目的是保護生命、延長生命 不受傷害,這甚至適用於那些有知覺最微小的動物。如說:

於求樂有情,刀杖加惱害。

但求自己樂,後世樂難得。(6)

一切眾生的快樂,取決於他們擁有生命。所以,剝奪他們的生命,包括剝奪人們一

切喜愛的東西,這是極其殘酷和無情的。因此,那些要殺害別人的人,為他們自己 帶來的是,被殺者的仇恨與惡意,難到這還奇怪嗎?《法句》說:

一切懼刀杖,一切皆愛生。

以自度他情,莫殺莫教殺。(7)

如我彼亦是,如彼我亦然,

以自與他比,不殺不教殺。(8)

不傷害,不屠殺其他生命,是一個佛教徒的標準。以殘忍成性對待動物的人,有機 會時,很可能也是虐待人的人。當殘忍的思想慢慢地發展到著魔程度時,就有可能 成為殘忍的癖好者。佛教典籍指出:

殺生之人,常在此生受苦,結局可悲。死後,其粗暴行為之業力,將長期迫使其進入苦難。若此等生命毀滅者投生富有之家,即是其體美、健康等,然其業力仍將隨 彼等進入墳墓。

另一方面:

向別人表示憐憫、不殺生之人,將得善生。若投生人間,將有健康、美貌、財富、權勢、才智等。(9)

正業就是正行。是佛教的主要教義之一,是我們自己意志作用的行為,我們稱之為「業」。假如一個人懂得業的作用和業報,他可能不會去冒不善行為的風險。惡行會得惡報,像「是則苦隨彼,如輪隨獸足。」(10)

值得注意而又有趣的是,近幾年來,有些人對業和來生做了一些研究。許多可信的故事,能夠在吉納·塞米納拉小姐所寫的最有趣的兩本書中看到。

是的,世界似乎不圓滿、不平等的。在我們人類中,更不用說動物界了,我們看到有些人出生可憐,深陷災難,極不愉快;而一些人則出生富貴、快樂,享受豪華的物質生活,根本不知道世界上有什麼苦難。還有,少數得善報的人,被賦予敏銳的智慧和極大的精神才能;而另外許多人則完全是無知。為什麼我們當中一些人健康、美貌、有朋友,而其他一些人則可憐的虛弱、貧窮而孤獨呢?為什麼有些人生來就長壽,而另外一些人則短命,在青春年華時就死去?為什麼有些人生來就富裕、有名望、被人重視,而其他一些人則完全被忽視?這些錯綜複雜的問題,需要

我們發現的這些巨大差別,不是外力或超然的神力所造成的,而是由我們自己的行為和反應所致。所以,我們製造自己的業;我們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,不管是善還是惡,都是如此。

因此,所有的人都應該懂得停止傷害他人,培養充滿同情和仁慈的無量心。殺就是殺,不管這種殺是為娛樂而殺,還是為食物、或為健康而殺,藉口說「我是這個或那個好理由才殺的」,如此等等為自己辯護,是毫無用處的。假若我們殺了,我們就應當坦率地承認,並認為那是不對的。

接著討論關於素食主義的問題。佛教不禁止吃肉。假若你不看到、不聽到、不懷疑一個動物是專為你而殺的,這種肉是可以接受的。否則,不能接受。在佛陀的教導中,沒有規定或命令說,佛教徒應當完全或主要以素為食。是否吃肉,純粹是個人的事。不過吃受了精的蛋,是犯第一條不殺生戒的。

二、在正業之下,要遵守的第二戒是不偷盜,誠實地生活,只取自己分內應得的東西。竊取他人之物,雖不像奪取他人的生命那樣嚴重,但這仍是一條嚴重的罪行。因為這奪去了他人的某種快樂享受。由於無人願意被盜,不難理解,奪取不屬於自己的東西,是錯誤的。慫恿一個人去盜竊的思想,永遠不能是善的或好的。

還有,偷盜導致暴力甚至謀殺。

容易違犯這條戒的,是那些從事商業買賣的人。因為商業界各種各樣的欺詐和不誠實。都是在不能遵守第二條戒所出現的。一個人能用其筆和舌進行盜竊。社會上的人們,總是眼向外去哄騙和盜竊別人。這就使社會不可能有平安和快樂。

有人說因為貧窮而引起偷盜,這有其一定的真實性。但假若人們懶惰,逃避勞動, 或者誤用其聰明或職能,他們也會變窮的。接著他們就會冒行竊之險,去偷別人的 財物。另外一些人可能認為要享受快樂生活,盜竊是容易做到的一種手段。

這樣,犯罪就會增加。減少貧困和消滅失業,是政府的職責。

偷盗,有各種形式。例如,一個雇員工作拖拉或工作不認真,但他仍獲得全部報酬, 這樣他就是一個真正的盜賊。因為他得到的錢,不是他掙來的。假如雇主對工作負 責的雇員不能付給適當的工資,這一條同樣適用於他。所以,正如卡萊爾說:

你做一個誠實的人,那麼你就可以相信世界上就少一個壞蛋。

三、正業之下應守的最後一條戒是「不邪淫」。在這個問題上,除了「開示」和書中的知識之外,更需要的是自我控制。在《關於正思惟》一章中,我們詳細討論了 縱歡和棄捨。在這裡,根據佛教所說,我們將簡單地盡力理解什麼是性欲的錯誤。 讓我們首先聽一聽另一巴利文原典《增支部》開宗明義的經中所說的:

諸比丘,我如無任何其他色如女人之色吸引男人之心。諸比丘,女人之色注滿男人 之心。

諸比丘,我知無任何其他聲……我知無任何其他香……我知無任何其他味……我知無任何其他觸……如女人之聲、香、味、觸吸引男人之心,女人之聲、香、味、觸注滿男人之心。

諸比丘,我知無任何其他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如男人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能吸引 女人之心。諸比丘,女人之心注滿此諸物。

這裡是以正確語言解釋性欲的一次說法,其真實性,無人能否認。佛陀描述性欲是人最強烈的衝動。假若一個人成為此種衝動的奴隸,即使是最剛強的人也會變弱,即使是聖人也可能降低身份。性欲的衝動,尤其是青年人,像一把火,需要慎重對待。假若不注意,不節制,它能夠招致不可以言語形容的災害。「無火如貪欲」(12),「諸情欲不滅,彼等仍燃燒。」

由於佛陀是一位講求實際的哲學家,他不希望自己的在家信徒都過苦行生活。確實,他稱他們為「在家行欲人」。佛陀知道人的生性和衝動,知道人的欲望和迫切需求,他不像對比丘所做的那樣,不禁止在家信徒的性生活。但是他告誡他們,批判那些為滿足性欲願望的錯誤方法。他進一步推薦遵守八條齋戒,對在家弟子在齋戒日或要求的日期,特別強調要遵守第三條不邪淫戒。

假若一個人決定過獨身生活,他就應做認真的努力,身、語、意要貞節。假若他不能堅持獨身,也可以結婚,但他應當戒除錯誤的和有害的性行為。正如佛陀在《敗亡經》(13) 中所說的:

若男子溺愛女人(過放蕩生活),是醉漢、是賭徒,揮霍自己所得—— 此是彼敗 亡之因。

不滿足於己妻,若與妓女及他人之妻通奸—— 此是彼敗亡之因。

青年已過,娶十餘歲幼女為妻,因謹慎防範而不能入睡—— 此是彼敗亡之因。

說到女人,佛陀簡單地說:

放荡不羁與不

改蕩不羈與不道德之行為,是女人之腐敗(14)。最好之妻是彼使其夫快樂(15)。

妻是最好之伴侶。(16)

戈德史密斯寫道:

理想的妻子,在生活中能給予更多的服務,比穿著裙子的哲學家、咆哮的女英雄或 潑婦王侯要好。她使自己的丈夫、孩子幸福,比傳奇般描述的整個職業是以箭殺人的女士品德偉大得多。

尸羅查拉比丘 (麥基奇尼先生) 寫第三戒時,他說:

是我們的心每時每刻在造成我們是什麼樣子。在性欲這種事情中,心起著很重要的 作用。確實,我們可以說,假若在這裡心完全是在自己的控制之下,那麼我們在別 處就沒有或無必要再警惕的了。

假若我們環顧自己周圍,我們能夠看到,在這種性欲事情中,過去由於缺乏心理上的控制,所產生的人類種族。考慮到我們歡喜稱之為「低級動物」的,以及它們的性行為,在這裡到底哪一種是真正的低級?是動物還是人?關於性行為,到底哪一種是正常的、有規律的?哪一種是不正常、沒有規律的、是反常的?在這些問題上,動物是比較高級的,人是比較低級的。為何如此呢?簡單的理由是:有思考能力的人,正確使用思考能力,就能使自己成為性衝動的主人;但是他在可悲的性欲中,使用自己的思考能力,實際造成自己比動物更加成為性衝動的奴隸。(17)

佛陀在《中部》第四十一經和他處解釋第三戒,是有趣和重要的。該經講的是所有十一卷業和十不善業。下面是略加壓縮的內容。

佛陀在答覆婆羅門戶主沙羅問,為何有些人死後轉生不好,而另外一些人則好的問題時說:

諸戶主,有些人死後轉生不好,是因彼等生活不如法,不正當,不和諧。

當時那些婆羅門不能完全理解佛陀所說的意思,要求他詳細解釋。佛陀答覆說:

諸戶主,有些人對眾生殘酷無情;有些人偷盜;有些人邪淫享樂,與受母親、父親、雙親、兄弟、姊妹或親戚保護者(處女)發生性關係,與有夫之婦、與(在此方面)應受懲罰之人,甚至與已訂婚者 等發生性關係。

諸戶主,此是有關身之非法、非正當與非和諧之三行。

佛陀接著說到語言中的四非法,即妄語、誹謗語、粗惡語和無益語。他說:

諸戶主,有些人貪求。彼等貪求他人的財物,想:「屬於彼者可屬於我」;有些人惡毒、心壞,想:「讓此等眾生被打死,被屠殺或被消滅,不讓彼等活命」;有些人有邪見、有顛倒之看法,想:「無布施與供養(之果報),無善惡之報應,無此世界亦無他世界(《義疏》:對在他世界者,無此世界;對在此世界者,無他世界),無對父母(善惡之果報),無有情自然生起(此否認有天人),無出家者與婆羅門如法生活之善行所說此世他世、證得最高智慧(此否認一切智之諸

佛)」。

諸戶主,此是有關思想之非法、非正當與非和諧之三行。

佛陀接著解釋有關身、語、意如法,正當與和諧的三行,與上面所說相反。

心裡要很好地記住,就是佛陀做為宗教導師,向印度社會,就道德範疇指出了正確和錯誤的方法,以及不道德、不嚴謹行為的惡果。但他從不干涉性欲的問題,從不以訓誡或某種方法來插手,因為這些是政府的事。不過在自己的「王國」以內,就是說在他的教團範圍以內,他的態度是不同的,有時他對弟子們是很嚴格。他做為指導者和老師,經常告誡僧團的成員要注重善行,看到哪怕是極微小的錯誤都是可怕的,要莊重、安靜和謹慎。這樣,不愉快的人就會有那些愉快人的愉快和幸福,可能還會增多。

跟著佛陀並參加僧團的人,過著一種清淡的苦行生活,佛陀給他們特殊的訓誡,禁止比丘有一切種類的性關係。但是比丘是自由的。假若他認為比丘生活太艱難,出家沒有快樂,他可以脫去袈裟還俗,過一般人的在家生活。在這種情況下,佛陀像慈父一樣勸告並做解釋,但他從來不強迫信徒違反各人自己的意願過苦行生活。因為這是思想問題,必須這樣對待才行。佛陀推薦的修定,和其他行持獲得的好處之一,是高尚的目的——病態情況的消除,此種病態如不戒除,縱欲的結果可能會出現。

《法句》兩首偈文(第246、247)列舉了要遵守的戒,用一句話簡略地說明了犯戒的惡果。偈文如下:

若人於世界,殺生說妄語,

取人所不與,犯於別人妻,

及耽湎飲酒,行為如是者,

即於此世界,毀掘自善根。(20)

在這裡和前一章,我們已經詳細地討論了五戒,這是皈依佛、法、僧,成為佛教徒要遵守的最起碼的道德義務。在結束語中,簡單地說一說佛陀給小沙彌羅睺羅的訓誡,是必要的。他說:

- ——羅睺羅,汝作何想?鏡之用途為何?
- ——作反照之用,世尊。
- ——即是如此,羅羅,身應一再反思而後作。

語業與意業也應一再反思而後作。

接著佛陀又說,關於反思,假若一個人發現一種身業要傷害自己,傷害他人或自他俱害,那是不善業,會產生痛苦,不應當做。假若反思一種身業既不傷害自己,也不傷害他人,或自他均不傷害,此為善業,產生快樂,應當做。同樣,語業和意業亦復如是。

佛陀接著說:

羅 羅,凡過去出家者或婆羅門,曾淨化身業、語業與意業,彼等一再反思之後

,已如是作;凡未來出家者或婆羅門將淨化身業、語業與意業,彼等一再反思之後,將如是作;凡現在出家者或婆羅門淨化身業、語業與意業,彼等一再反思之後, 均如是作。羅睺羅,故汝應如是修:「我等一再反思之後,將淨化身業;我等一再反思之後,將淨化語業;我等一再反思之後,將淨化意業。」羅睺羅,汝應作如是修。(21)

細心讀此壓縮經的人,會懂得佛陀,是怎樣善於指出人心裡行為的重要性,以及對自己和他人對佛教的看法。「如我是,彼等亦是」這樣的標準,是我們都能接受的。

人給自己的欲望和嗜好讓路,其傾向是很強烈的。但常常是在採取行動以前,考慮得不周到。所以,產生不是他所希望的結果。此經中說,由定產生的反思和考慮,是佛陀所強調的。對沙彌羅 羅的忠告,雖然是在二十五個世紀以前所說的,在今天仍然適用。好的忠告體現永恒的真理,是不受空間和時間的制約的。



- (2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○二頁。
- (3.)《長部》第二卷第一二○經。
- (4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和一一一頁。
- (5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二二七頁。
- (6.)《法句》第一三一偈。
- (7.)《法句》第一三○偈。
 - (8.)《經集》第七○五偈。
- (9.)《增支部》第三卷第四○頁;《中部》第一三五經(《小業分別經》 Culakammavibhanga-sutta)。
- (10.)《法句》第一偈。
- (11.) 吉訥·塞米納拉小姐(Miss Gina Cerminara)著 Many Mansions。
- (12.)《法句》第二六二偈。(按:第二六二偈無此意,可能有誤。葉均譯《法句》 第二五一偈首句是此意。—— 譯者)
- (13.)Parabhava-sutta (《敗亡經》);《經集》第一六、一八、二○偈。
- (14.)《法句》第二四二偈,(葉譯為「邪行婦人穢」——譯者)
- (15.)《相應部》第七頁。
- (16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三七頁。
- (17.)《五戒》(科倫坡)
- (18.)意為「以花鬘裝飾訂婚」。
- (19.)《毗奈耶》;《增支部》第三卷第六七頁。
- (20.)「繁榮與幸福」之根。



戒的第三項,也是最後的一項,是正命。正命是不以經營軍械和殺傷武器,屠宰動物、人類,麻醉飲料和毒品為謀生手段。雖然佛陀只說了這五種,但是我們知道,還有許多其他錯誤謀生的方法。我們必須記住,這是佛陀在公元前六世紀對印度社會說的,當時印度社會的構成,甚至像現在一樣,大部分是由農、牧民和商人構成的。有趣而值得注意的是:在佛教藏經中,有描寫農民和牧民生活的部分文字。《經集》(哈佛東方叢書第三十七卷)的第二經和第四經,對這一事實的記述,是充分的證明,印度是一個農業國家,其政府是不「民主」的(按指古代—— 譯者),大多數的邦,是封建國家,在一個國王的統治之下,就像佛陀自己種族釋迦族那樣,但也有些共和國,像離車族,是在頭人和長老的元老院統治之下。在王國中,國王是統治者,所有的人都要服從他,對他忠誠。這些國家,同現在的許多國家比較,生活是平靜的。由於謀生的方法有限,所以佛陀只說了上面他批判的那五種。

我們不應以為,佛陀只說普通人的錯誤謀生方法所產生的惡果,和正確謀生方法所產生的善報。在許多經典中,由其是在《長部》和《增支部》中,我們發現有關統治者應當採取的生活方法,其中明確指出國王應如法治理國家,不應不如法。統治者也要像臣民一樣守戒,期望他們有好的品德,成為國家的好領導人。佛教典籍談到國王的「十種義務」或「十王法」:布施、持戒、遍捨、正直、溫和、不奢華、無忿、無害、忍耐、愉快(1)。正如佛陀所指出的,統治者應首先如法忠實、正直、樹立自己,避免邪惡,以這樣的行為來領導人民。他說:

若被列為人中最好之人不正直如法生活,尚需我等說他人何用?彼等將仿效。若王不正直,全國人民將生活在痛苦中……若王正直,其他人將仿效,全國人民將生活在幸福中。(2)

統治者不能坐享榮譽,期望他對人民仁慈盡職,「如慈父對待孩子」(3)。只願自己享樂的國王,專門陶醉於權威思想,是不會被稱讚的,相反地是被輕視的(4)。

國王對一切人都應當是公正、忠實和正直的,人民期望他避免以貪、嗔、恐怖和欺騙四種錯誤的辦法對待自己。(5)

印度的阿翰迦大帝在這方面,由於他的模範行為,後來被稱為「法阿翰迦王」。他被認為所有時代最公正、最英明,和最仁慈的統治者之一。這一點,在他的「敕令」



正如我要我自己的孩子此生和來世都享受一切繁榮和幸福一樣,我要為所有的人都如此作。

世界應因我而舒適。世界從我應獲幸福而非痛苦。(6)

沒有比促進整個世界幸福更為高尚的義務。

我應為整個世界的利益工作。(7)

阿輸迦王遵照佛陀的教導,公正地治理國家,是一位模範的統治者,可以說這是毫無疑問的。H. G. 書爾斯寫道:

擁擠在歷史中成千上萬的國王中·····阿輸迦的名字大放光彩,它幾乎是唯一放光的星。(8)

那是二十三個世紀以前的事了,從那以後,事情似乎變壞了,人們越來越不大注意 同類的福利了,他們毫不猶豫地使用各種手段,為自己的貪心搶奪他人的財物,甚 至發展到剝奪他人的生命。

在現今的世界上,正命是最難遵守的法則。許多種類的工作,對社會是有害的,不適合於真正的佛教徒。如軍備和核戰工業,酒類商業,屠宰動物,黃色報刊,不誠實的廣告宣傳和包括高利貸的商業等。佛教不是心量狹小的宗教,它以理解和同情,關心人類脆弱的心靈,但是虔誠的佛教徒,不能與別人在一種職業中謀生,而降低自己的道德標準。(9)

關於正命的戒,是要為個人和社會帶來真正的幸福,促進團結和人民當中的正當關係。不公正和錯誤的謀生方法被應用到個人、家庭和國家。錯誤的和不正當的謀生方式,為整個社會帶來許多不幸,帶來不協調和麻煩。當一個人或一個社團屈服於剝削他人的惡行時,這就妨害社會的平安與和諧。這純粹是自私和貪心,它鼓勵人採取錯誤和非法的生活方式。這些人全然不願意面對,他們的鄰居和社會因而引起的損失和痛苦。所以佛陀說:

不因自因他,智者作諸惡,不求子求財,其謀國(作惡)。不欲以非法,求自己繁榮。彼實具戒行,智慧正法者。(10)

佛陀不是不知道在家人有妻室兒女的責任和負擔。所以,他不希望他像比丘一樣的

道德行為。但是他著重強調在家人應當努力,至少遵守一般人最起碼的道德義務五戒。他應當努力,用正當的手段、如法的行為,謀生養活自己的妻室兒女。什麼是不正當和非法的手段呢?殺、盜、哄騙、陰險和欺詐。這些惡行,不能被認為是正當的謀生。從道德上講,這是非法行為,是不正常的生活,是非正道的行為。

佛陀不輕視在家人,而是對他的弱點和缺陷表示同情。總之,社會的真正構成,不 只是苦行者和出家人,而是在家的男女構成社會的大多數,他們最終成為社會的個 體。所以社會的好壞,要依靠構成社會的個體。假如所有的個體都好,過一種正派 的生活,自然社會也就能好。

有些經,如佛陀專為在家人說的被稱為「在家毗奈耶」的《豺經》(11)《虎路住者經》(12)等,清楚地表明,佛陀關心在家弟子的物質福利和精神發展。對年輕在家人的說法,佛陀用簡單的語言,解釋一個在家人,對所有與他有關係的人有充分的責任,這就是父母與孩子,老師與學生,丈夫與妻子,朋友與親戚,主人與奴僕等相互之間的責任,以及對出家人與婆羅門的宗教責任。佛陀就是在這方面鼓勵在家人過如法的生活,盡自己最大的能力來完成自己的責任,不要什麼都不做。

C. A. F. 里斯, 戴維斯夫人就《豺經》寫道:

佛陀的人與人之間的慈愛和善意的教義,在這裡是民主的,有比在別處說得更詳細的社會倫理……說實在的,我們可以說,即是在現在,此種戒律準則是基本包含著人類的利益的,正視他們的智慧是那麼相同和寬廣,所說的話,還那麼新鮮,實際與今天聯繫在一起,這裡就像在當時的王舍城一樣。「恒河岸上的村莊或種族,曾經是幸福的,那裡的人民充滿著同情和慈愛精神,充滿正直的高尚精

神。這些精神是通過這些樸素而簡單的說法表現出來的。(13)」能夠這樣說,今天的泰晤士河岸上的村莊或家族的幸福是不會少的。(14)

正如我們所知道的,佛陀證得圓滿菩提以後,沒有老是幽居小室,而是以印度的方式,沿著大道,從城市到城市,從鄉村到鄉村,到處遊行。他感化的平民比感化的貴族要多。國王和王子們都向他請教,要求指導,但是佛陀卻到貧窮、下等和沒有幫助的人當中去。在他那個時代,他深知印度政治、社會和經濟的情況。這樣,他沒有將自己的說法,局限於高級哲學和先進的心理學的討論上。做為一位具有無限悲心和理解實際的導師,他念念不忘群眾的社會和經濟福利,總是希望通過他的勸告,減輕人民的痛苦,看到他們生活得不要太不幸。確實,真正的快樂,來自清淨安寧的生活。但是很明顯,沒有某種程度的物質和經濟保證,道德和精神上的進步,就不能取得成就。

到目前為止,做為與比丘有關的,在清淨和自由道路上的進步,要有四緣,那就是 衣、食、住、藥。這是起碼的生活必需品,沒有這些,人就不能生活。這也是在家 人最起碼的基本需要。

佛陀見到比丘,就詢問他們的生活情況,這是他的習慣,如問:

汝等好,汝等生活如何?我深信汝等好,汝等不缺食物。(15)

有一個令人感動的牧人故事(16),這個人因尋找一頭失去的公牛,錯過了午飯。在回來的路上,他疲勞、飢餓,就到佛處聽法。但是佛陀知道此人整整一天未吃飯。 人們問是否能讓他先吃飯,佛陀同意。他知道飢餓的人,不先讓他吃飽飯就對他說 法,那是無益的。該時佛陀說:

飢為最大病,行為最大苦;

如實知此已,涅槃樂最上。(17)

從現代的意義上講,雖然佛陀未說物質進步如何重要,也未說世俗福利的重要,但 是他沒有完全忽視這一點,因為這正如前面所指出的,是人精神進步的基礎。所以, 佛陀很坦率,關心某些方面的物質條件和社會福利。

公認的事實是:貧困是犯罪的主要原因。假若人們被剝奪了上述僅有的生活必需品—— 四緣,或者假若這些東西不充足,尤其是食物,人們的心就不會是安靜的。如此,他們就不能也不想如法的生活和思想。需求沒有辦法,他們就墮落,採取不正當的方法獲取生活資料。由於缺乏經濟上的保證,沒有錢,人們就偷盜,就犯其他的罪。《究羅檀頭經》 說為了提高一個國家的社會和經濟條件,認為農民和商人應被給與必要的優惠,以便他們經營好農業和商業

,對勞動的人們應給付適當的工資。這樣,他們有了足夠的生活費用,經濟有保障, 犯罪就會減少,就會有安寧與和睦。

在另外一部經中,佛陀對為他修建祗園精舍的富翁給孤獨長者說:在家人應享有四種快樂,第一是所有樂,就是經濟有保證的快樂,這樣,他由於自己的努力,擁有合法得到的足夠財富,無需再去從事上面詳述的五種商業。第二是受用樂,通過合法財富的審慎開支所得到的快樂。第三是無債樂,思想愉快,即「我不欠任何人的債」。第四是無罪樂,有這樣快樂思想:「我因身、語、意三業無過

失行為而樂。」(19)

佛教中所有這些討論和啟示,是說明在家人做為社會的一員,應當努力工作來謀生,加強自己的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,免得成為自己和他人的負擔,但同時他應避免錯誤,和不正當的謀生方法,不要偏離職責和正確的道路。

佛陀關於正命的指示和勸告,是對在家人和僧團成員說的。他明確地向弟子們解釋說,比丘的生活,應當絕對清淨,無有缺陷。在這件事上,佛陀確實很強調,他說:

諸比丘,無論何種比丘,彼等哄騙,不聽話,胡言亂語、狡猾、易怒、驕傲、不冷靜—— 此等比丘,非我之弟子,彼等已離戒法,在此戒法中,彼等不生,不增長,不繁榮。(20)

佛陀進一步說:

諸比丘,此種淨行不哄騙人,非為陰謀,非為利益與偏愛,非為榮譽,非為閒話空談,無「讓人民知我」等等之意圖。但是,諸比丘,此淨行為節制,為棄捨,為無欲,為寂滅。(21)

正如《出家經》指出,佛陀自己帶頭,並為弟子們作出示範,他說:

我已離開家,棄諸惡語行,

清淨是我命。(22)

要戒除五種錯誤的經商問題,不會在比丘身上出現,因為他不做買賣,他沒有家庭生活的責任和負擔。他離了家,生活簡單,所需無幾。正如佛陀所說的,虔誠在家人的職責,是向他提供四緣—— 衣、食、住、藥。(23)

由於比丘進入了清淨生活,他應避免一切錯誤的生活方式。因為假若他的生活不清淨,他就不能有任何程度的信念和樂趣,來修清淨之道。因此,佛陀說:

一道引世利,一道向涅槃。

佛弟子比丘,當如是了知。

莫貪著世利,專注於遠離。(24)

我們要結束本章中八正道戒律方面的討論了。緊接著的前面兩章,我們討論了正語和正業,它們與正命構成佛教道德的倫理準則。這一事實在《中部》第七十八經中再一次由佛陀簡明地做了說明:

戶主,何為善戒?身善業,語善業,我說包含於善戒中,是生活之圓滿清淨,此等被稱為善戒行。何為此行之根本?是意……何意?有各種不同之意(思想),此是無貪、嗔、癡之意。由此而得善戒行。……

語言和行為,是思想的體現。在佛教中,動機和效果都應考慮。不過動機好,假若 效果不好,我們就應當戒除這些被錯誤指導的言和行。

註釋:

- (1.)《本生經》第一卷第二六○頁。
- (2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七五頁。
- (3.)《長部》第二卷第一七八頁。
- (4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一○○頁。
- (5.)Chand(欲、貪)、Dosa(嗔)Bhaya(恐怖),Moha(癡),這些被稱為對人民的錯誤方法。
- (6.)第一號敕令。
- (7.)第二號敕令。
- (8.)《史網》(倫敦,1934)第四七頁。
- (9.)約翰·沃爾特斯著《心不動搖》第四七頁。
- (10.)《法句》第四八偈。
- (11.)《長部》第三一經。
- (12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。
- (13.)T. W. 里斯 戴維斯著《佛教》(倫敦 1907) 第一四八頁。
- (14.)《佛陀的對話》第三部份第一六八頁。
- (15.)《中部》第三一經;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七○頁及他處。
- (16.)《法句義疏》。

- (17.)《法句》第二○三偈。 (18.)《長部》第五經。
 - (19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六九頁第六二經。
 - (20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二六頁第二五經。
 - (21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二六頁第二六經。
 - (22.)Pababjja-sutta (《出家經》);《經集》第五卷第四○七頁。
 - (23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六五頁第六○經。
 - (24.)《法句》第七五偈。

第八章 正精鋒

現在的人,比過去的人繁忙和緊張,其表現、語言和動作,甚少表示安靜或輕鬆。假若你站在繁華的街道一角,細看身旁匆忙經過的人們,他們的臉色興奮,你就會發現,在他們當中,有許多人沒有休息。他們氣氛緊張,精神紊亂,心不安定。這種繁忙和緊張,主要是由於現代文明的結果,難道這樣說是錯誤的嗎?外部世界如此繁忙時,人的「內心世界」也就沒有休息了。因此,他內心的安寧和平靜也就沒有了。他似乎是在尋求外部的快樂,但是快樂並不依賴於外部世界,並不依賴於現代文明。歷史曾一再證明,而且還會繼續證明,在這個世界上,沒有任何持久不變的東西。民族和文明的產生、繁榮和衰亡,時間的卷軸記載著這些經過的表演。這種沒有根基的景象與凋零的流逝,就是人類的歷史。人使外部世界在自己的統治之下,科學技術似乎應允它們能將這個世界改變成樂園。

但是到現在為止,人還不能控制自己的心。

人是帶著衝動出生的,衝動使他從安寧道路與正直偏離。現代文明強烈地鼓勵許多 這類衝動。正如佛陀所說:

一切在燃燒,一切都是火燄。何為「一切」都是火燄、都在燃燒?眼根在燃燒,可 見之色境在燃燒,眼識在燃燒,眼觸在燃燒。感受是樂還是苦或非樂非苦,以眼觸 為緣而生起,彼亦在燃燒。

彼等與何物一起燃燒?與貪火、嗔火、癡火燃燒,與生、老、死、懮、悲、苦、傷、



鼻根在燃燒……

舌根在燃燒……

身根在燃燒……

意根在燃燒……意境在燃燒,意識在燃燒,意觸在燃燒,受……在燃燒……

智者見此,對眼根、可見之境、眼識、眼觸與受無欲……對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無欲……對意境、意識、意觸與受無欲……因為無欲、貪欲滅除。由於貪欲滅除,其心解脫。此心解脫時,得漏盡智…… (1)

只要尚有燃料,火就會保持燃燒。我們增加的燃料越多,火就燒得越旺。此與生命之火相同。我們不斷滋養官能,以滿足其愛好。確實,我們的官能需要食物,不應讓它們挨餓,但重要的是給它們適當的食物,以減輕每一官能的貪心。除非如此,是不會有和諧和心境安寧的。假若我們要精神進步,我們就必須做必要的努力,攝護我們的思想。因為不善思想隨時準備潛入壓服懶惰之人。正如《法句》所說的:

唯求住淨樂,不攝護諸根,飲食不知量,懈惰不精進,彼實為魔(2)服,如風吹弱樹。(3)

思想和官能的控制是不容易的事,剝奪不善思想的心,阻止邪惡傾向和抑制衝動是很困難的。但是假若我們希望緩和緊張,有緩和那種已經逐漸削弱、直至人和心都被毀的這種精神渴望,我們就必須去做這件困難的事。

就像烏龜一樣,感覺危險時,就立即縮回所有的肢體。所以,聖者應努力攝護和控制自己的根門和欲望。

但是一個人如何控制其官能呢?是不是閉上眼、堵住耳、不看不聽外面的東西?

當然不是。佛陀有一次與波羅奢耶的一個青年婆羅門弟子郁多羅談話時,佛陀問:

- —— 郁多羅,波羅奢耶婆羅門教弟子官能控制否?(4)
- —— 可敬之喬達摩,波羅奢耶婆羅門教弟子官能控制。
- —— 但波羅耶奢婆羅門以何種方法教弟子控制官能?

一 可敬之喬達摩,以如是法:不以眼見色,不以耳聞聲。可敬之喬達摩,波羅野婆羅門以如是法教弟子控制官能。

— 郁多羅,若如是,盲人與擊人應已控制彼等之官能。郁多羅,因盲人不以眼見色故,擊人不以耳聞聲故。

婆羅門青年沉默不語,並知佛陀已向阿難尊者說此事。佛陀說:

阿難,波羅奢耶婆羅門以一種方法教弟子控制官能,可是在聖戒中,阿難,(所教) 之最上官能控制不同。

阿難,何為最上官能控制?阿難,於此,有比丘以眼見色,生起喜悅與不喜悅,喜 悅與不喜悅二者。彼如是知:「我已生起喜悅與不喜悅,喜悅與不喜悅二者。

彼亦是緣起法,是粗俗、是相依構成。但不管是何平靜,彼是安寧與高尚。」如是 於彼生起之喜悅與不喜悅,喜悅與不喜悅二者息滅,餘下平靜。正如人已睜眼,應 閉眼;或已閉眼,應睜眼,即是如此以相同之速度與自在,作喜悅與不喜悅,喜悅 與不喜悅二者幻滅,如是終歸於平靜。

以耳聞聲……

以鼻嗅香……

以舌嚐味……

以身觸某可觸物之受……

以意緣意境,生起喜悅與不喜悅,喜悅與不喜悅二者……(如前)……餘下平靜(5)

起最大破壞作用的精神力量是欲望,它是強烈的、極端的貪心,這種貪心被無知所驅使。愚昧眾生的這種欲望,成為仇恨和其他一切痛苦的原因。它們(貪、嗔、癡)不是核武器,但它們對人起最大的破壞作用。炸彈和其他武器,是由於人的貪心,要征服別人和擁有別人的財富。他的嗔恨要屠殺,他的愚癡要征服與破壞,因而製造武器出來。名譽、權利和統治,已經為人類帶來不可以用言語形容的苦惱。假若不努力制止隨時準備統治自己思想的欲望,他就會成為自己思想的奴隸,那就不再比野獸優越了。因為他和野獸一樣,都是吃、睡和滿足自己的肉欲。但是野獸在精神上不能發展,而人則不同。人擁有的潛在本質是能夠發展的,成為自覺,為在精神上不能發展,而人則不同。人擁有的潛在本質是能夠發展的,成為自覺,為他自己和他人的福利來使用他的心。假若人缺乏這種考驗自己心的本質,缺乏發展善思想和拋棄惡思想的本質,他的生命就缺乏魄力和勇氣。所以佛陀經常告誠弟子

們要警覺,要控制惡思想,培修善思想。 起來並坐起,為汝心安寧,努力自修習。(6)

諸比丘,此法是為積極、堅強與堅定之用途而說,非為懶惰。(7)

諸比丘,真誠熱心為何不能成就?

真正地任其剩下皮、筋、骨,任其身上之肉血乾枯,但力量仍不減退,直至通過勇敢與堅強,通過力量與精進而贏得證悟。(8)

佛陀曾經這樣做,鼓起了弟子們行動的勇氣,後來經過佛陀讚許的阿毗浮長老的偈文,給精進的人們以很大的勇氣和力量。偈文如下:

汝自奮發作精進,於法工作應勤奮,

掃蕩一切群魔主,如像掀翻蘆頂房。

於此法律若是者,住於警戒與留心,

捨棄流轉諸生死,了結痛苦不再生。(9)

佛教中的精進,暗示著精神力量而非物質力量。在動物中,物質力量是主要的,而在人中,精神力量則是主要的。人應當鼓起勇氣,為制止惡行,培修健康思想而發展這種精神因素。佛弟子應當永遠不放棄精進的願望,及永不停止精進。因為佛陀還是菩薩時,從未停止過勇猛精進。他是勇猛者的生動形象。他因有志於佛果,被過去諸佛的話所鼓舞:「你要充滿熱情,努力精進,不遲疑,前進。(10) 」他不斷地努力,證得了最後的佛界。他為了表示決心,堅持向自己的目標—— 佛果前進,甚至把生命都不放在心上。

「呸,此生命!在(與情欲)鬥爭中失敗,那就生不如死。(11)」佛陀在菩提樹下深入定境完成圓滿菩提時,他的正精進,達到了最高峰。正如他的生活清楚地顯示,從那一剎那起,他是不怕疲勞的。從成佛的時候起,直到入滅,不懈地努力,不顧疲勞,使人類向善向上。他在自己前進的道路上,很明顯,是遇到過許多障礙。雖然他經常身體不好,但是在精神上總是留意,精力是旺盛的。佛陀用戒規和自己的模範行為,教授勤奮和精進不息的生活。

以上說明佛陀及其弟子們的顯著特點。因為佛陀不以他自己的力量來拯救人們,所以他很強調「道」的這第六個因素—— 正精進。他不是救世主,不保證從輪迴生死的枷鎖中拯救他人。但是他隨時準備指導他們走上向上之路,鼓勵他們,給與他

們道義上的支持。一個人提升另一人從低到高,最後拯救他的思想,這會使他軟弱、網情和愚蠢,會降低他、掩蓋他尊嚴的每一點火花。

正如一個商品菜園經營者,在下種以前,先除草。修定人也是一樣,在修定之前, 先除去心田上的雜草。假若園丁不除草,他的下種是不能成功的,是不值得的。他 接著還要在田裡施肥,保護不受鳥獸之害。修定人也是一樣,看守自己的心田,適 當地施以營養。

正精進的作用有四,這就是防止、棄捨、修習和隨護。(12)

1、什麼是防止精進?

於此,有比丘,於未生之惡與不善思想,令其不生,(為此)彼努力,發展能力, 增強其心。

於此,有比丘,見色,聞聲,嗅香,嚐味,觸動感受或緣意境,理解既非奇蹟,亦非特殊(此即彼不被其一般形狀或細節所動)。因貪求與失意,惡與不善思想於未節制諸根之人心中生起。彼作如是控制,攝護諸根,節制諸根,此即名為防止精進。

2、什麼是棄捨精神?

於此,有比丘,於已生之惡與不善思想,令其棄捨,(為此)彼努力,發展能力, 增強其心。

於此,有比丘,不接受已生起之諸欲而棄捨之,拋開與抵制此諸欲,使其最後息滅。對已生起之惡意與傷害思想,亦復如是。此即名為棄捨精進。

3、什麼是修習精進?

於此,有比丘,於未生之善思想,令其生起與增長,(為此)彼努力,發展能力,增強其心。

於此,有比丘以解脫為目的,以隱退、無欲、寂靜為基礎,修習諸菩提分。此諸菩提分,即正念、擇法、勤、喜、輕安、定,捨(13),此即名為修習精進。

4、什麼是隨護精進?

於此,有比丘,護持有益之定境……此即名為隨護精進。

上面所說這些,就是四正勤。有偈文如下:

止捨修護四正勤,由彼日屬教眾生; 於此比丘勤精進,達到苦盡入無生。(14)

此處提到的不善思想,是貪、嗔、癡,即諸惡之三種根源,其他一切情欲,都集中圍繞在這些根源上,而善思想則是其對立面。

四正勤的唯一目的是修定成功。它們是修定不可少的。正如我們在前面看到的,正精進是包括在定的範圍內。因此,與正精進有互相關係和互相依賴,它同時與正念和正定兩種因素一同起作用。沒有正精進,精神上進步的障礙就不能排除。正精進排除作為輕安障礙的邪見和不善思想,促進和獲得健康的心理因素,幫助定的發展。

修定人的心懈怠時,應鼓起勇氣以精進壓服懶惰。心和心所的執拗,是定的危險敵人。因為人的心不活動時,懈怠就生起,這會導致大的懈怠,進而產生對定沒有興趣和冷淡。

佛陀的警告,反對這種懈怠。他說:

當努力時不努力, 年雖少壯陷懶惰,

意志消沉(15)又懶惰,怠者不以智得道。(16)

諸比丘,若懶惰與冷淡尚未生起,我知無任何單獨力量能阻止其生起;或若已生起, 因精進令其棄捨。努力精進之人,懶惰與冷淡不生起;或已生起,立即棄捨。(17)

精神修養通過此四大努力,不是一蹴可及的,它需要時間,需要經常鍛鍊和修持。 一個運動員或健身者,不是鍛鍊一天、兩天就完事了,而是要按計劃繼續不斷地練下去。正規鍛鍊,對身體的適應是重要的。假若他只是適當地練一練,做一做,他就永遠不會成為一個好的運動員。精神修養,應當運用這同樣的金箴—— 正規工作,不斷加強。

一個人在做精神修養時,無必要與邪惡思想鬥,一切順其自然。假如我們努力與邪惡思想鬥,是不會成功的。代之而起的是:我們應當注意,注視我們的思想,它們生起時,分析它們,儘量緩和緊張。這個技巧,就像游泳的技巧一樣,假若你肢體不動,就會下沉;假若你旋轉,就不向前游泳。如睡眠的人一樣,假若你與不能入睡的思想鬥,你就睡不著,對你,這只是一種思想苦惱。躺下以後,你應不做任何努力,一定要順其自然,你只要放鬆緊張的肌肉就行

了。

另外,自我苦惱是兩種極端之一,因為它無益,佛陀要修定人避免。為了制止邪惡 思想的生起,就折磨自己的身體,那是無用的,因為這樣的折磨,常常是以厭惡和 失敗而告終。思想上一落空,跟著而來的是不關心修定了。所有我們的精神鍛鍊, 都應順其自然,自覺的來做。「熱情而不謹慎,就像在夜晚跑步。」

正如佛陀指出,希望通過開悟獲得解脫的人,在任何地方都應避免走極端。他們應當保持中道。修正精進的人,也應遵循相同的中道。例如一個騎馬人,注意馬走的速度。馬走得比他需要的速度快時,他就將韁繩往回拉。另一方面,馬跑慢時,他就用靴刺踢馬,以保持均勻的速度。修正精進的人也要這樣,不要過度,以免緊張;避免鬆懈,以免成為懶惰,就像騎馬人一樣,經常保持平衡。下面的例子,清楚地說明了這個問題。

這是一個比丘的故事(18):室縷拿俱胝頻設尊者身心做了一次猛烈但非成功的努力。接著他在幽靜處產生了如下的思想:

佛陀的弟子,熱情努力,我是其中之一。但是我的心未從諸漏解脫。我家有錢,我 能享受財富和為善。我是否可以放棄修持,恢復到原來的在家生活,受用財富和為 善?

佛陀知道了他的思想,走近他,並問:
——室縷,汝是否想過「佛弟子熱情努力……(如前)……為善?」
——是,世尊。
——室縷,汝作何想?汝以前在家時,是否善於彈琴?
——是,世尊。
——室縷,汝作何想?汝之琴弦過緊,其音調能彈否?
——不,世尊,實不能彈。
——室縷,汝作何想?汝之琴弦過鬆,其音調能彈否?
——不,世尊,實不能彈。
——然汝之琴弦非緊非鬆,取其中,其音調能彈否?
——然於之琴弦非緊非鬆,取其中,其音調能彈否?

-室縷,修精進亦復如是,過於勤奮成緊張,過於鬆懈

成懶惰。因此,室縷,汝應下堅定決心:「我了解諸根 平等,通過努力的一致, 抓住目標。」

——是,世尊。

室縷尊者遵照佛陀之指示,後來證得圓滿果位,成為阿羅漢之一。(20)

關於如何除去散亂心,以及對修定者如何重要,《中部》第二十經中佛陀做了實際 說明,其要點如下:

諸比丘,比丘要有較高之思想,應隨時憶念五事。何等為五?

若比丘憶念一事,與貪、嗔、癡相聯繫之邪惡不善思想在其心中生起,為擺脫此不善思想彼應憶念另一善事,如是邪惡不善思想即被滅除、消失。由於此等不善思想消失,其心堅定、安靜、一體、集中(其定)。

如善巧之木匠或其學徒,用精細之竹釘打出,消除粗糙之竹釘。比丘應憶念善事, 擺脫惡事,亦復如是,彼與貪、嗔、癡相聯繫之邪惡不善思想即被滅除、消失。由 於此邪惡不善思想滅除、其心堅定。……

- 2、若比丘心中憶念善事,其不善思想仍然生起。彼應想不善思想無益,作是念言:「確實,我此等思想不善,有罪,帶來苦果」,彼之不善思想即可滅除、消失。由於此等不善思想消失,其心堅定。……
- 3、若比丘想不善思想之無益,彼等不善思想仍在心中生起,彼應不管,不憶念彼 等不善思想,然後不善思想即被滅除、消失。由於此等不善思想滅除,其心堅定.....。
- 4、若比丘不管,不憶念不善思想,而不善思想仍在其心中生起,彼應憶念滅除彼等思想之根源。然後此邪惡不善思想即滅除、消失。由於邪惡思想之滅除,其心堅定。……
- 5、若比丘憶念邪惡不善思想之根源滅除,彼等邪惡思想仍在其心中生起,彼應咬緊牙關舌舐上顎,抑制、克服,以(善)心控制其(惡)心。然後不善思想即被滅除、消失。由於彼等邪惡思想被滅除,其心堅定。……

若比丘,由於憶念善境,想不善思想之無益,不管、不憶念不善思想,憶念其根源之滅除,抑制、克服,咬緊牙關,舌舐上顎,以(善)心控制其(惡)心,不善思想即被滅除,其心堅定、一體,集中(其定),彼比丘被稱為正道之主人,沿此正

道,思惟旅行。彼之所想,係彼所要想者。彼之不想,係彼不要想者。彼已斷除貪 欲與縛。彼以離苦自豪。(21)

我們不只是在修定的時候,需要這種最重要的精進。無論何時何地,只要可能,我們都應經常修習這種精進。在我們的語言中、活動行為中、日常生活中,都需要精進,我們需要全心全意地、成功地來執行任務。假若我們缺乏這種熱情和努力,只是懈怠和懶惰,那麼我們已經從事的工作,就不能有什麼信心來繼續進行了。

為斷除支配人的貪、嗔、癡、妒忌和許多其他邪念。我們需要勤奮的努力和警惕。當我們脫離城市生活的緊張,脫離世間惱人的偏見時,我們不是被誘惑失去控制,而只是在社會中努力阻止時間的流逝。我們已經修過的任何定,都大大有助於我們冷靜地面對這一切。在修正精進時,我們應當真誠於自己的思想。假若分析這些思想,就會發現它們不經常是好的或善的。雖然我們不經常以語言和行動,或二者來表示這些思想,但是這些思想有時是惡的和愚蠢的。現在,假若我們允許這些思想一再出現,那是一種很不好的預兆。因為允許一種不健康的思想一再生起,就成為一種擺脫不了的思想束縛了。因此,要做一種真正的努力,遏止不健康的思想是重要的。它們生起時,不予理睬。但不理睬是不容易的事。不健康的思想永遠控制我們的心,直到我們成功地不讓其生起為止。

可是有一事要記住,一個決心抑制有害衝動的人,應盡力迴避那些被衝動纏住的人,不談那些衝動的事,要儘量避免沾染你神智清醒和思想的人和事。現在的社會, 處在精神渙散與誘惑淹沒的危險之中。這些東西,只有我們從事穩步而艱難修心的 工作,才能被控制。

由於世界的進步,獲益主要依靠我們自己的努力。肯定,我們應當做更加艱苦的努力來鍛鍊我們的心,以此辦法來發展內心最好的一面。由於精神修養,需要做最大的努力,現在繼續努力吧!「不要讓你的時間空過,不要像雲煙過後,不留下記憶的痕跡。」

正如普羅提諾所說的:

退回觀察:若你至今未發現自己美麗,就學塑像人造一尊美麗的像。他削去這裡,磨光那裡,使這條線更輕,使那裡更純,直至使塑像現出一張美容。你也要這樣作,削去所有突出的部份,調直所有的彎曲,為所有陰暗處帶來光明,使一切都光輝美麗。你不停地塑造自己的形像,直到你的身上閃出道德的光輝,看到你的美德,最後深信是建立在無瑕的聖龕中。(22)

人的心影響身體深遠。若容許心起壞作用,並包藏邪惡思想,它能造成災難,甚至

能屠殺生命。但是心也能治病。心以正精進和正見集中在正思惟上時,能產生巨大的效果。清淨的心和善的思想,確實導致健康輕鬆的生活。J. E. R. 麥克多納說:

近來的醫藥研究,在實驗心理學中仍然被稱為靈學的,在心的性質上和它在世界的 地位,我們有了一些了解。在過去的 40 年中,醫務人員中的堅定信念穩步地增長 了,這就是有許多病因,還有器官和機能,都是由精神狀態直接引起的。身體患病, 是因為心控制身體,悄悄地要使它患病,或別的什麼。因為它是在如此激動的狀況 中,不能阻止身體患病,不管身體性質如何,抵抗疾病,毫無疑問,是

與病人的心理情況有關係的。(23)

甚至有一種說法是:齲牙可能是由於精神的原因。1937年,在美國牙科會議上讀過一篇論文。作者指出兒童吃的食物是完全滿意的食物,但牙齒仍然可能腐爛。此種情況,調查的結果,普遍表明兒童在家裡和學校的生活中,有某些方面不滿意。牙齒腐爛,是因為長牙齒的主人精神緊張。

奧爾德斯·赫克斯利說:

心不僅能致病,也能治病。一個樂觀的病人,就比煩惱和不愉快的病人有更多的機會恢復健康。有信心恢復健康的事例記載,包括甚至精神上的疾病,幾乎都立即治癒了。(24)

有關這方面,在佛教國家中,觀察為求保佑、去邪惡、增福,求平安而聽誦經,是很有趣的事。為念誦用途所選定的經,就是所知道的 Para 經。"Paritta"是巴利文,梵文是 Paritrana,其主要意思是保護。人們認為(佛經所說的)某些經,能提供保護去邪惡。在佛教史上,念經和聽經,起源很早。那些用心聽經的人,相信佛陀所說的真理。他們聽別人念誦,確信能產生精神上的安寧。此種安寧,能夠幫助生病的人恢復健康,也能帶來快樂的心情。在印度,那些聽過佛說《保護經》的人,知道念的是什麼經,對他們產生的效果是相當大的。

根據佛法,心與身是緊密相聯的。心理狀態影響身體的健康和安寧。有些醫生甚至 說沒有純身病這樣的東西。因此如果不是這些不良心理狀態,是由於過去的行為(不 善業果報)因而是不可改變的,那麼有可能使它們變成精神健康和身體安寧的因素。

誦《保護經》,如何能抵抗邪惡眾生的壞影響呢?那些壞影響,是邪惡思想的結果。因此,通過智慧和信仰聽誦《保護經》。全神貫注於真理所產生的定力而引發的善心,是能夠破壞邪念的。念誦《保護經》,是為求保佑、釋罪或達到目的,依靠真理的一種形式,這意味著要達到目的,是完全建立在真理的力量之上。有一種說法:

「真理的力量保護真理的信仰者。」這是念誦這些經的背後動因。假若真的道德保護有道德的人,那麼,對佛陀成佛以後所說的法,滿懷信心來聽的人,就會得到一種善的心境,就會征服任何邪惡的影響。

由於用智慧聽誦《保護經》,也帶來物質上的賜福。根據佛陀說,正精進在克服苦痛中是必需的因素(25)。以正當方法聽誦這些保護經,也能為行善產生力量,為以勤勞發展世間事業產生力量。

聽誦這些經,對聰明的信仰者能產生有益於身心的力量,此種力量能治病和防病。 醫治身心疾病,沒有比這更好的藥物了。這些疾病是一切痛苦和不幸的根源。所以 適當地聽別人誦這些保護經,可使身體健康和安寧。

註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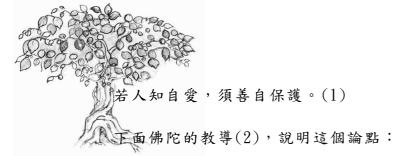
- (1.)《毗奈耶·大品·犍度》。
- (2.)此處「魔」字,取欲念(Kilesa)之意,魔通常包含諸惡,佛教將其人格化即束縛人流轉生死的諸煩惱。
- (3.)《法句》第七偈。
- (4.) 根修習(Indriya-hhàvanam)。
- (5.)《中部》第一五二經。
- (6.)《經集》第三三二偈。
- (7.)《增支部》第四卷第二三四頁。
- (8.)《中部》第七○經。
- (9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一五七頁。
- (10.)《佛史》第一○七偈;《本生義疏》。
- (11.)《經集》第四四○偈。
- (12.)Samvara (防止)、Pahàna (棄捨) Bhàvanà (修習) Anurakkha na (隨護)。
- (13.)Sati(念) Dhamma-vicaya(擇法) Viriya(勤) Ptti(喜) Passaddhi(輕安) Samàdhi(定) Upekkhà(捨)。

- (14.)《增支
 - [14.]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一五頁第一三、一四經。
 - (15.)這是容納貪、嗔與傷害等思想。
 - (16.)《法句》第二八○偈。
 - (17.)《增支部》第一、四頁。
 - (18.)《毗奈耶》第二卷第一頁;《增支部》第三卷第三七四——五頁第五五經。
 - (19.)根有五:信(Sadhà)勤(Viziya)念(Sati)、定(Samàdhi)慧(Pañnà)。
 - (20.)這一段情節在《長老偈義疏》中。
 - (21.)詳見蘇摩長老(Soma Thera)著《散亂思想之消除》(錫蘭佛教出版社),我為了簡略,刪去了所有的譬喻,只留了一則。
 - (22.)普羅提諾(Plotinus)《論美》,史蒂芬·麥肯納(Stephen mackenna)譯,J.I. 書奇伍德(J.I. Wedgwood)著《禪定入門》中的引文。
 - (23.)抵抗的身體基礎,見 J. E. R. 麥克多納(J. E. R. McDonagh)著《病的性質》。
 - (24.) 奧爾德斯·赫克斯利(01dous Huxley)著《目的和手段》(倫敦·1946)第二五八——九頁。
 - (25.)見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二一四頁。

第 次 章 正 念

對我們來說,宇宙間最重要的東西是我們自己,這樣說是不誇張的。另一方面,假若我們認為,不管是有生命的,還是無生命的,有某種其他了不起的東西,那負責的意見就是我們的心。在我們當中,最了不起和重要的東西是我們的心。假若一個人與磁石相比,那他的心就代表磁力。雖然磁力是看不見、摸不著的,但是他能夠做出奇蹟來。人的心也是一樣,能以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。心是支配地位的,是卓越的,代替所有存在的力量,因為它是超化學和物理學規律的。

現在,假若我們認為自己是世界上最重要的,那我們就應該保護自己,同時也保護 他人。《法句》說:



諸比丘,從前,有一個雜技演員爬上竹竿,對其徒喊道:「孩子,現在汝爬上竹竿, 站到我肩上。」其徒如是作時,師又說:「孩子,現在汝保護我,我將保護汝,如 是彼此相看,我等表演戲法,賺錢,從竹竿上安全下來。」

可是其徒說:「不,老師,不如是作。師自護,我自護,如是自護自管,我等表演戲法,賺錢,從竹竿上安全下來。那是其法。」

佛陀接著說:

諸比丘,正如其徒對師所說:「我自護」,故汝等應修念處(3)(即為自護修念處), 「我將護他人」,應修如是念處(為護他人修念處)。通過自護,亦護他人;通過護 他人,亦護自己。諸比丘,如何自護亦護他人?由一再修持,經常以其為業。

諸比丘,如何護他亦護自己?由忍耐、無害、慈與悲……諸比丘,汝等應修念處, 念言;「我決心自護」,「我決心護他」。

這種教導對有思想的讀者是清楚的,強調的是正念。佛陀勉勵我們為自他兩護修念處。

忍耐、不害、慈和悲是道德,通過這種道德,為他人帶來保護與安全。這些道德,沒有正念是不能修的。有正念的人,其思想、語言和行動是神志清醒的。

正念維護一個人不偏離正確的道路,鼓勵他做好事。因此,通過喚醒憶念,一再修持,經常以實踐做為自己的業務,就能保護自己和他人。

保護自己,不是自我主義,不是自私的個人安全,而是自我約束,自我訓練,二者都是道德和精神修養。在我們的精神堅強和信心的限度以內,我們能夠幫助他人。假若我們軟弱和困難,我們既不能幫助自己,也不能幫助他人。利他主義,做為行動的一條準則,是以我們的品德和精神發展為基礎的。

「自護者護他,護他者自護」的說法,消除了長期以來,對原始佛教信徒的錯誤看法—— 這種看法認為:他們是自私的,是厭世主義者。許多熱心的人想,真正努力訓練自己的修定者,或者除惡自護的人是以自我為中心,這種想法是不公正的。一個人必須修持,必須自護,才能為他人服務。這種默不作聲的人,常常是看不見的幫助者。一個人可能是胸懷寬廣的,但是假若他的私生活成問題,不做好事,從

佛陀的觀點看,他忽略了自己,很不好。不能真正為別人服務。他不是社會的真正 幫助者。

經中所說是明顯的,就是菩薩在證得無上菩提之前,先訓練自己,修波羅蜜,悲智 雙運—— 這是佛陀教義中兩種主要的美德,在正確的道路上指導別人,成為人類 的真正幫助者。在向別人伸出幫助之手的同時,做為菩薩,他沒有忘記幫助自己。 我們應經常為別人服務,與此同時,不要忘記自己,在正念中訓練我們自己。這是 自他兩利的正確方法。

在另外一個場合,佛陀說:

第一將自己安置於正道,然後教他人,賢者始無過(不會悔恨)。(4)

在佛教典籍中,我們常常看到 Appamada (不放逸) 一詞,這個詞與 Sa (念) 一詞很接近。Appamada 這個詞,很難翻譯恰到好處。照詞義講,其意為憶念,不忽視。其反面的 Pamada (放逸) 是疏忽的意思,即允許其心在官能快樂的景物中遊蕩。所以 Appamada (不放逸) 包含著現前的注意,避免邪惡和做好事。這個詞明確用於表示憶念。

重要的是佛陀在最後告誡弟子們時,強調不放逸的重要性,他說:「精進不放逸」。 這和佛陀的大弟子舍利弗尊者最後的話同樣重要。舍利弗早佛陀入涅槃,也是主張 不放逸的意義重要,他說:「精進不放逸,此是我對汝等之忠告。」

憶念,完全清醒,正智—— 這些是修定成功的方法。任何時候,自己清醒有憶念的人,是已經在不死的大門口了。

定是佛教的命脈,因為放逸是死亡。佛陀說:

無逸不死道(5),放逸趨死路。

無逸者不死(6),放逸者如屍。

智者深知此(7),所行不放逸。

不放逸得樂(8),喜悅於聖境。

智者常堅忍,勇猛修禪定。

解脫得安穩,證無上涅槃。(9)



如行走在大地上之獸跡,能容納於象跡之中,象跡是一切獸跡之最大者。憶念亦復如是,有憶念,此生後世均獲益。(10)

不放逸令未生之善思想生,亦令已生之惡思想滅、於彼不放逸中,未生善思想令生,若已生惡思想令滅。(11)

泰然自若之人,以心不放逸圍繞其自身,勇敢真摯,克服沉睡放逸,如比賽之馬, 超過老弱之駑。《法句》說:

放逸中無逸,如眾睡獨醒。

智者如駿馬,駑駛所不及。(12)

避免邪惡,做好事,堅持正念及警覺是必要的。我們的思想和感情,需要注意和警覺來指導走向清淨之道。通過這樣不屈不撓的警覺,精神的進步才能實現。

假若一個人缺乏正念,多學亦無益。沒有正念,他就不能好好地利用自己的所學。甚至有學問的人,當他們缺乏這種最重要的正念品德時,也不能看到事物的前途。立場好的人,由於說話不注意,不考慮其後果,往往受到嚴厲無可非議的批評。俗話說:

說出的話,失去的機會,射出的箭,永遠不能收回。

正念,從某種意義上說,是導致自他兩利,一切善與健康行為的主要特點。

讓我們來聽一聽佛陀的這些話吧:

啊,諸比丘,我知無一物如放逸者帶來如此巨大損失,我知無一物如不放逸者帶來如此巨大利益。(13)佛陀警告弟子們,反對放逸。因為放逸對一個人的世間進步和出世間進步,都是決定性的。當他發現弟子們缺乏熱情時,就給他們警告說:「警策、注意!」由於這樣的一次勸告,許多人就改變了整個生活。典籍中記載了這類事例很多。如:

警惕與留意,比丘勤修習,

善集諸思想,攝護汝自意。(14)

佛陀進一步說:

諸比丘,我不對每一比丘說彼應勤修不放逸,我亦不說彼不應勤修不放逸。諸漏已盡之諸阿羅漢,生活清淨,所作已辦,無負擔,彼已分段完全滅除生死煩惱達到目的,完全解脫諸縛—— 對此等比丘,我不說「勤修不放逸」。何以故?彼等由於不放逸,已圓滿成就。彼等不可能再放逸。但正在修習之比丘,彼等未證得精神上之圓滿,熱望求解脫,得最高之安穩—— 對此等比丘,我說「勤修不放

逸」。何以故?若此等比丘,住於適當處所,與善友交,攝護諸根,因係善門人家之子出家,現在此,由於上智,將實現並住於最高之圓滿清淨生活。諸比丘,為此等弟子,見此不放逸之善果,我說「以不放逸求得解脫。」(15)

正如我們在前章討論過的,修定是道的最後三因素—— 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—— 的結合。這些因素,如一根繩的三股,它們互相盤繞和互相關聯。可是念被認為是繩中最強的一股。因為它在止和觀的獲得中,起著重要的作用,念是清醒,是心的一種作用。因此,它是一種精神因素,沒有最重要的「念」因素,就不能知道外境,就不能完全知道自己的行為。它被稱為正念,是因為它是避免錯誤指導的注意力,在防止虛假的方法中,對事物予以注意。念指導其擁有者,在正確的道路上走向清淨和自由。

現在,這種正念應當運用到每一個人,所做的每件事情上。在我們的一切行動中, 我們期望有念。不管是行走、站立或坐下,還是說話、沉默、吃、喝或大小便—— 所有這一切行動和其他一切活動,都應當有念,都應當很清醒。《相應部》中說:

啊!諸比丘,我說念,於一切處一切法中均重要。(16)

在這種情況下,應當注意佛經中的「念」常與另外一個詞—— 正智一起用,同樣重要。在經中,經常有組合詞「念—— 正智」出現。念和正智是合作的。

正如從露天走入暗室,慢慢地辨認室內景物一樣,人也是如此,在完全清醒時,注意了解事物,看清它們的真實性質。被無明覆蓋的事物真實性質,是被不可知論欺騙。但是我們在本章將要討論的正念,幫助人的正見和心解脫。《相應部》中說:

諸比丘,正如人字形房屋,所有椽都集中於棟樑,依靠棟樑,固定於棟樑,連結在一起。即是如此,不管所說為何錯誤,均紮根於無明,固定於無明,並連結在一起。因此,諸比丘,汝等應自修,「我等以不放逸共住。」(17)

無明是領會不值得領會的東西,即邪惡。還有,它不知諸蘊會集在一起的性質,不

知做為根與境的根境性質,不知主要事物的空或相對性。不知諸根控制的支配性 質,與四諦的真實性。

五種障礙滋養(或緣)此無明。它們妨礙對脫苦方法的理解。什麼東西滋養這些障礙呢?是生活的三種邪惡方式,即身、語,意的錯誤作法。這三種滋養物輪流由非抑制的諸根來滋養,非抑制的滋養物由缺乏正念和正智來表現。關於這方面,非抑制是由於景物(法)漂動,心的流逝,忘記存在的特性(無常、苦、無我)和忘記諸法的真實性質所造成的。

在缺乏正念和正智的背後,是不明智或不如理思惟,書上稱之為離開正道的思惟。因為它以無常為常,以苦為樂,以無我為有我,以醜為美或以壞為好。

不如理思惟增長時,就出現兩件事:即無明和愛欲。無明是現在的,即將要來的是 大量的痛苦。這樣,不如理思惟的人,就流轉在無窮盡的生死輪迴之中了,如船只 隨風飄蕩,又如混亂中的畜群或如套在車上的公牛。

「念」也是「記憶」或「想起」的意思,例如憶念,回憶,都表示記得,但是在教義中,「念」在思惟的意義上,像八正道其他任何一個因素一樣,最為重要。有兩種念,一種是錯誤的念,另一種是正確的念。前一種是指邪惡和不健康事物的念。而後一種則是指善和健康事物的念。現在,正念在八正道中被解說為四「念處」。「處」的原文是 Patthana,此字是 Upa t thanana 的縮寫,其意為「近住(其心)」,即知道、分辨,就像在 Satim upa tthapetva—一語中解釋的,其意為「保持現在」(他的念)。

提高一個人對一件事物知道的熱情,並產生活動,喚起、激動控制官能、力量、覺支,念的方法是設計好了的念處。蘇摩比丘說:

關於對身體、感受、意義或意境的每一念處,能夠被考慮的是走向智慧道路的開始。 所以,這些「處」,在一種意義上說,都是「起點」。還有,因為念處,振作了不放 逸、決心和注意力,對手中的任何工作,精神上都處於有準備的狀態。

這些念處,許多都是關於所緣境方面的。但都是有智慧導向涅槃平靜的一種方法。

《念處經》,可以說是佛所說經,就精神發展最重要的經。在佛教藏經中,有兩部《念處經》,一部是《中部》第十經,另一部是《長部》第二十二經。後者叫做《大念處經》,詳細解說四真諦,只是在這方面,它不同於前者。在本書末尾出現的經文,是壓縮本。

在整個原始教義藏經中,沒有哪一部經,像《念處經》所受到的這樣高的尊敬。在斯里蘭卡,在家信徒於月圓日守八戒時,念這部經,並在寺院中度過一天,即使他們不完全懂得此經的意義,但他們專心注意聽,將精神集中在佛語上。比丘在將要斷氣的人床邊誦此經,使他的心可以集中在佛語上,這樣他的最後思想可以被淨化,這是司空見慣的事。

假若我們念此經,並努力理解,它就變得很清楚。它包含著佛教的主要教義。「念」 被應用到各個方面—— 內心世界和外部世界—

— 在我們有知覺的生命中,經常都要用到「念」。

有人認為:這部經的內容已經很陳舊,不適用了,那是因為人已經適應其周圍的環境,被常規生活所支配。我們的性格依賴習慣,這些習慣中,有我們大多數的欲望和傾向,不能導致正確思想和見解,而是將心從通常的渠道,拖向厭惡醜惡的方面去。

生活喧嚷中的俗人,可能奇怪:一個繁忙的人怎能如經中所說的修念處呢?這是真的,經中所說某種念處修習的方法需要時間,需要一種與世隔絕的氣氛。但是可以肯定,在我們的日常工作中也能修習。例如不必要到僻靜的地方去抑制障礙。在社會中,我們經常面臨不協調的見聞等,這些見聞,引起有害的不健康的思想,那時我們就需要念來抑制我們自己,不容納這些有害和不健康的思想。我們在工作時,欲望,惡意,妒忌,驕慢和其他一些不好的思想肯定生起,打亂我們心理平靜,那時我們需要定來阻止這類有害的思想。假若我們不是自己情欲的奴隸,假若我們意志堅定,我們就能夠控制自己,抑制我們內心的衝突。

還有,幽靜沉思花費的時間並不是浪費。增強一個人的性格要走很長的路。假若我們能找到時間離開日常工作,花一天或兩天的時間來安靜地沉思,對我們每天的工作和進步是一種有用的財富。這肯定不是逃避主義或生活懶惰,而是增強我們的心和精神品質最好的方法。這是對思想感情有益的反省。通過考驗一個人的思想和感情,就能夠調查事物內部的含義,找出內在的力量。「心在某些時候,從生活的忙碌中避開或撤退,是精神健康所必需的。」

正念是一種心理因素,它使觀察力增強,幫助正思惟和正見。有秩序的思惟和回憶,是以人的正念為條件的。五官被神志清醒的心當成工具,為思想提供食物。我們取得適合或不適合的食物。若我們以錯誤的念,和非如理思惟為條件,它就使我們的心感到不舒服。

經中說的很清楚,一個人如何注意自己的思想,留心監督和觀察每一種好的或壞的,有益的或無益的思想。經的整個內容警告我們,反對疏忽和幻想,告誡我們精神上要警惕、要注意。事實上,熱心的學者會注意到,在某些時候念這部經,使他注意、認真、嚴肅。不待說,正念是一種品質,明白人是不會輕蔑地對待的。真的,當那麼多的人心理失掉平衡的時候,在心煩意亂時培修正念是重要的

0

正念不僅產生專注一境的止,而且促進正見和正命。在我們世間與出世間的一切行動中,它是一種重要的因素。「念如對咖啡加鹽巴」(19)

不健康思想干擾集中,正如我們在前面所提到的,是正精進的作用,將這類思想排除在一邊,並增進和保持健康的思想。但是假若我們缺少正念或恒久的警覺,是不可能做到的。正精進和正念攜手並進,以阻止邪惡思想的產生,發展和促進好的思想,正如佛陀在這部經中一開始就指出的:四念處是唯一的道路。解脫者已經沿著這條道路安全地走過。所以說:

有德與智者,其心常集中,

憶念彼自己,渡難渡洪流。(20)

現在,讓我們來轉向那唯一的道路吧。

《念處經》(壓縮本)(21)

如是我聞,一時佛在拘樓人之市場小鎮劍摩瑟縣,於拘樓人中,該時佛陀對諸比丘 作如是言:「諸比丘。」彼等回答:「世尊。」佛陀接著所說如下:

諸比丘,淨化有情,克服憂、悲、苦、惱,到達正確之道路與證得涅槃。此是四念處之方法。何等為四?於此(在此教義中),有比丘(22),於身修身觀,用熱心、 正智與憶念,克服有關(身)世界之貪心與苦惱;彼於受修受觀,用熱心、正智與 憶念,克服有關(受)世界之貪心與苦惱;彼於心修心觀,用熱心、正智與憶念, 克服有關(心)世界之貪心與苦惱;彼於心境修心境觀,用熱心、正智與憶念,克 服有關(心境)世界之貪心與苦惱。

一、身觀

(一)憶念入出息。

諸比丘,比丘於身如何修身觀?於此,有比丘至森林中,於一樹下或幽靜處(23),盤腿而坐(24),身體保持直立,憶念,警覺,念彼入息,念彼出息。彼作長入息時,彼知:「我在作長入息」,彼作長出息時,彼知:「我在作長入息」,彼作長出息時,彼知:「我在作長入息」;「我知入息全過程」(25);彼如是訓練自己,「我知出息全過程」,彼如是訓練自己。

彼如是於身內或外或內外二者修身觀(即觀想彼自己入出息與別人入出息以及觀想 自己入出息與別人入出息二者)……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比丘如是於身修身觀。

(二)身體之姿勢。

復次,行時,彼知:「我行」、住、坐、臥時,彼知(即彼知姿勢);彼知身體其他任何姿勢。彼如是於身修身觀……(如前)……彼以無依上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(三)四正智。

復次,去前、去後,彼運用正智;向前自看與看他處,彼運用正智;彎曲、伸直, 彼運用正智;穿衣、持 、吃、喝、嚼、噹味、大小便,彼運用正智;行、住、坐、 臥 、清醒、說話、沉默,彼運用正智。

彼如是於身修身觀……

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(四)憶念身體之厭惡。

復次,彼憶念此身體,由皮包裹,從足到頭,充滿不淨,作如是想:「此身有髮、 毛、爪、齒、肉、筋、骨……。」

彼如是於身修如是觀……

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復次,彼憶念此身……作如是想:「此身有地、水、火、風固體元素……。彼如是於身修身觀……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(六)九墓地觀。

復次,若彼見一死屍,……彼於自身作如是念:「肯定,我此身性質相同,將變成如彼死屍,逃脫不了。」

彼如是於身修身觀……

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(經中解釋屍體的九個階段,每一階段,修定者對自身作如是觀:「肯定,我此身性質亦同,將變成如彼,逃脫不了」。)

二、受觀

比丘於受如何修受觀?於此,有比丘體驗樂受時,自知:「我體驗樂受」;體驗苦受時,彼知:「我體驗苦受」;體驗中性受時,彼知:「我體驗中性受」;體驗世俗樂受時,彼知:「我體驗世俗樂受」;體驗非世俗樂受時;彼知:「我體驗非世俗樂受」;體驗世俗苦受時,彼知:「我體驗世俗苦受」;體驗非世俗苦受時;彼知:「我體驗非世俗中性受」;體驗非世俗中性受」;體驗非世俗中性受時;彼知:「我體驗非世俗中性受」(27)

彼如是於內受或外受修受觀……(如前)……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三、心觀

比丘於心如何修心觀?於此,有比丘知心有貪,作為有貪;心無貪,作為無貪;心 有嗔,作為有嗔;心無嗔,作為無嗔;心有癡,作為有癡;心無癡,作為無癡;害 怕之心情,作為害怕之心情(即無活動之心情);心煩意亂之心情,作為心煩意亂 之心情(即不安定之心情);發展之心情,作為發展之心情(色與無色禪定之識,即色界與無色界之定);非發展之心情,作為非發展之心情(普通感覺存在之識); 優越之心,作為優越之心(感覺存在之識);不優越之心,作為不優越之心(色界 與無色界之識);定心,作為定心;非定心,作為非定心;解脫心,作為解脫心; 未解脫心,作為未解脫心。彼如是於心內外修心觀……(如前)……

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四、心境觀

比丘於心境如何修心境觀?

(一) 五障礙。

於此,有比丘於五障礙之心境修心境觀。彼如何於五障礙心境修心境觀?

於此,修定者有欲望時,彼知:「我有欲望」,或無欲望時,彼知:「我無欲望。」 彼知如何棄捨已生起存在之欲望,彼知如何棄捨未來尚未生起存在之欲望(惡意、 懈怠、愚癡、不安定與煩惱以及懷疑亦同)。

彼如是於心境內或外修心境觀。

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(二)五取蘊。

於此,修定者想:此是色,此是色生,此是色滅(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同)。如是彼 於內外心境修心境觀……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(三)六內與六外之官能基礎

於此,修定者知眼、知物質(可見)色、繫縛依二者(眼與色)而起;彼知未生之繫縛如何生起;彼知已生之繫縛如何棄捨;彼知棄捨之繫縛未來不生。

彼知耳與聲……鼻與香……舌與味……身與觸……意與法境,知繫縛依二者而起;彼知未生之繫縛如何生。彼知已生之繫縛如何捨;彼知已捨之繫縛未來不生。

彼如是於心境或內外修心境觀。

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(四)七覺支

於此,修定者有念覺支時,彼知:「我有念覺支」;或無念覺支時,彼知:「我無念覺支」。彼知未生之念覺支如何生;彼知已生之念覺支如何發展圓滿(其餘六覺支:

深 擇法(28)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、輕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相同)。

彼如是於內或外修心境觀。

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(五)四真諦。

於此,有比丘根據實際,知「此是苦,此是苦因,此是苦滅,此是苦滅之道。」

彼如是於心境內或外、或內外二者修心境觀……

彼於心境,觀想發起因素,或彼於心境觀想分解因素,或彼於心境觀想發起因素與 分解因素二者,或彼之憶念是以思想、「心境存在」建立起來,正是智慧與憶念需 要之程度。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

諸比丘,確實如此,比丘於四真諦之心境修心境觀。

諸比丘啊,肯定,若有人以此方法修四念處七年,彼應期望有二果之一:在此,現 在得解脫(究竟解脫,即阿羅漢果位);或若尚有餘執,得不還果(倒數第二位)。 (29)

不用說七年,若有人於此方法修此四念處七月……六月……五月……三月……二月……一月……半月,彼應期望二果之一;在此,現在得解脫;或若尚有餘執,得不還果。

不用說半月,若有人以此方法修此四念處七日,彼應期望二果之一,在此,現在得 解脫;或若尚有餘執,得不還果。

因此,諸比丘啊,為眾生之淨化,為克服憂、悲、苦、惱,為到達正道,為證得涅槃,此是唯一之方法,即四念處。

佛陀說了這些話之後,諸比丘心生歡喜,對佛陀的話,信受奉行。(30)

細心的讀者會注意到這部經中,專門關於憶念的只有四件事:身、受、心和心境(法)。所有這一切都是與人類有關係的。身觀使我們知道身體的真實性質,通過分析直到最後它的基本元素,沒有一點虛假。我們仔細檢查自己的身體,幫助我們看清人類身體的現象,看清它是一種過程,沒有任何潛在的實質,或者沒有可以做為常和經久不變的核心。

我們知道,在這裡討論的入出息是自發的。在正常情況下,沒有人試圖有意識地入出息;但是就入出息修憶念時,我們有意識地努力這樣做,並知道入出息;其目的是培養和增長定的力量,得到身和心的平靜。有趣味的是:現代心理學家,已經承認有意識地入出息的價值和重要性。因為它減輕人的心理緊張和煩亂。

還有,與身體有關的姿勢和行動,如走路,運用正智,幫助我們消除散漫思想,改 進放逸的心和增長定力與注意力。

接著是受觀,它是經中所說念的第二種形式,完全是主觀的,是一種「心理作用」。我們希望分析我們的受或感覺,是愉快的,不愉快的或中性的。一般來說,人們接受了不愉快的感覺時,是被壓抑的。他們不喜歡這樣的受,而是喜歡被愉快感覺所鼓舞。可是這種念的精神運用,幫助人以分析的看法來體驗所有的受,避免成為感覺的奴隸。他慢慢地發現只有一種受,這種受是一種過去的現象,沒有「我」感受。

心觀是念的第三種形式。它告訴我們,研究自己心的重要性,知道我們形形色色的理想。抵制一切錯誤作法的根源貪、瞋、癡等思想,以及不健康思想的對立面。這種意識的冷靜、辨別力和思想,使人懂得心的真正作用及真實性質,如何為無用與有利行動,其心能夠被使用。修心觀的人,知道控制心,不受它的支配。

書中告訴我們大弗沙長老修念的有趣故事,他經常注意自己的思想。走路時,假若有一種邪惡思想占據了他的心,他就會停下來不走了,直到邪惡思想被除掉。人們看到這種情況,一般都感到奇怪,懷疑他是迷了路,或者是在路上遺失了某種東西。後來,他通過堅持修念,成為沒有諸漏的阿羅漢。這表明古人知道他們的思想,不只是在一定的姿勢,坐著修定的特殊時候,而是經常如此。

這種心觀也使我們知道,我們稱之為心的,只是一種經常變化的過程,由同樣的心 所構成,沒有被稱之為「我」持久不變的實體。

第四也是念最後的形式,包括佛陀所有的教義「法」,其中大多數在現在的著作中都詳細討論過了。

經中對念每種形式的描述,都以這樣的話做結語:

「彼以無依止而住,不執著世間事物。」這是修定者的目的,是誠

擊和熱心人的一種成就。不執著世間事物,確實是困難的。我們要達到這樣高的精神生活水平,可能辦不到。但是它值得我們一再努力。某一天,也許不是此生,而 是在來世,我們可能達到最高峰。有人說:「播下一種思想,你就獲得一種行為; 播下一種行為,你就獲得一種習慣;播下一種習慣,你就獲得一種性格;播下一種性格,你就獲得一種命運—— 因為性格就是命運。」

註釋:

- (1.)《法句》第一五七偈。
- (2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一六八頁。
- (3.)Satipa t t hàna 意為「念處」。
- (4.)《法句》第五五八偈。
- (5.)Amaa (不死)——涅槃 (《義疏》)。
- (6.)這裡的意思不是說不放逸是永生的。遠非如此。一切有情都是不能不死的。這個概念是說不放逸的人所證得的不死涅槃,是超生死的。放逸被認為是死,因為他們受輪迴生死的支配。
- (7.)事實是不放逸者逃脫了生死輪迴,而不是放逸者。
- (8.)Gocara 即念處(Satipa t t hàna)。
- (9.) 《法句》第二一、二二、二三偈。
- (10.)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八六頁。
- (11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一頁。
- (12.)《法句》第二九偈。按字義講,是「快馬勝過弱馬」。
- (13.)《增支部》第三頁。
- (14.)《長部》第二卷第一二○經。
- (15.)《中部》第七○經。
- (16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一一五頁。
- (17.)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二六三頁。
- (18.)蘇摩比丘著《念的方法》(科倫坡,1949)。



- (21.)我略微壓縮,未刪去重要內容,但省去了那些比喻。
- (22.)從事此種修持之人,是比丘(《義疏》)。
- (23.)假若你幸運有一個臥室或「殿堂」,它可能是在偏僻處和更加孤單的地方。
- (24.)這種姿勢如等腰三角形,大多數東方人這樣做。對某些人,尤其是西方人,不適用。但是他們能採取一種使他們不感到不舒適的姿勢。他們可以坐在椅上。但是這種專門的修定,不像其他的事,身體要直,不要僵硬,放鬆,手放在大腿上,或右手掌放在左邊,閉眼或眼觀鼻,不要勉強,閉嘴,舌舐上顎。所有這一切,都說明修這種定的人,也應身體「集中」,這對他的精神集中是一種幫助。
- (25.)Sabba-kàya 意為「全(呼吸)身」。據《清淨道論》說,這裡的"Kàya"(身體)不意味著物質的身體,而是整個入息和出息。
- (26.)「躺下入睡,接著醒來,憶念『睡時存在之身心事物在睡眠中終止』者,被稱為睡醒正智之作者。」(蘇摩《念的方法》)。
- (27.)世俗受是「家庭生活約束之受」,非世俗受是「出家約束之受」,非世俗樂受, 是由修定帶來之快樂;非世俗苦受,是由於知道不圓滿,在解脫道路上進步慢;非 世俗中性受,是捨、是觀察的結果(《中部》第一三七經)。
- (28.)此處《法》為心與物。
- (29.)如《中部》第七○經。
- (30.)我從巴利文翻譯此經時,緊跟蘇摩比丘的《念的方法》,這是作為《中部》中《念處經》的一種譯本和註釋……。另有諾納波尼迦(Nyànaponika)長老以佛陀憶念方法為基礎寫的精神訓練手冊《佛教禪定的心臟》也是我參考的書。

第十章 正向

為了人的內心發展,所有宗教體系都教某種定或精神修養,採取的修養形式,可能是默禱,個人或集體念誦某種「聖經」,或將心集中在某種神聖的物體上,集中在某個人或某個概念上。據說這些精神修養的效果,是有時看到聖人並同他們談話,

或聽到聲音,或某些相似的神秘事情。他們這些是幻覺、想像、錯覺,或者只是下意識的心理,還是真實的現象?這還不能肯定。心是看不見的力量,產生這些現象,都是很有可能的。迄今為止,某些修瑜伽的人,和神秘主義者所表演的昏睡狀態,變成了麻醉,他們沒有感覺(1)。作者曾經看到有人修定的姿勢,處於麻木狀態中,好像失去了思惟。因此,有些人看到這些現象,就錯誤地認為這是定的一種修習。

佛教典籍告訴我們,人由於禪,由於精神力量的發展,能夠得到心理上的力量。這種力量能使他看到遠方的東西,甚至看到各趣的眾生,聽到遠方的聲音,知道過去的生命等。但重要的是心裡應記住,佛教的禪,不是自我催眠,不是無意識或昏迷,而是一種心清淨的狀態,是搗亂的情欲和衝動被壓服下來。這樣,心就變成單純的定,進入一種意識清醒和憶念的狀態。

有趣的是近來靈學的研究,這些現象已經得到了某種承認。在實驗心理學方面,這個無感覺的問題,正在慢慢地取得陣地,得到的結果,是它好像是超一般理解力的。 (2)

不過這些是副產物,與人究竟解脫相比較,它們的意義就不大了。有時,這些不尋常的事情,可能成為繫縛,延緩證悟。佛教所教的定,既不是為了與什麼超人相結合,也不是為了表示神秘主義的體驗,更不是為了自我催眠。它產生止和觀,其唯一目的,是證得牢不可破的心解脫,通過完全清除污染,從繫縛解脫,得到無上安寧。

人是身心經常變化的一種程序,在這個程序中,最重要的成分是心。所以,在佛教中,最重視人的心。有一次,一位比丘問佛陀:

請問世尊,世界由何指導?世界由何牽引?在何法支配下,一切法運轉?

善哉,比丘,世界由心指導,世界由心牽引,在心法支配下,一切法運轉。(3)

有些與佛陀同時代的人,如尼乾子(耆那教的大雄)等,認為行為是最重要的,而佛陀則把心放在首位(4)。控制和打掃乾淨心地,是佛陀教義的核心。通過心清淨得到快樂,贏得圓滿的聖果。但是只要心是污染的,沒有控制住,就不能通過它取得有價值的成就。所以佛陀強調心的清淨,對真實的快樂和離苦的解脫,是有重要意義的。

現在許多人認為,自由和不受約束是同義語。由於現代文明的物質趨向,是官能上的,認為向我(心)的馴服,妨礙自我的發展。但是在佛陀的教義中,這是很不同的。假若一個人真正要變好,自我,就必須在正確的路線上,被壓制和馴服,斷除

貪、嗔、癡、攝護心,訓練心表現出來的行為沒有貪、嗔、癡。在佛陀教義中,這 是走向真正幸福與快樂的道路。

只有心被控制住,在正確道路上保持有秩序的進步,它才對擁有者和社會有用。紊亂的心,要對其擁有者和他人負責。世界上發生的一切大破壞,都是人造成的。因為他們不曾學過,對心的控制和平衡的方法。

階級,種姓,膚色,甚至財富和權力,都不能使人對世界有價值。只有人的品格使人偉大,使人值得尊敬。「是品格啟發智慧。(5)」正如佛陀說的:

光體是出生之心,只是由於外來之物才被玷污的。(6)

抑制心的衝動和控制邪惡嗜好,捨棄引誘物,捨棄在束縛中把持我們的東西,驅除在不健康思想形式下,獵取人類心靈的惡魔,確是很難的。這些思想是貪、嗔、癡三個死(魔)敵的表現。通過堅持精神修養,直至得到真正的清淨以前,它們是不能被連根拔掉的。

心靈的控制,對快樂是重要的。這是道德之王,是一切真正成就的後盾力量。由於 缺乏控制,各種各樣的衝突,就會在人的心中生起。假若他是控制的,就應當學會 對欲望和嗜好不給與自由,應當努力生活自治、清淨和冷靜。

冷靜不是軟弱。任何時候,一種冷靜的態度表明一個人的修養。在事情順利時,一個人沉著冷靜是不太困難的,但不順利時,確實是困難的。就是這種困難的性質,才是值得完成的。因為由於冷靜和控制,使他建立起性格的力量。喧鬧、喋喋不休和忙亂的人,設想只有他們才是堅強有力量的,那是很錯誤的。《長老偈》中說:

空無是鬧聲,但滿是冷靜,

愚人裝半罐,聖者一池滿。(7)

修心的人,在面臨生活變遷的時候,很少是混亂的。他努力正確看待事物,看事物的來龍去脈如何。他沒有憂慮和不安,努力看到脆弱的地方。「安靜的心……前進,不管幸運還是不幸,在他們自己個人的速度上行走,就像雷雨時的時鐘一樣。」(8)

使心冷静和有完美的生活引導,就能夠達到希望的目的,這沒有

爭論。但是刺激情欲的外境,引導我們進入更深的無明黑夜,並以誘餌來奴役我們。若真心誠意地棄捨,是能導致我們達到輕安和究竟解脫的。

我們要達到圓滿成就的努力,往往會受到挫折,但失敗沒有關係。只要我們真誠,

動機純淨,不停地一再努力就行。到達一個山頂,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的,要從低到高慢慢地往上爬。如有技術的冶金工人,去掉黃金中的雜質,一點一點地做。人應當努力,清除自己生命中的污染。為了內心的發展,佛陀指出的道路是修定。讓我們現在轉向這條道路吧!

一個被承認的事實是,當一個人的心,過於被世間事務和物質的東西所吸引時,他 精神發展的愛好就少。另一方面,他若真正修定或進行精神修養,就不大注意世間 事務。瑜伽行者或認真思考的人,就不大愛好物質的東西,不大關心世間的事務。

雖然大多數人喜歡官能上的快樂,被表面上似乎重要和協調的事物所吸引,但是仍有許多東方人和西方人「眼中無塵」,熱心尋求某些不同於世間聰明,世間偏見的東西。

近來,人們曾經忙於試驗和調查心理現象,這樣的研究,顯示出人類心靈隱藏的通道,驅策人尋求精神指導。人內心發展的需要在增長,這是一個好的徵兆。

不待說,真正重要的思想生起,只能是長時期安靜的結果。內心由於幽靜,人的心就獲得力量。最偉大的創造力是在安靜中工作。但是喧鬧與安靜相比,人們似乎更歡喜喧鬧。絕大多數人每天負擔的事務那麼沉重,那麼全神貫注在表面的事物上。他們忽視安靜沉思的重要性。我們進入沉思時,絕對地靜下來,如實看到我們自己。我們與實際情況面對面地站著,就能學會克服軟弱,和普通經驗的局限性。但是我們常常似乎很忙,就像關在籠子裡旋轉的小松鼠,它雖然很活潑,但只是在籠子裡旋轉。母雞孵蛋,表面上雖然不活

動,在昏睡,但是它做出一些有用的事情來,它暖和自己的蛋,這樣小雞就被孵出來了。

我們應當每天至少用半小時像母雞孵蛋一樣。當我們的心沉著安靜時,這是利用它優越條件的時候。我們用心從事安靜的信息溝通,其目的是,不帶一點虛假地了解,我們的真實性質。現在,普通的俗人可能要問:「我們出家人,由於生活勞苦和需要,有那麼許多事情要做,怎能找出時間修定呢?」但是人卻能找出時間在他喜歡的事情中放縱。假若他確實願意修定,每天就能找出短暫的時間。不管是在黎明,還是在睡前,或者心調停好了的時候,都能修。所以不論時間如何短暫,那時他的思想能夠定下來。

假若人能日復一日地努力修一點靜觀,就能夠比較好地履行自己的職責。他以一種更加有效的方法面對困難,以勇敢的精神面對煩擾,這樣更容易發現令人滿意的事。這是值得一試的。唯一的要求是必須要有決心並敦促做出努力。

佛教中討論一切形式的定,都是導致精神健康的,不會招致疾病。因為精神上的緊張狀態,導致心理上的疾病。佛教的每一種定,都是為控制和緩和精神緊張狀態所做的一種努力。治好身體上的病並不難,但治好心理上的病確實是困難的。因此,需要努力清理心理上的污染,這可能是人能夠做的最困難的事,但這正是應當做的。「於此世間中,自稱從精神疾病獲得自由之人甚少,即使一剎那亦無,但諸漏已盡者(阿羅漢)例外。(9)

老那拘羅父體弱多病,來到佛所,向佛表示敬意,想從佛那裡聽到一點什麼,使自己愉快和舒適一些的話。佛陀說:

汝實虛弱有病,有此身體之人,只要求片刻之健康是愚蠢。為此,汝應作如是修習: 「我身雖有病,但我心無病。」汝自己應如是修習。(10)

應當強調的是:修定不是自願從生活中流放出去,或為以後修點什麼。定應該被運用到日常生活的事務中,這樣做的結果是現在就得到定,它不是與日常生活相分離的,它是我們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假若我們忽視它,生活就沒有意義、沒有目的和啟發了。

在佛教中,定(11)占有很高的地位。因為在佛陀的教義中,定被說得那麼重要。通過修定,才能斷除繫縛,證得菩提和無上的涅槃。

關於定的解說,正如早期佛教著作中所傳下來的,佛陀採用自己

證得菩提和涅槃的方法,以及精神修養的經驗為基礎。

正如佛陀成佛之前和之後,所修的和體證的定一樣,它分為兩種形式或兩個體系:一是心的集中或三摩地,就是心一境性;二是觀慧或毗舍那。這兩種形式中的三摩地,有使心安靜的作用。由於這個原因,在某種範圍內,三摩地這個詞有安靜、穩定或靜止之意。心安靜包含著心一境性,假如你歡喜,或者說它是心專注一境。心一境性是由心集中注意有益於健康的境物,杜絕其他一切雜念而

產生的。《中部》中說:

何為定?何為其特徵、需要與發展?

不管心一境性為何,此是定,四念處是定之特徵,四正勤是定之需要,不管修持如何,此法之發展、增長。在此,此即定之修持。(12)

這種說法,清楚地表明定的三種因素,即正精進、正念和正定一起互相支持的作用。

它們構成真正的定。

在原典和義疏中,說到有許多行業處(13),其中有些注意修持之後,能使修定人達到很高的精神集中,進入所知道的禪那,導向「無所有處定」或者「非想非非想處定」。不過這些精神境界雖然可能很高,但它們不能產生真理的證悟,不能從繫縛解脫出來,得到最高的安寧。

原典中說得明白,阿羅邏·迦羅摩和郁陀迦·羅摩子是當時兩位最著明的禪師,喬達摩菩薩曾向他們及同時代的瑜伽行者請教,都不能脫離繫縛和獲得最高真理。這是因為他們神秘主義的體驗,其最

高點,仍是在「非想非非想處」,都不足以探測諸法因緣生的真實性質,和如實看待事物。這些禪定的體驗,無疑產生很高的精神集中,導致絕對的寂靜,產生真正的現法樂住。現在這種快樂來自心輕安,而心輕安是壓服五種特殊障礙的結果。這五種障礙,就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。

在這裡必須說明的是,佛教中的修止或奢摩他,不是佛教專有的。在佛陀出世以前,瑜伽行者就修各種系統的止,就像他們現在仍在修的那樣。印度是一塊神秘主義的國土,但是當時流行的瑜伽,從來沒有超越某一點。菩薩不滿於僅僅是禪悅和神秘主義的體驗,他唯一目的是證涅槃。為此,他探測自己心中的最幽深處,尋求圓滿的安寧,與解脫的修行方法。

正如我們在前面提到的,菩薩最後在伽耶,坐在一株樹下修定,使自己適應於入出息念,他這樣修,得到了完全的止之後,就能夠修觀或如實智,使他能如實看待事物,看到緣起法的三種性質:無常、苦、無我,就是由於這種智,這種滲透的慧,菩薩能夠從堅硬的無明之殼中,破裂而出,證悟實際,完全理解「以前未曾聽說」的法—— 四真諦(14)

Vipassana (Vi+Passana) 意為「觀」,是一個派生詞,是以一種非凡的方法觀察(從 Passana 看,前綴 V 意味著非凡或特殊)。所以, Vipassana

一意思是清楚的視力,超越於平凡的看法。它不是只看外表,而是如實看待事物,就是說看一切存在現象的三種特徵。是這種智力,以冷靜集中的心做為它的基礎,就能使瑜伽行者清除自己心中的一切污染,並看到實際—— 涅槃。所以觀的修習,是佛陀自己的一種典型教義,是佛陀獨有的體會,不是以前就有的。

止和觀一起前進,它們是同時而有的(15)。由止與觀一起使定臻於完善,所以,止 和觀是平行的,一方面是心的靜止,另一方面是敏銳的觀察。蘇摩說: 深入觀察力(觀)的發展,與安靜集中(止)相結合,各以一種方式起作用,二者是相等的,得到的力量都一樣。由於分析過度,就會有昏亂;由於靜止過度,惰性就會悄悄地潛入。(16)

佛陀說:

諸比丘啊,修止,比丘修止得止,如實看待事物。(17)

但是集中的止修持,其本身是永無止境的,它是對更高、更重要的「觀」獲得的一種手段。換句話說,這就是獲得「道」的第一因素正見的一種方法,為的是一個目的,它在八正道中起著一種重要的作用。它也被稱為心清淨。此種心清淨是通過遏止障礙而產生的。被痛苦感受所迫的人,是不能有心清淨和集中的靜止的。很簡單、很清楚,只要人的身心被痛苦所折磨,他就不能得到定。佛陀對這一點,說得很清楚:

受苦之人,其心不定(18)

諸比丘,為知貪、嗔、癡,應修二法,……何等為二?止與觀是也。為棄捨與滅除 貪、嗔、癡,應修此二法……。(19)

佛陀進一步說:

諸比丘,明分二法:止與觀。修止時,心亦止,由於修心,貪被棄捨。修觀時,慧 (正見)亦觀。由於修觀,無明被棄捨。心被貪所玷污,不自由。因無明有染污時, 慧不發展。如是心解脫,乃因心消除貪;慧解脫,乃因心消除無明。(20)

從前面所說來看,止和觀是清楚的。換句話說,道的正定和正見是不能分離的,它們在一起,彼此相互支持。沒有集中止的某種措施,觀就不能修;沒有觀的某種措施,和生活性質的某種知識,止就不能修。這一事實,佛陀是這樣解釋的:

無慧者無定,無定者無慧。

兼具定與慧,彼實近涅槃。(21)

最高清淨的追求者,嚴格遵守戒律,修真正的苦行,焚毀自己的情欲,通過克服修定者面臨的許多障礙,發展禪定的道路。但是有五種特殊的障礙妨礙定和解脫。在原典中,這些障礙被稱為五蓋。佛陀提及這些東西時,他說:

諸比丘,有五障,招致失明,無知奪去智慧,與苦相聯繫,不能達涅槃。(22)

障礙,意思是妨礙和阻止精神發展的東西。它們被稱為障礙,是因為它們完全是覆蓋、斷絕和阻礙。它們關上解脫之門,前面說它們有五種。何等為五?

- 1、貪欲。
- 2、嗔。
- 3、昏沉睡眠。
- 4、悼舉惡作。
- 5、疑。

現在分述如下:

- 1、 貪欲是貪圖所緣的境。貪欲思想,一定妨礙精神的修養。他們擾亂心和妨礙 心的集中。貪欲是由於沒有抑制感官,在沒有攝護時,讓貪欲生起了,如是心流就 被污染了。所以需要瑜伽行者攝護其心,反對這種關閉解脫大門的障礙。
- 2、 其次是嗔。像貪欲的情況一樣,由於不明智或非如理思惟,因而產生嗔。當它不受阻礙地增長時,就逐漸損壞心,擋住人的視線。它曲解整個心和心所,如是就阻礙察覺真理,封鎖自己的道路。貪和嗔以無明為基礎,不僅妨礙精神的發展,而且是人與人、國與國之間傾軋和不和的根源。
- 3、 第三種障礙—— 昏沉睡眠,是懶惰或一種心和心所的病態。它不是身體的懶惰,因為即是解脫了這種煩惱的阿羅漢,也感受到身體疲勞。這種懶惰,像抹不開的黃油,使心堅硬,無活動性,這樣就減少瑜伽行者修定的熱情和認真了。因此,他就變成心理有病和懶惰。疏忽會導致更大的懶惰,直到最後產生一種毫無感覺的冷淡。
- 4、 第四種障礙—— 悼舉惡作,是進步困難的另外一種不利情況。

當心變成煩亂不寧時,就像混亂的蜜蜂在搖晃的蜂巢裡一樣,不能集中。這種心理上的激動,妨礙靜止,封鎖著上進的道路。心情煩亂是有害的。一個人為這為那發愁,為已辦和未辦以及不幸之事發愁時,他就永遠不會有心境的平安。所有這些操心,麻煩和內心的不安,妨礙著心集中。所以這兩種不安和憂慮,都包括在五種障礙之內,它們妨礙了精神進步。

5、 第五—— 最後的障礙—— 疑,是懷疑論者。疑是從巴利文的 Vicikiccha ——字轉化而來的。字頭 Vi 是 Vigata 的縮寫,是無的意思; cikiccha,是藥的意

思。所以 Vi+cikiccha,就是無藥。是的,一個人有了困惑不解,確實是患了可怕的病,除非他擺脫自己的懷疑,否則他就無藥可醫。只要人被這種猶豫不決的思想所支配,他就會繼續對諸法抱懷疑態度。這對精神的修養是最不利的。評論者解釋這種障礙,是無能力明確決定任何事情。這也包括得到諸禪定可能性的懷疑。

上述這五種障礙,都妨礙修定成功,不管是個人修定,還是集體修定,都有妨礙。

心被這些有害的力量纏住時,就不能於任何身心健康有益的物體上修定成功。確實,人的貪、嗔等思想就某一物體上是能夠集中的,但那是邪定。很明顯,只要人還有污染或煩惱,邪惡與不健康的思想就會產生。可是修三摩地的人是不可能作惡的。因為那些障礙已經被控制住了。

應當發展五種心理因素,即所知道的靜慮支來克服各種障礙,它們是:尋、伺、喜、樂和一境性。它們與五障礙是相對立的,是這些心理因素,將瑜伽行者從較低的心清淨水平,提升到較高的水平。即眾所皆知的禪那。這些心理障礙,逐步被壓服時,禪那就現前了。

例如貪欲,被一境性所壓服;那就是心一境性;嗔被喜所壓服;昏睡被尋所壓服; 悼舉惡作被樂所服;疑被伺所壓服。它們的排列是這樣的:

貪欲—— 一境性

嗔—— 喜

昏沉睡眠—— 尋

悼舉惡作—— 樂

疑—— 伺(23)

現在,真正修定的人,找一個幽靜處,儘可能避開人群,通過單獨的修定,得到輕安,這可幫助細心的人,回到世間來生活得更好,以更有秩序和更有效的方法來生活,不會墮落成為城市生活樂趣的犧牲者。誠實的學生,為了對所學做深入研究,拒絕感官外境的吸引,尋找一個與性格相適應的環境,努力學習,通過自己的考試。修定者也是一樣,以同樣的方法,退居某個適合的地方,把心貫注在定的一個對象上。他現在是投身於最困難的任務。看自己的心如何真正地工作,他觀察自己的思想如何來如何去,以及它們如何一再出現。他住於觀想的意境上,有貪欲時,他知

「我有貪欲」:無貪欲時,他知:「我無貪欲」……修定者用這樣的方法了解其餘四種障礙,如是以「道」的其他二因素—— 正精進和正念做幫助,構

成三摩地,他首先得到近行定。接著鎮壓諸障礙,洗清內心流出的污染,逐步達到初禪,這被稱為根本定。通過不同的階段,在適當的時候,他得到其他三禪(24)。在這種禪定的階段,認真穩定的心,能與無風天和不閃爍的燈火相比。此種深定準確地固定自己的心,使其不動不亂,心和心所保持平衡,就像穩定的手拿著一對天平盤。只要他在這種最高形式的定中,即使是在最不利的條件下,也能不被擾亂。證得四禪以後,就能發展超常態的力量,這就是得他心通、天眼通和宿命通。

不過要注意的是,就是修這麼高的三摩地,仍不能使修定人處於安全的境地。因為尚存著看不見的意趣沒有斷除,這些意趣雖然中止了,但什麼時候只要環境許可,它們就可能再次出現。假若減少了正精進和正念,就會使心染上病。由於他有污染,不健康的衝動潛藏在他的心中,所以還不是絕對安全。他通過定,得到心靜。定是得智慧的必要手段,通過智慧,他心中存在且看不見的意趣才能被連根拔除。這些意趣在人心深處,被稱為隨眠。只要它們潛伏,就不必要食物。前五根和第六意根,以可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塵的型式提供必要的食物。這些食物是適意的還是不適意的,官能扮演刺激物的角色。不久,潛伏的意趣與其說它們上升到表面,毋寧說是被刺激起來了。當它們這樣被提醒和刺激時,就想逃離,找出路。假若人不能明智地予以注意,對已經生起的意趣加以控制,它們就從語言或行為之門逃離,或同時從這兩道門逃走。這就被稱為不軌或違犯行為。

關於意趣的三個階段,其第三是「不軌階段」,是粗的;第二是「生起階段」,是精細的;第一是「潛伏階段」,是更精細的。對治這三個階段,將心從這三個階段解脫的三種武器,就是戒、定、慧。由於戒,身和語的一切惡行被控制,越軌的行為被遏止。確實,馴服語言和身行,某種心理上的規定是必須的,但沒有必要認真嚴肅的定。戒雖然有助於心境的安定,但不能控制意。定以慧為幫助,對付意趣的第二階段。但是定沒有能力消除潛在的意趣,而是由慧來完成這個任務的。由於慧(就是智),一切衝動,一切意趣,包括其根源均被消除。這就是出離。

修觀消除潛在的意趣。所以修定的人在定中增長智慧,如認識到:

「諸行無常……

諸行是苦……

諸法無我⋯⋯」(25)

智力的發展,意味著要了解五取蘊是無常、苦和無我。所以,熱誠明智的修定者,要繼續修慧觀,直到有一天,第一次得到智深入,了解自己的真實性質,即他的諸 蘊、部分體驗到涅槃,如是就證得初果。這種成就打破三種束縛(結)(26):(一)自我錯覺,即有一「我」控制諸蘊的幻想;(二)疑;(三)濫用各種(錯誤)儀式。打破此三種束縛之後,他就成為須陀洹,意為預流者(27)。由於他的煩惱雜質尚未完全燒盡,他還要轉生至多七次,但不會在人趣水平之下(28)。他的語言和行為完全合乎道德,並戒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。

他繼續修自己的慧觀,削弱另外兩種束縛(結),即 貪欲和(29)嗔恚。他對涅槃看得更清楚了,證得二果,成為斯陀含,意為一來者。因為他不能證得阿羅漢果,他還要在世界上轉生一次。

最後他打破並削弱貪和嗔的束縛(結)(30),然後證得三果,對涅槃看得更清楚了, 被稱為阿那含,意為不還者。因為情欲被根除之後,他不再包括人間在內的欲界轉 生了。欲界是較低的天界,有諸苦惱。他降生到大梵天界。(31)

通過正智,他證得四果,也是最後的果位,是圓滿的阿羅漢。以此證得,其餘五結 均被打破。這五結是(一)有色貪,(二)無色貪(32),(三)慢,(四)悼舉,(五)無 明。(33)

他這種最後的淨化,達到的境界是黎明,是一切圓滿的常寂光照,其寂止的境界, 非語言所能形容的,是毫不動搖的心解脫。這樣,世界對他就無任何作用了。

自由了,他知「被毀者是生,住清淨行,所作已辦,不再有此到來(意思是不再有 諸蘊相續,即不再有「有」或生)。(34)

阿羅漢已經超越善與惡(35),因為擺脫了產生業力的意志(即行,在緣起法中,是 第二支)。雖然他未被排除在過去的業果之外,但他不再累積新的業力了。不管他 做什麼,是想、是說或身體的行為,都不為他創造新的業力,而都是「無結果的」。 這些行為不是以任何情欲或潛在隨眠為緣而有的,它們僅僅是一種作為。佛陀提到 這些圓滿的聖者,他說:

遠離人間縛,超越天上縛,

除一切縛者,是謂婆羅門。(36)

猶如芥子小,來自一針尖,

彼斷貪嗔慢,被稱為大梵。(37)

人的性格不同,《清淨道論》講有六種主要的形式,此六種又包括許多較小的形式, 它們歡喜貪、嗔、迷戀、信、理智和散漫。由於性格不同,業處 也不同。這些業 處散見各巴利文原典。《清淨道論》 說有四十種:

十遍。

十不淨。

十隨念。

四梵住。

四無色。

一想。

一差別。

關於哪一種業處與哪一種性格相通適合,據說十不淨和身隨念適合於有貪心的性格;四梵住和四色遍適合於易怒的性格;入出息隨念適合於欺詐和散亂的性格;前 六隨念適合於有信仰的性格;適合於有理智性格是死隨念、寂止隨念、四界差別和 食厭想。其餘的「遍」和四無色適合於一切形式的性格。(38)

關於正定,要在本章中列出各種定的對象,實無必要。有興趣的人,可在《清淨道論》(39)或《解脫道論》(40)中去研究。

事實上,難度和速度,不能與不同的性格和對象規定下來。《中部》中有兩部經(第六十一、第六十二經),是佛陀教羅 羅尊者時的告誡。這兩部經全都是關於「觀」的指示。在第六十二經中,有趣而值得注意的是佛陀對羅 羅說了七種不同形式的觀。據義疏說,羅睺羅接受這些開示時,還是一個沙彌,只有十八歲。下面是那部經的摘要:

羅睺羅,修慈觀,因此觀斷除嗔。

羅睺羅,修悲觀,因此觀斷除殘忍。

羅睺羅,修喜觀,因此觀斷除嫌惡。

羅睺羅,修捨觀,因此觀斷除恨。

羅睺羅,修不淨觀,因此觀斷除貪。羅睺羅,修無常觀,因此觀斷除慢。

羅睺羅,修數息觀,經常修、產生大果、有大益處。

沒有必要修所有四十種觀,重要的是選擇其中最適合自己的一種就行了。要尋求有修定經驗的人幫助指導,但是在開始,書中所說的,對熱心修定的人就夠了。不過,最重要的是忠實地認識自己是什麼樣的性格。因為只有這樣做,才能選擇適合的定。一旦選定,就以堅定的信念去修。假若你被世間的日常事務所占住,可能不易擺脫,不能每天在安靜的地方,坐下來認真修一定時間的定。但是假若你虔誠,也能辨到,並能成功。修定必須按規定的時間,修一個相當的時期,不應期望很快就得到結果。心理的變化是很慢的。通過安靜觀想的修持,得到輕安的心,你能成功嗎?洛德·霍德的答覆是有趣的:

……答覆是「是」,但又怎樣呢?好,不是通過做「某種偉大的事」。有些人問:「如何是聖者、聖者」,答覆來了:「在困難時需要高興,他們就高興;在困難時需要忍耐,他們就忍耐;在他們要站住不動時,他們就推向前進;在他們要說話時,他們就保持沉默。這就是一切,是那麼簡單,但又是那麼困難。這是一種心理衛生學的事……。(41)

讓我們來討論觀想的四十種對象中的一種,這就是數息觀。數息觀是很有名的,是許多人喜歡修持。菩薩在菩提樹下為求證菩提而努力時,修的是這種觀,佛陀最強調修此觀的重要性。有一次,佛陀說:「諸比丘,我希望單獨在幽靜處住三個月,來我處只有為我送飯之人。」諸比丘答:「善哉、世尊。」在三個月末尾,佛陀對諸比丘說:

諸比丘,若他人(屬於其他信仰者)問汝等:「沙門瞿曇於雨季安居中常修何定?」汝等應說,「佛陀於雨季安居中常修數息觀。」於此,諸比丘,我數入息,我數出息……(如前經中所說)。諸比丘,正確說話者,應說入出息是聖者生活之方法,是淨住,是如來之生活方式。(42)

在佛教藏經中,有許多地方提到數息觀。佛陀告誠羅 羅時,就此種觀做詳細的指示,是不奇怪的。讓我們再一次轉向《中部》第六十二經:(43)

羅睺羅比丘去到林中,在一株樹下或幽靜處,盤腿而坐,身體保持直立,憶念警覺,彼作入息,彼作出息。做長入息時,彼知:「我作長入息」;作長出息時,彼知:「我作短入息」;作短出息時,彼知:「我作短出息」。

「我有意識知入息全過程」,彼如是訓練自己;「我有意識知出息全過程」,彼如是訓練自己;「我入息停止身體(息)作用」,彼如是訓練自己等等。

經中繼續說入出息事,末尾言:

羅睺羅,修數息觀,如是發展並常修習,產生多果,有大好處。羅睺羅,以念修入出息時,是如是發展與修習,即最後之入出息停止亦知,非不知。

在這裡應當注意到「彼有意識入息」和「彼有意識出息」等字。「有意識」意為「知道」,是「意念」。他是念息,而不念他自己。他的唯一目的是集中心的注意於息上,排除其他思想,將心固定在息上。因為假若「邊緣」區有什麼東西突然襲擊「焦點」區,他就不能集中,他就變成東拉西扯了。

修數息觀時,應將注意力固定在流動氣息振動的鼻孔上,注意是如何入出息的,而不是跟隨入出息跑,你的息不應停止。在這方面,不做任何努力或勉強,應聽其自然。息可能變得很微弱,你不再注意它,但那不應意味著你的心是空虛的。當你次第繼續修這種念處時,當你的心完全集中在息上時,會注意到只有一息,在其背後沒有別的什麼——沒有「我」或任何類似性質的東西——那就是息和你不是兩碼事,只是一種過程。假若你能達到那樣的理解水平,你的定就是很高的了。以此,就有興高彩烈的歡喜,有寂止和心的安寧,但是這可能只是短暫的一剎那,你的心可能又一次散漫。你的思想可能奇怪,可能發現定下來很困難,這沒有關係,你應「繼續勇敢地敦促」,即使你未得到禪境,這種定也會帶來諸多益處。它會幫助你思想明淨,理解深入,心理平衡和安寧。它會改進你的身

心健康,使你相適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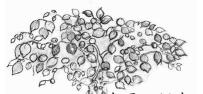
佛陀說:

諸比丘,數息觀,若發展並常修持,產生多種結果,有許多益處。諸比丘,數息觀,若發展並常修持,完成修「四念處」。四念處,若發展並常修持,產生修七覺支。七覺支,若發展並常修持,由於智慧,產生解脫。(44)

數息觀,已敘述如上,比初學所需者要多。但是在本章關於三摩地的範圍內,不可 能更詳細地說。希望要了解詳情的人,可參考上面所提到的書。(45)

定做為佛陀教義的中心,經常強調精神訓練的重要性。他建議並鼓勵別人自制,例如他所說的這些話:

灌溉者引水,箭匠之矯箭,



木匠之繩木,智者自調御。(46)

關於這首偈文的故事,從各方面說,都是重要的。舍利弗尊者的一個弟子名智賢, 很年輕,在僧團中仍是一個沙彌。有一天,他跟在長老的後面進村乞食。他們向前 走時,沙彌看到一條溝,便問老師:

	尊者,此為何物?
	一條溝。
	彼等以此作何用?
	彼等用此引水灌溉農田。
	此水是否被賦與某種生命,有心否?
	無。
	尊者,彼等能引此無理性、無活力之物去彼等歡喜之任何地方否?
	能。
接著沙彌想:	
若彼等能引如此無活力之物去彼等希望之地,彼等有心,為何彼等不能使其心在控	

制之下,贏得此生之聖果(阿羅漢果)?

他們前行,又看到一些造箭之人正在工作。沙彌問: —— 尊者,此等人在作何事?

—— 彼等是裝羽之人,羽毛矯正箭。

—— 此等箭有理性否?

—— 無,彼等無理性。

接著沙彌想:

若此等人能造此箭,有心之人為何不能集中注意於心,使其在控制之下,因而努力達到目的?



他們繼續前行,看到一些車輪製作者正在工作。沙彌又問:

尊者,彼等在作何事?

—— 彼等製輪,使木適合於輪形。

—— 此木有心否?

—— 無。

接著沙彌想:

此等人能使無心之木成輪,有感覺之人為何不能控制其心,過清淨生活?如是沙彌仔細思考此三事,對長老說:

尊者,請您接過 與衣,我要回去。

長老同意沙彌的請求,沙彌向他致敬後,便往回走。他進入長老之住室,坐下修定。 他自身修觀,集中自己的思想於所觀之境,得到了智慧,證得了阿羅漢果。沙彌這 樣做,是在他出家後的第八天。他雖年輕,但在定中成熟了,通過控制其心,覺悟 到了真諦。(47)

佛陀提到這些聖者,他說:

比丘入屏處,彼之心寂靜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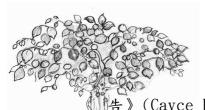
審觀於正法,得受超人樂。

若人常正念,諸蘊之生滅,

獲得喜與樂,知彼得不死。(48)

註釋:

- (1.)亞歷山德拉·戴維·尼爾(Alexandra Davil Neel)著《與西藏神秘主義者和魔術家在一起》,其中有西藏神秘主義者有趣的故事。
- (2.)欲知詳情,請閱杜克大學(Duke University)的 J.. 萊茵(J.. Rhne)、弗吉尼雅大學(Virginia Unviersy)的伊恩、史蒂文森(Ian Stevenson)等人的著作以及這些教授向科學出版物提供的論文,吉納·塞米納拉(Gina Cerminara)的書和《凱斯報



(Cayce Repors)

(3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一七七頁;《相應部》第一卷第三九頁。此為偈文,提問 者是一神人。

- (4.) 是《優波離經》(Upali-sutta)
- (5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○二頁。
- (6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○頁。
- (7.)《經集》第七二一偈。
- (8.) R. L. 史蒂文森(R. L. Stevenson)
- (9.)《增支部》第二卷第一四三頁。
- (10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三頁。
- (11.) Meditahion 一字,實際不與佛教術語 Bhàvanà—相當。 Bhàvanà 意為「發展」 或「修養」,即心的發展或心的修養。Bhàvanà 的真實意義是修養,就是消除一切邪 惡和不健康的心理因素,發展或修養一切善的和健康的心理因素,目的是產生輕 安。集中的心,看到一切事物現象的真實性質,從繫縛的斷除證得無上的安寧—— 涅槃。
- (12.)《中部》第一卷第三○一頁第四四經。
- (13) Kamma t t hàna (行業處), 意為集中的基礎,就是心集中於某種有益於健康 的境物上。
- (14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一四九頁(初次說法)。
- (15.)《中部》第一四九經。
- (16.)蘇摩著《念的方法》。
- (17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五經。
- (18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三九八頁。
- (19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一○○頁。

- (20.)《增支部》第一卷第六一頁。 (21.)《法句》第三七二偈。
 - (22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九七頁。
 - (23.)四禪在經中的公式是:
 - (A)「諸比丘,於此,有比丘離貪、離不善思惟,此是離生,證得並住於初禪,有 適用思惟、持久思惟、喜與樂相隨」。
 - (B)「又由於減少實用與持久思惟,彼證得並住於二禪,此是內心安靜,是心一境性,無實用與持久思惟,是喜與樂。
 - (C)「有由於離喜,彼以正智住於舍、念、享受身中妙樂,證得並住於三禪,聖者稱此為「住於舍,念與樂」。
 - (D)「又由於棄捨樂與苦,喜、憂已無,彼證得並住於四禪,既非苦,亦非樂、此 是舍念清淨。」(《長部》第一八六經;《中部》第一卷第一五九第一八一經及他處)
 - (24.) 《法句》第二七七—— 九偈。
 - (25.)有十束縛(結): 1. Sakkàya-di t t hi (身見), 2. Vicicchà (疑), 3. Silalabbata-paràmàsa(戒禁取), 4. Kàmaràga(欲貪), 5. vyàpàda(嗔), 6. Rùparàga (色貪), 7. Arùparàga (無色貪), 8. Màna (慢), 9. Uddhacca (悼舉), 10. Avijijà (無明)。(《長部》第三三《等誦經》)
 - (26.)「流」是「道」的同義語(《義疏》)。
 - (27.)《經集》中的《寶經》第十偈表明了同樣的思想。詳見偈文和術語的解釋,見諾納摩里(Nànamoli)比丘著《小品閱讀與說明》第二○四頁(倫敦巴利聖典會,1960)。
 - (28.)此五被稱為「下分」結(束縛),因為它們束縛人在下界,即所知道的欲界。 見《中部》第六經、第六四經。
 - (29.) 見《中部》第六經;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六一頁。
 - (30.)此五是「上分」結(束縛),因為它們束縛人到上界。見《長部》第三三經; 《相應部》第五六一頁。

- (31.)這是貪色界和無色界或者是貪色界禪和無色界禪。雖然這些貪不像官能快樂那麼粗,但它們仍是精細的貪欲,所以妨礙上等的證語。
- (32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三二二頁。
- (33.)《法句》第三九、第四一二偈。
- (34.)此處婆羅門或大梵一詞,從斷惡的意義上講,它是阿羅漢的同義語,參看《法句》第三八八偈。
- (35.)《經集》第六三一偈。
- (36.)《清淨道論》第三章。
- (37.)《清淨道論》第三章。
- (38.)《清淨道論》第三章。
- (39.)《清淨道論》。
- (40.)《解脫道論》。
- (41.)特魯曼·伍德講師在皇家藝術學會講《靜心衛生學》。
- (42.)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三二六頁。
- (43.)也見《中部》第一一八《入出息念經》和《入出息相應》;《相應部》第五卷第三一一頁。
- (44.)《中部》第一一八經。
- (45.)也見迦葉波長老著《關於以數息為基礎的定》(科倫坡,1962)。
- (46.)《法句》第八○偈;《長老偈》第八七七偈。
- (47.)《法句義疏》第二卷第一四一頁。
- (48.) 《法句》第三七三、三七四偈。



現在應當清楚了,四真諦是佛教的基本教義。佛陀在四十五年說法中所教導的,包含了這些真諦,即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。深入思考的人,會解釋說這些真諦是人和人的目的,是人的究竟解脫,這就是結論。我們稱之為人,從最終的意義上說,是心和身的結合,或者是五取蘊。在人類階段,苦不是也不能獨立地存在於人的心和身之外。因此,這就變得很清楚了,苦不是別的什麼,而是人自己。正如佛陀所說的:「五取蘊是苦。」接著我們知道第二諦是貪欲,它是苦因。現在,此貪欲何處所生?哪裡有五取蘊,哪裡就生起貪欲。第三諦是寂滅,是此種貪欲的息滅,是涅槃—— 究竟解脫。這,也不是在人之外。最後第四諦是脫離此苦,脫離生死輪迴的方法。

現在詳細分析起來,我懂得,在這裡是試圖指出輪迴和輪迴的原因,涅槃和涅槃的方法。輪迴只是一種身心五取蘊的相續。換句話說,就是生生死死,死死生生,不是物質世界,不是太陽和月亮,不是河流和大海,不是岩石和樹木,而是有情。從這種意義上說,輪迴是五取蘊構成的另一名稱。這是第一個真諦。第二個真諦,我們看到輪迴的原因和條件。第三個真諦,我們看到寂滅,看到輪迴的息滅。這是斷結之後的無上安全—— 涅槃。在這方面,可能要注意的是在上座部中,認為輪迴正好與涅槃相反。因為我們看到輪迴是五取蘊的相續,而涅槃則是此種執取的息滅。人在此生中,享受官能的快樂,是不能從輪迴中解脫的。只要他的貪欲和依戀不息滅,他就會執著諸蘊和諸蘊有關的法。但是解脫了的人,現世體驗涅槃的快樂。因為他不執取官能的外境,他已經斷除貪欲和依戀,從此以後,他不再有諸蘊相續,不再有生死輪迴。

最後第四真諦是八正道。在四真諦中,正如現在你可能已經發現的。八正道是唯一談修持的。在佛教中,不管修什麼行,都是在八正道的範圍以內。它是佛陀生活方式的 AC 和 YXZ。道是使我們能夠擺脫輪迴纏結,和證得涅槃的方法。在佛教中,涅槃是唯一的非緣起法。所以有必要記住:道對涅槃並不起因和緣的作用。它只是一種方法。

由於此八正道是佛教唯一說修持的,我們應當集中所有的注意力在這種實踐的教義上用功。因為理論和推測,對一個講修持的人來說是毫無用處的。

平安和快樂沒有近路好走。正如佛陀在多次說法中指出的,這是唯一的道。它是導致清淨生活最高峰的道,是精神領域從低到高的道,是逐步訓練,即訓練語言、行 為和思想,產生真實的智慧,達到圓滿菩提最高點並證得涅槃的道。它是一切人的 道,不分種族、階級或信仰,是我們醒悟生命,每時每刻都要修的道。

佛陀指出此正道的唯一目的,是用這樣一些話說的:

佛是覺者,彼為覺悟而說法:佛是調伏者,彼為調伏而說法;佛是寂靜者,彼為寂靜而說法;佛是渡過者,彼為渡過而說法;佛是涅槃者,彼為證得涅槃而說法。(1)

假若這是佛陀的說法和指出道路的目的,很清楚,道的聽者和信奉者的目的,應當也是相同的,而不是任何別的什麼。例如,一位仁慈和理解的醫生,其目的應是治好向他求醫人的病,而病人的目的,是希望醫生儘可能快地治好

自己的病,這是病人唯一的目的。

我們也應懂得,雖然有佛陀的指導、警告和訓示,但是法實際在道上的修持,是留給我們自己的。我們應當以充沛的精力克服一切困難前進,注意我們沿著正道走的步子—— 歷劫諸佛走過並指出的道路。(2)

佛陀為說明一個「渡過」的概念,用一個木排作比喻(3),讓我們來聽他說吧:

諸比丘,我用木排作比喻說法,計劃是渡過,非為保留,聽,注意聽我說。

諸比丘答:是,世尊。

佛陀繼續說:

諸比丘,有人出發旅行,來至一寬闊水邊,近岸危險;遠岸安全,但無船渡過至遠處彼岸,亦無橋樑。彼想:「此水面伸展實寬大,近處岸邊不安全,但遠處岸邊無危險。較好之辦法,乃我收集草、樹葉、樹枝與木柴紮成一排,以此作為幫助,用我之手腳划至遠處岸邊。」

諸比丘,接著該人即造一木排,用手腳努力划水,安全渡至遠處岸邊。渡過之後,彼想:「此木排用處甚大,以其為幫助,我已安全到達遠處岸邊。最好我用頭或肩把它帶走,以備他處需要。

諸比丘,汝等以為如何?若彼如是作木排,對否?若已渡至遠處岸邊之人想:「此木排用處甚大,以其為幫助,我安全到達遠處岸邊,我最好將其拖上岸或讓其隨水漂流到我需要之地去。」諸比丘,若彼如是處理木排,對否?諸比丘,即是如此,我以木排比喻說法,本意為渡過,非為保留。諸比丘,通過用木排作比喻,汝等解法,要棄捨善法:何況不善法?(4)

有人可能會問,為何道被稱為八正道?為何在每一道之前冠上「正」字?簡單的答 覆是:有些道不是正道,是虚妄之道,是錯道,在錯道八因素之前,每一因素冠上 一錯」字。佛陀在兩次教導中,用比喻使正確和錯誤區別開來。

佛陀對帝須長老說:

帝須,若有二人,其中一人無知識,另一人有知識,知道路。無知識之人問有知識之人道路,有知識者答:「是,是此道,繼續行走片刻,汝將見岔路,不走左邊, 走右邊;在前行片刻,汝將見稠密森林,……繼之是一大沼澤水池,……陡峭絕壁……再前行不遠,汝將見一喜人之伸展平地。」

帝須,現在,我將說明比喻之意:

無知識之人, 意為世俗之人; 有知識之人, 意為如來, 阿羅漢, 無上覺者。

岔路,意為使人困惑之事物,左邊之道,是八錯誤之道,即邪見、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精進、邪念、邪定;右邊之道,是八正道,即正見等等;密林是無明之別名;大沼澤水池是感官之快樂;陡峭絕壁是苦惱與失望;喜人之伸展平地,帝須,此是涅槃之名。帝須(在比丘生活中),高興!高興!我將建議汝,我將教汝。(6)

第二個比喻與上述比喻有些相似,是在《中部》第十九經中發現的。在這裡,佛陀 說的是長滿樹木河谷裡的一大群鹿,該地是沼澤地。現在有一個人不希望那群鹿快 樂,而是要使它們毀滅。假若他封鎖安全之道,開放一條不可靠的路,在路上設上 引誘物,用繩拴一只母鹿作為誘餌,那大群鹿就會被傷害和損失。

但是另有一人,希望群鹿快樂和安全,開放安全之道,封閉不可靠之路,去掉引誘物母鹿,大鹿群就不會受傷害並繁殖。佛陀接著解釋他的比喻說:沼澤池是感官快樂的另一名稱;大鹿群是眾生;第一個人代表魔鬼;不可靠的路是八邪道,即邪見等等;引誘物是情欲快樂;母鹿是無明;希望群鹿幸福的是如來,是阿羅漢,是無上覺者;安全可靠之路是八正道,即正見等等。

佛陀說:

諸比丘,我已開放安全、可靠與快樂之路,關閉不可靠之路。已去掉引誘物與誘餌。 諸比丘,具有悲憫之師長希望為弟子福利應作者,我已以悲心為汝等作。在此是樹, 在此是單獨之棚屋。諸比丘,修定,不放逸,以後不後悔,我如是告誡汝等。

具有悲心之師長佛陀已不在,但是他留下了無上法教。此法不是他發明而是他發

現。法是永恒的規律,在一切地方,男人和女人、佛教徒和非佛教徒、東方人或西方人,都在一起。法沒有稱號,不知有時間、空間和種族的限制,它遍一切處、遍一切時。每個依法生活的人,法就為他帶來光明,他自己看到和體會到法,不能傳給他人。因為法要自證。佛陀喬達摩發現了法,像過去諸佛所發現的一樣。假若我們希望以自己的心眼如實看到法,而不是像書本中所說的法,我們就應當走這條古道。在《長老偈》中,圓滿的解脫者,已經以熱情的語言說此道和究竟解脫,其他人聽他們講體會,心生歡喜受到鼓舞。但是僅是歡喜和鼓舞不能達到目的。所以,需要修道。《長老偈》中說:

需要慈愛與悲心,善於控制在戒行。

勤奮決心有目的,經常勇猛向上進。

浪費時間有危險,熱心肯定是安全。

當汝見此安危境,然後培修八道行。

汝等如是為自作,將觸(6 槃不死程。(7)

「古道」向一切人開放。在涅槃中無區別。佛陀提及八正道,與四輪輕便車相比較。 他說:

無論是女還是男,此車無別均等待。

彼等來乘同一車,共同進入涅槃城。(8)

從上面所說,很清楚,沒有此車的人,和有此車,而未像指示所說的行進達到目的的人,是不能達到他的目的。在《中部》第一〇七經中,佛陀與伽那迦·目犍連婆羅門之間有一段有趣的對話。佛陀答覆婆羅門的問題,詳細說明他是如何教育和訓練自己的弟子。用心聽的婆羅門希望知道他所教育的弟子是否都證了究竟涅槃,還是只有某些弟子證了究竟涅槃(9)?佛陀的答覆是:有些受他教育的人證得了究竟涅槃,但是有些人還沒有。婆羅門接著向佛陀提出問題:是何原因,尊敬之喬達摩,是何理由,既是有涅槃,既是有趨證涅槃之道,既是有尊敬之喬達摩作導師,為何有些弟子受教育證得究竟涅槃,但有些人又未能?

善哉,婆羅門,我在此答覆汝。在此我問汝,婆羅門,汝意云何?汝知去王舍城之 路否?

是,座下,我知去王舍城(10)之路。

婆羅門,於此,汝意云何?有人可能前來要去王舍城,走到汝前,彼可能說:「先生,我要去王舍城,請告我去王舍城之路。」汝可能答:「是,好人,此路去王舍城。直走片刻,汝將見一村莊;再直走片刻,汝將見一市場小鎮;再走片刻,汝將見王舍城及其美麗之公園、森林、田地與池塘。」彼由汝忠告指點,但彼可能向西走錯路。接著第二人前來希望去王舍城,……(如前)……「汝將見王舍城及其美麗之……池塘。」由於汝之忠告與指點,彼可能安全到達王舍城。是何原因,婆羅門,既是有王舍城,既是有到達王舍城之路,既是有汝作指導,雖同有汝之忠告與指點,但為何一人可能向西走錯路,而另一人則安全到達王舍城?

尊敬之喬達摩,於此事中,我能何所為?尊敬之喬達摩,我是道路指示者。

即是如此,婆羅門,有涅槃,有到達涅槃之道,有我作導師。但我有些弟子,經我 忠告與指點,證得不變之涅槃,有些則未證得。婆羅門,於此事中,我能何所為? 婆羅門,道路指示者是如來。(11)

有人認為老的東西作廢了,便批評起來,甚至可能會有匆忙的結論說:八正道;喬達摩佛陀發現八正道,已經是二十五個世紀了,過時了,因此不適合於現在的情況了。但這種結論是膚淺的,其想法是不對的。一件事物,不管它是舊還是新,重要的是看它能否實用。

從遠古以來,世界上有許多問題,每一個時代都各有自己的問題,我們對它們的態度也不同,許多解決的辦法亦已試驗過。八正道將這些問題歸納為一個問題,佛陀稱之為苦。他說問題的根源是貪欲,或自私的動機與無明,或錯誤的見解。現在的問題是:現代人是否已經找到解決的辦法,或者我們僅僅是使問題惡化?人現在是否住在安全的狀態中?是快樂還是恐懼?是否繼續不斷地緊張?他的道路是走向神志清醒,還是走向發瘋?

現在,讓我們來看什麼是「古道」。古道是由八個因素構成的,即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和正定。哪一個因素我們能廢棄放在一邊?哪一個因素妨礙人的世俗或其他方面的發展?肯定,只有頭腦發昏的人,才會說正道過時了。因為它雖然古老,但它有一種永駐的新鮮。正如前面已經說過,所有的問題能被歸納成一個問題,那就是苦。歷劫諸佛提出解決的辦法是八正道。正如布丁的證明是在食物中,這種解決的證明是它的實踐。倫敦巴利聖典會創建會長里斯·戴維斯說:

佛教的或非佛教的,我已經考察了世界各大宗教的制度,我未發現它們當中有哪一種制度超過了佛陀八正道的完美和見解,我甘願依照那種道,形成我的生活。

佛陀的偉大,今天仍放光彩,就像太陽抹掉較小的光輝一樣。他的古道,仍在向疲倦的旅行者招手,要他來到安全和寧靜的休息所。在結束語中這樣說,我認為是不誇張的。

古語說:

有些人快跑,有些人慢行,有些人痛苦地向前爬,但是都保持在前進。都會到達目的地。

祝願一切眾生幸福快樂!

註釋:

- (1.)《中部》第三五經;《長部》第二五經。
- (2.)《相應部》第二卷第一○六頁。
- (3.)《中部》第二二經。
- (4.)根據《義疏》,這裡的「法」,意思是止(定)與觀,執著如此之高的精神成就 尚且要捨棄,諸多的惡法就不必說了。
- (5.)《相應部》第三卷第一○八頁(第四八經)。
- (6.)「觸」即證悟,《義疏》讀作 Phusanta (觸)。
- (7.)《長老偈》第九七九、九八○偈。
- (8.) Kinderd Sayings 第一卷第四五頁。
- (9.) Accantani t t ham nibbànam (畢竟究竟者涅槃)。
- (10.)在印度,是一座大城鎮,現名 Rajgir,佛陀在該處竹林精舍住了許多時間。 佛陀逝世後三個月,就是在此城一個石窟中舉行了第一次法—— 毗奈耶結集,此 石窟至今仍然可見。
- (11.)《中部》第三卷第五五、五六頁。

海濤法師的弘法悲願

海濤法師,現任各地佛陀教育中心負責人、中華護生協會理事長、生命電視台台長、中華印經協會理事長及慈悲佛曲傳播協會理事長,多年來,法師的弘法行腳遍及校園、監獄、軍隊、全省寺院以及一般社會團體,並遠至海外弘法及朝聖旅遊。

以下一一介紹法師的弘法悲願以及所屬的弘法機構道場:

一、佛陀教育中心

- 1. 在台灣及海外各地成立佛陀教育中心,免費贈送經書、錄音(影)帶、 VCD 與大眾結緣,內設有佛教圖書館供人借閱經典,設有講堂,定期舉 辦佛學講座及推廣八關齋戒。
- 2. 成立法音傳播公司、出版部、錄音室,製作弘揚正法的多媒體節目、錄音 带、VCD,透過現代化科技媒體,宣揚佛教的慈悲與智慧。
- 3. 定期至各機關團體、學校、監獄、軍隊舉辦勵志人生講座,並分送佛教書籍、錄音帶、VCD與大眾結緣,為社會注入清流,淨化人類心靈,促進世界祥和。
- 4. 定期舉辦海外佛教聖地旅遊,藉由旅遊萬里行之便,讓信眾對佛法的了解 更加深入,並贈送各類佛書、錄音(影)帶到世界有華人的地方。

二、中華護生協會

基於佛陀教育「無緣大慈、同體大悲」、「眾生平等、慈悲相待」之理念,並培養、喚起世人「萬物一體、慈悲大愛」之廓然心胸,在各地成立放生團及放生保育地,藉由不同方式、地點,定期(或不定期)舉辦各類護生、救生活動,以教育化導世人學習尊重生命、愛護生命——不只尊重愛惜自己生命,也尊重愛惜別人生命,更要擴大心量尊重愛護一切大小生靈物命。

讓人與人間,人與一切萬物間,皆能互愛互助、共存共榮;彼此尊重包

容,和平快樂共處;進而締造出一個純真純善至美至慧的生命共同體,讓人間變得更幸福,世界更安祥,地球更美好。

三、生命電視台

生命電視台以「保護一切眾生、傳播生命大愛」為辦台宗旨。

最終目的是為了將佛法教育結合現代、面向世界、貼近社會,宣導佛陀慈悲本懷,教育社會大眾尊重生命以及珍惜一切生命。期盼透過聲光影音無遠弗屆的傳播效應,來教育世間人學會尊重生命,傳遞「慈悲、戒殺、念佛、放生、吃素、濟貧、佛學、教育、讀經、助念、佛曲、梵唄」等全方位的理念,創造出一個完全清淨慈悲的公益電視台。

歡迎大家一起踴躍發心護持生命電視台,共同護持佛教節目的製作,讓生命電視台成為我們的電視台!

四、中華印經協會

- 結合有志之士,大量印贈各類佛教經典、佛教漫畫書、錄音帶及 VCD, 並致力翻譯各類經典,廣為流傳海內外,期使大眾閱讀經典,認識生命的 本質及意義,培養書香社會、關懷人文的胸懷。
- 成立佛教讀書會、共修會,倡導讀誦經典、念佛等活動,藉由大眾共修之力,積極推廣讀經與念佛之風氣。
- 將一系列的佛陀教育叢書,贈與國內外各佛學機構、佛學院、機關團體、 學校、監獄、軍隊等。

五、慈悲佛曲傳播協會

為了讓佛法充滿人間,為了讓梵音傳播人間,慈悲佛曲傳播協會因此成立。我們要在每個月推出一張乃至二張佛曲,免費傳播與大家結緣,請大家來護持慈悲佛曲傳播協會,讓每個人都可以利用音樂修習佛法。

各地佛陀教育中心通訊錄

台北市 ⇔ 台北縣

■ 台北生命道場(生命電視協會)

電話: (02)2550-9900

地址:台北市民生西路300號2樓

■ 台北流通處

電話: (02)2522-4049 傳真: (02)2522-4076

地址:台北市松江路26巷5號1樓

■ 北投中心

電話: (02)2892-7611 傳真: (02)2898-4163

地址: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110之2號2樓

■ 萬華中心

電話: (02)2304-7669 傳真: (02)2307-2820

地址:台北市萬大路486巷37弄90號1樓

■ 基降流涌處

電話: (02)22422-5553 地址: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17號

基隆市大佛禪院

■ 新店講堂

電話: (02)2917-8855 傳真: (02)2917-2345

地址: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4巷28號3樓

■ 板橋中心

電話: (02)8252-3580 傳真: (02)8252-3581

地址:台北縣板橋市吳鳳路50巷53弄3號

1樓

■ 鶯歌中心

電話/傳真: (02)2678-8439 地址:台北縣鶯歌鎭信義街50號1樓

■ 三重中心

電話: (02)8985-6701 傳真: (02)8985-6703

地址:台北縣三重市自強路5段32號1樓

■ 新莊中心

電話: (02)2904-0400 傳真: (02)2904-0389

地址: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6之1號3樓

■ 永和流通處

電話:(02)2923-3788

地址: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90號

桃園 ⇔ 台中

■ 桃園中心

電話: (03)334-5558 傳真: (03)334-5596

地址:桃園市春日路236號4樓

■ 桃園流通處

電話:(03)302-7589

地址:桃園市慈光街91巷12號

■ 中壢中心

電話: (03)422-8806 傳真: (03)422-8798

地址:中壢市環北路400號15樓之1

■ 新竹中心

電話: (03)535-5861 傳真: (03)535-5863 地址: 新竹市竹光路154號

■ 苗栗中心

電話:(037)265-376 傳真:(037)991-554

地址:苗栗市上苗里站前1號9樓之4

■ 漢口中心

電話: (04)2299-1377 傳真: (04)2299-1712

地址:台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189號6樓

■ 大里中心

電話:(04)2487-0698 傳真:(04)2487-0697

地址:台中縣大里市東明路277號

■ 太平中心

電話: (04)2279-2270 傳真: (04)2276-7443 地址:台中縣太平市東村路45號

■ 清水中心

電話: (04)2623-9653 傳真: (04)2623-9652

地址:台中縣清水鎮光華路39號

■ 豐原中心

電話: (04)2527-3068 地址:台中縣豐原市大明路78號

■ 草湖中心

電話: (04)2496-5556 傳真: (04)2496-5508

地址:台中縣大里市西湖路35號

■ 大甲中心

電話: (04)2686-5028

地址:台中縣大甲鎮新政路180之3號

彰化 ⇔ 嘉義

■ 彰化中心

電話/傳真: (04)727-8980 地址: 彰化市介壽北路158號

■ 員林中心

電話: (04)837-8206 傳真: (04)835-4748

地址:彰化縣員林鎭三民東街411號

■ 和美中心

電話/傳真:(04)757-4282 地址:彰化縣和美鎭和線路20號

■ 永靖中心

電話: (04)824-1670

地址:彰化縣永靖鄉永安街41號

■ 溪湖中心

電話: (04)885-8799

地址: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四段836

■ 田中中心

電話: (04)874-5314

地址: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4號

■ 南投中心

電話: (049)224-6373 傳真: (049)224-8424 地址: 南投市信義街5巷31號

■ 草屯中心

電話:(049)231-5999 傳真:(049)231-6116

地址:南投縣草屯鎮正興街70號

■ 虎尾中心

電話: (05)636-5339 傳真: (05)636-1118

地址:雲林縣虎尾鎭新生路36號

■ 斗六中心

電話: (05)536-0827 傳真: (05)536-0828

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大智街43號

■ 嘉義中心

電話: (05)216-6700 傳真: (05)216-8208 地址:嘉義市興業東路326號

● 布袋中心

電話: (05)347-1721 傳真: (05)347-6208

地址:嘉義縣布袋鎭太平路108號

■ 大林流通處

電話:(05)265-5666 傳真:(05)264-2682

地址:嘉義縣大林鎮忠孝路569巷13弄39號

台南 ⇔ 高雄

■ 台南中心

電話: (06)236-4722 傳真: (06)236-6094

地址: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36號2樓

■ 新營中心

電話:(06)632-3571 傳真:(06)632-8790

地址:台南縣新營市新進路223號

■ 大同中心

電話: (06)215-5161 傳真: (06)215-5110

地址:台南市大同路一段70巷21號

■ 麻豆中心

電話: (06)571-9119 傳真: (06)572-5169

地址:台南縣麻豆鎮安業里80-1號

■ 高雄講堂

電話: (07)281-3333 傳真: (07)281-3911

地址: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14樓

■ 北高雄中心

電話:(07)312-5195 傳真:(07)322-0088

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112號

■ 左營中心

電話:(07)363-5723 傳真:(07)363-9116

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643巷19號

■ 鼓山中心

電話: (07)521-6792 傳真: (07)531-4789

地址:高雄市鼓山區正德路108號

■ 路竹中心

電話: (07)607-3377 傳真: (07)607-3366

地址:高雄縣路竹鄉中正路189號

■ 岡山中心

電話: (07)622-2555 傳真: (07)622-1666

地址:高雄縣岡山鎮公園東路8號

■ 翁園流通處

電話: (07)783-1120 傳真: (07)783-1755

地址:高雄縣大寮鄉翁園村翁園路233號

■ 生命電視台

電話: (07)221-2323 傳真: (07)221-2313

地址: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7樓之1

屏東 ⇔ 東部 ⇔ 東北部

■ 屏東中心

電話: (08)734-2929 傳真: (08)734-2727 地址: 屏東市公園西路86號

■ 林森中心

電話: (08)721-5779 地址: 屏東市林森路1巷19號

■ 東港中心

電話: (08)832-3727 傳真: (08)832-1719

地址:屏東縣東港鎭延平路24號

■ 東港流通處

電話:(08)835-3042

地址:屏東縣東港鎮富漁三路103號

■ 潮州中心

電話: (08)780-8250 傳真: (08)788-6605

地址:屏東縣潮州鎭光華路172號

■ 新園中心

電話: (08)868-6128 傳真: (08)868-4958

地址:屏東縣新園鄉興安路160號

■ 九加中心

電話: (08)739-6662

地址:屏東縣九加鄉九塊村九龍路152號

■ 恆春中心

電話: (089)888-0311

地址:屏東縣恆春鎭中山路180號

台東中心

電話: (089)345-826 地址:台東市新生路648號

■ 花蓮中心

電話: (03)831-1673 傳真: (03)831-1672 地址: 花蓮市建國路160號

■ 羅東中心

電話: (03)958-0286 傳真: (03)958-3619

地址: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三段541號

外島地區

■ 澎湖中心

電話: (06)926-9181 傳真: (06)926-9182

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號

■ 金門中心

電話/傳真:(082)312-321

地址:金門縣金城鎭莒光路162之1號

海外地區

■ 菲律賓中心

電話:(632)715-1859・715-2090 地址:700PinaStreetSta.Mesa. Manila Philippines

■ 馬來西亞吉隆坡中心

(慧光精舍)

電話: (603)9100-2623 地址: No,2JIn.Damai Indah12, Tmn. Damai Indah, Cheras 56000 Selangor, M'sia.

■ 馬來西亞新山中心

(彌陀文化傳送)

電話: (6012)772-7784

地址: No,10 Jalan Bakawali 23, Taman Johor Jaya, 81100 Johor Bahru, Johor, West Malaysia.

■ 古晉慈雲佛教正信會

電話:60(82)257634

地址:Lot7372, JaianSherip Masahor, 93250 Kuching, Sarawak. Malaysia

■ 印尼泗水中心

電話:62(031)734-5135

地址: JI.Raya Darmo Permai III Plaza Segi Delapan blok C

No.801-802 SURABAYA-INDONESIA

■ 印尼北竿巴魯中心

電話:62(761)22579 地址:Teuku Umar.No37A. Pekanbaru 28141. RIAU-INDONESIA.

■ 印尼巴淡島慈海禪寺

電話:62(778)310159 地址:Vihara Maitri Sagara Tiban 3 Biok C II No.17

BATAM-RIAU.

■ 印尼雅加達中心

電話:62(21)66695336 地址:Pluit Sakti Raya No.67 Jakarta Utara-Indonesia

■ 新加坡中心

電話: (65)6836-9088 · 6836-0966

地址: 271 Bukit Timah Road #01-06 Balmoral Plaza Singapore 2597